




教育部

106年度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
聘任、資格審查暨
行政救濟業務

研討會

會議實錄

主辦  教育部

承辦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青年創業總會

目次

壹、議程	01
貳、開幕式	03
參、專題報告 1：行政處分合法性要件及訴願答辯實務研討	09
肆、專題報告 2：大學教師限期升等制度及不續聘案例探討	19
伍、實務研討 1：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實務研討	29
陸、實務研討 2：我國學術研究倫理機制之建立—教育管理處置	47
柒、綜合座談	81
捌、附錄法規	95
一、憲法	97
二、教師法	98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102
四、大學法	106
五、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110
六、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送審作業須知	115
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	119
八、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	121
九、行政程序法	122
十、行政罰法	132
十一、中央法規標準法	136
十二、行政訴訟法	138
十三、訴願法	139
十四、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	145
十五、政府資訊公開法	148
十六、個人資料保護法	150
十七、檔案法	155
十八、司法院釋字第 97 號解釋	157
十九、法務部函釋	158
玖、會議剪影	169

106年度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聘任、資格審查暨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 議程

會議日期：106年11月10日（星期五）

會議地點：國家圖書館演講廳(B1)

時 間	項 目	內 容
09：00～09：20	報到	領取資料
09：20～09：30	開幕式	教育部
09：30～11：00	專題演講	講題：行政處分合法性要件及訴願答辯實務研討 講座：陳淑芳教授/世新大學法律學系
11：00～11：10	休 息	
11：10～12：00	專題演講	講題：大學教師限期升等制度及不續聘案例探討 講座：林明昕教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12：00～13：20	午餐 / 提問單收案截止	
13：20～14：10	實務研討	講題：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實務研討 講座：鍾瑞蘭司長/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14：10～14：20	休 息	
14：20～15：50	實務研討	講題：我國學術研究倫理機制之建立—教育管理處置 講座：周倩教授/國立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
15：50～16：05	茶 敘	
16：05～16：55	綜合座談	主持人：李嵩茂處長/教育部法制處 與談人：鍾瑞蘭司長/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周倩教授/國立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 成永裕副教授/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列 席：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學生 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資訊及科技教育司、人事 處、法制處
16：55～17：00	閉幕式	李嵩茂處長/教育部法制處

開幕式

教育部法制處 李嵩茂處長

開幕式

教育部法制處李處長嵩茂

各位夥伴大家早安！我們今天這個研討會，有來自全國各地，還有來自外離島的夥伴們，有些可能是從昨天晚上就已經在臺北，十分辛勞。今天的課程會安排幾個重要的段落：第一場邀請世新大學陳淑芳教授，陳教授是我們訴願會委員，跟各位講解有關行政處分的合法要件及分享處理救濟實務案例的經驗；另外，考量教師屆期升等而不續聘的問題，也是目前在大專校院非常關注的議題，所以第二個場次邀請到臺灣大學的林明昕教授，也是我們訴願會委員，從整個法規範，以及司法實務的脈絡，來說明這個議題；下午的場次，我們請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主管機關--法務部法律事務司鍾瑞蘭司長--跟各位分享相關議題。最後一個場次則是由周倩教授，跟大家分享有關學術倫理的規範和實務的議題。

最後的綜合座談，我們會回應各位在報名之初已經提供的相關議題，以及今天在現場提出的相關問題，希望透過有關的理論規範及實務的案例分析，能夠讓各位未來回到工作崗位上，對於教師的聘任、資格審查，還有救濟程序，都能夠有更好的理解及處理的規範依據。

我們都可以理解到，公立學校或是私立學校都是社會共善、公德及主流價值傳遞的場所，而教育的成敗，其核心關鍵，當然在於良善

的師生關係及學習活動。

教育部近期正在推動的主要政策，是希望強化學生的學習權，取代以往國家主導的教育權，但是學生學習的過程中，教師能夠有效的引導、參與，能夠傳道授業解惑，是最主要成敗的關鍵。教師的聘任、資格的認定、薪級的核敘，涉及到教師個人的權益之外，當然也涉及到教師的專業尊嚴；沒有尊嚴的教學現場，妥適維護教師的權益，就沒有尊嚴的教學活動。所以希望在座各位夥伴們，在從事教師的聘任、資格審查，以至於相關資格敘薪過程中的爭議處理，能夠非常審慎地來做這件事情。因為教師的權益得到合法的維護，那個人的工作尊嚴受到尊重，他傳遞下去給正在學習的同學們，就會有正確的態度跟觀念。我們在處理有關於教師屆期未升等不續聘的案子，都一直處在於大學專業發展的自治自由，跟教師工作權的維護，涉及兩項權利之間的權衡。我仍一再強調，不管公立學校或私立學校都是非營利事業，我們都只有一個共同的目標，就是要實現教育的理想及理念，追求共善的社會，所以我們在這個界線的劃分上，基本上不偏學校也不偏老師，只思考怎麼樣的制度設計，以及個案處理的基準劃設，能夠為未來教育的發展，提供一個更好的基礎環境，這個目標是始終沒有改變的。所以教育部法制處在從事整個教育的法制建設的過程中，無論是新法規的制定，或是舊法規的修正，都是朝向這個目標處理；在

從事救濟個案的過程中，也是秉持著在合法的範圍內，要給來救濟的老師最大的權利維護，也在合法的範圍內，給予學校、行政機關最大的業務發展空間，而這兩個看似衝突的立場，其實就是平衡在剛剛提到的教育理想共善的基礎上，才能不偏不倚，向前邁進。

今天豐富課程的第一個場次，歡迎世新大學陳淑芳教授來跟各位講授行政處分的合法要件跟救濟的案例，請大家以熱烈的掌聲來歡迎陳教授，謝謝。

專題演講 1

行政處分合法性要件及
訴願答辯實務研討

講座：陳淑芳教授(世新大學法律學系)

行政處分合法性要件及訴願答辯實務研討

陳淑芳 世新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壹、行政處分之合法性要件與違法之法律效果

一、行政處分之合法性要件

(一) 行政處分之許可性：以行政處分作成之事項，須得以行政處分形式作成，即於行政機關有權限作成行政處分時，所作成之行政處分始合法。

【例子】作成行政處分行使私法上之請求權 —> 處分違法，得撤銷。

(二) 行政處分形式合法性：行政處分須由有管轄權之機關，依法定之程序與方式作成時，始合法。

1. 管轄—行程 11-16；行罰 29-32

(1) 欠缺事物管轄權或專屬管轄權 —> 處分違法，無效（行程 111⑥）。

【例子】各級教評會或各學院、系所所作成之行政處分。

(2) 欠缺土地管轄權

a) 裁量處分 —> 處分違法，得撤銷。

b) 羈束處分 —> 處分雖然違法，但無須撤銷（行程 115）。

2. 程序

(1) 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行程 102-103 / 行罰 42）—> 依行程 102-103 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而未給予，所作成之行政處分違法，但得補正（行程 114 I ③）。補正須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得不經訴願程序者，僅得於向行政法院起訴前為之（行程 114 II）。

(2) 公務員之迴避（行程 32-33）—> 公務員未迴避

所作成之行政處分違法，得撤銷。

3. 方式一

(1) 法規是否要求一定之方式

- a) 是—〈例〉行罰 44；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50
應以證書方式作成之行政處分而未給予證書者—> 處分違法，無效（行程 111②）。
- b) 否—行政處分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行程 95 I）。

(2) 以書面作成之行政處分須記載行程 96 I 之事項，並符合公文程式條例之規定（釋字 97）

- a) 行程 96 I ①：處分相對人之記載—> 未記載或記載不明時，處分違法，無效（行程 111⑦）。
- b) 行程 96 I ②：主旨之記載—> 主旨不明時，處分違法，無效（行程 111⑦）。
- c) 行程 96 I ②：事實、理由及法令依據之記載—> 未記明理由，且無行程 97 得不記明理由之情形者，所作成之行政處分違法，但得補正（行程 114 I②）。補正須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得不經訴願程序者，僅得於向行政法院起訴前為之（行程 114 II）。
- d) 行程 96 I ④：處分機關之記載與機關首長之署名、蓋章—> 不能由書面處分中得知處分機關者，處分違法，無效（行程 111①）。
- e) 行程 96 I ⑥：教示條款之記載
 - aa) 教示條款不應記載而記載—> 受理救濟機關可能會認為是第二次裁決，而為行政處分（參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裁字第 864 號裁定）。
 - bb) 教示條款應記載而未記載或記載錯誤而未更正—> 雖不影響行政處分之合法性，

但產生下列之法律效果。

- i) 不服行政處分救濟期間之記載 —> 未記載或記載錯誤而未更正，救濟期間為一年（行程 98 III）。
- ii) 不服行政處分受理救濟機關之記載 —> 未記載或記載錯誤時，致向無管轄權之機關對行政處分聲明不服，視為自始向有管轄權之機關聲明不服（行程 99）。

國立○○大學 函

受文者：陳○○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發文字號：○○○字第XXXX號

主旨

說明

（包含事實、理由、法令依據）

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得依○○規定，自本件處分書到達之次日起○日內，繕具申訴書，向本校提起申訴。

校長○○○

（三）行政處分之實質合法性：行政處分內容須具體、明確、可能，符合依法行政原則中之法律保留原則與法

律優越原則。

1. 法律保留原則（憲 23；中標 5、6；行程 158 I②）—
—> 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所作成之行政處分違法，得撤銷。

2. 法律優越原則（行程 4）

不得抵觸法律（形式意義之法律）

不得抵觸一般法律原則

明確性原則（行程 5）

平等原則（行程 6）

比例原則（行程 7）

(1) 適當性原則

(2) 必要性原則

(3) 狹義比例原則

誠信原則（行程 8）

信賴保護原則（行程 8）

必要衡量原則（行程 9）

合義務裁量原則（行程 10）

裁量瑕疵：

(1) 裁量逾越

(2) 裁量怠惰

(3) 裁量濫用

(4) 裁量侵害基本權利或違反一般法律原則

其他原則：禁止恣意原則、公序良俗原則、公益原則

—> 違反法律優越原則所作成之行政處分違法，原則上得
撤銷。但違反公序良俗者，為無效（行程 111 ⑤）。

3. 可能

(1) 事實上可能

a) 主觀不能：行政處分內容，處分相對人不能
實現，但其他人仍有實現之可能性 —> 違反
主觀不能所作成之行政處分違法，無效（行程

111⑦)。

b) 客觀不能：行政處分之內容，對任何人均屬不能實現者 → 違反客觀不能所作成之行政處分違法，無效（行程 111③）。

(2) 法律上可能

a) 所要求或許可之行為構成犯罪者 → 違反此一原則所作成之行政處分違法，無效（行程 111④）。

b) 所要求或許可之行為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而構成行政制裁者 → 違反此一原則所作成之行政處分違法，無效（行程 111⑦）。

二、違法行政處分之法律效果

1. 重大明顯之瑕疵 → 無效（行程 111），一部無效（行程 112）
2. 違法行政處分得提起訴願、行政訴訟 → 得撤銷（訴願 1，行訴 4）
3. 程序與方式之瑕疵 → 得補正（行程 114）
4. 有實質確定力(存續力)後，仍得撤銷（行程 117 以下）
5. 可轉換成合法之行政處分（行程 116）
6. 書寫之顯然錯誤 → 得隨時更正（行程 101 I）
7. 未告知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或告知錯誤（行程 98, 99）
8. 僅違反土地管轄之規定，且有管轄權之機關仍應為相同之處分者 → 原處分無須撤銷（行程 115）

貳、訴願答辯

訴願法

第 58 條：「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第 1 項）「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原行政處分機關不依訴願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者，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訴願管轄機關。」（第 2 項）「原行政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時，應將前項答辯書抄送訴願人。」（第 3 項）

第 59 條：「訴願人向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將訴願書影本或副本送交原行政處分機關依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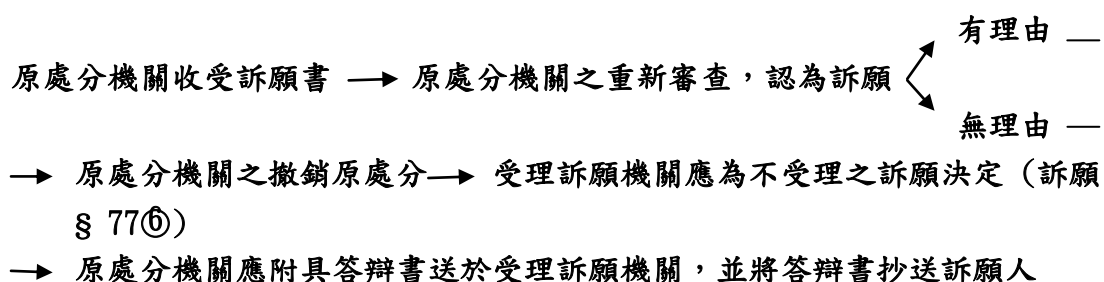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

第 6 條第 2 項：「訴願人向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者，對於合於法定程式之訴願事件，受理訴願機關應即函請原行政處分機關於二十日內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其逾限未陳報或答辯者，應予函催；其答辯欠詳者，得發還補充答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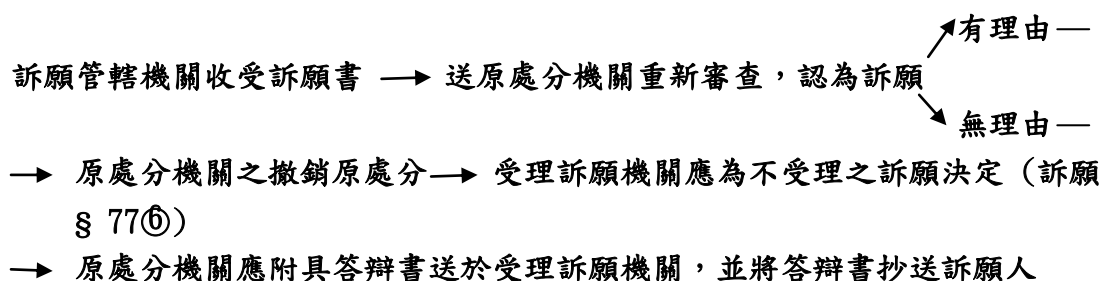
第 26 條第 2 項：「原行政處分機關答辯欠詳或逾期不答辯，而事實未臻明確者，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職權調查事實逕為決定，或認訴願為有理由而逕行撤銷原行政處分，責令另為行政處分，以加重其責任。」

一、 提出訴願書之對象（訴願 § 58, 59, 61）

(一) 經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訴願 § 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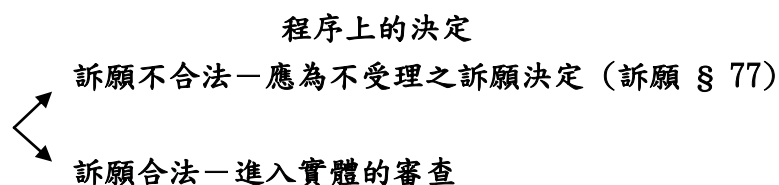
(二) 直接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訴願 § 59)



二、 訴願事件之審議—先程序後實體原則

(一) 程序上之審查—訴願是否合法之審查

審查事項—提起訴願之要件 (例如：訴願書是否符合法定程式、訴願人是否具有當事人能力、為適格當事人、是否有訴願能力、提起訴願是否已逾期……)



(二) 實體上之審查—訴願有無理由之審查

審查事項：

- (1) 原處分是否違法或不當
- (2) 該違法或不當之處分是否侵害訴願人之權益

實體上的決定

(1)或(2)有一不成立→訴願無理由，應為駁回訴願之訴願決定(訴願§ 79 I)

(1)與(2)皆成立 → 訴願有理由，應為撤銷原處分之訴願決定(訴願§ 81I)

三、訴願答辯之內容

1. 事實經過 (事件之來龍去脈)
2. 本案是否應進入實體審理 (例如：提起訴願已逾法定期間；針對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
3. 原處分機關作成原處分之理由 (如何認定事實、適用法規)
4. 回應訴願人所提出之訴願理由、爭議與請求
5. 相關文件資料之檢附

縮寫字：

中標—中央法規標準法

行程—行政程序法

行訴—行政訴訟法

行罰—行政罰法

訴願—訴願法

憲—憲法

例如：行程 96 I ②—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

專題演講 2

大學教師限期升等制度及
不續聘案例探討

講座：林明昕教授（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大學教師限期升等制度 及不續聘案例探討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專任教授 林明昕

重要條文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大學法第19條

大學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相關條文

• 專科學校法第26條

專科學校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專業技術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納入聘約後實施。

3

問題癥結

• 大學法第19條（或專科學校法）與教師法第14條之關係為何？

關於教師未於一定期限完成升等的問題，學校得否依大學法第19條規定，逕依自訂章則規定之事由及程序作成不續聘決議，排除教師法第14條規定之適用？抑或教師未於期限完成升等，違反聘約，仍應依教師法第14條規定程序及「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要件辦理不續聘案？

4

實務見解之演變：行政院訴願會

- 民國101年以前：
肯認限期條款之合法性
- 民國102年以後：
應就教師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情形為適法性審查

5

實務見解之演變：行政法院（一）

- 民國101年以前：

由專聘資不定字號
委度續之法反決訴
文高予誤反違其度
明有不錯違、，年
法具如或、法事101
師，。定準合情院判
，決定地認標不等法
大之斷事實組原行政
重此判之值關等行
節對其誤價機平高法
情會有錯之之反北政
約評自於認斷違臺行
聘教，出公判或（高
反，性無般、止。最
違議人斷一序禁重、
否審屬判反程之尊號
是會及之違當結予1189
師評性定、正連應1189
教業決訊之當自第判

6

實務見解之演變：行政法院（二）

•民國102年以後：

教師法第14條既將「違反聘約」與「情節重大」並列，足見是否「情節重大」，並非聘約所得約定之事項，學校不得於聘約中約定教師有一定違反聘約行為，即屬情節重大，而應就個案違反聘約相關事由判斷該違反聘約行為，是否確達情節重大程度。（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判字第513號判決、103年度判字第290號判決、103年度判字第583號判決、103年度訴更一字第71號判決等參照）

學校教評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均應審酌個案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程度。

7

行政法院105年度判字第210號判決

揆諸憲法第162條、大學法第1條第2項等規定，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大學自治仍應受法律之規範，且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教師於聘任後，如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不僅影響教師個人權益，同時亦影響學術自由之發展與學生受教育之基本權利，乃涉及重大公益事項，是行為時教師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教師聘任後，除有該條項各款法定事由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乃為維護公益，而對學校是否終止、停止聘任教師之契約，及是否繼續簽訂聘任教師之契約之自由與權利，所為公法上之限制。前揭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既將「違反聘約」與「情節重大」並列，而「是否違反聘約」乃是否符合該款不予續聘構成要件之判斷，而「違反聘約是否情節重大」則屬各級教評會審查時具判斷餘地之事項，足見是否「情節重大」，並非聘約所得約定之事項，須教師有違反聘約情事，且情節重大，始該當上開規定之構成要件，故教評會審酌時應就上訴人違反聘約是否情節重大為審酌...

8

行政法院105年度判字第210號判決

院、校教評會就「違反聘約是否情節重大」之認定，固具有判斷餘地，然若未為認定，即與法不合...。...教育主管機關，基於行政監督之職責，雖不能干預大學自治及各級教評會所為具判斷餘地之認定，然非謂得令大學徒持大學自治之名逸脫於教師法及大學法之規範。

9

行政法院105年度判字第280號判決

「大學」因教師「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予以停聘或不續聘，除各大學訂定之學校章則關於教師停聘、不續聘納入契約之規定內容應符合大學自治之範疇，及應衡酌、考量學生受教權、憲法教育目的與教師選擇職業自由之平衡外；該教師違反聘約是否「情節重大」，並應審查：（子）公益性...（丑）必要性...（寅）符合比例原則...（卯）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換言之，前揭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既將「違反聘約」與「情節重大」並列，顯見是否「情節重大」，並非聘約所得約定之事項，學校不得於聘約中約定教師有一定違反聘約行為，即屬情節重大，而應依職權探知個案違反聘約之相關事由，綜合判斷該違反聘約行為，是否確達情節重大程度...。教育主管機關於審核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前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規定所作成教師不續聘之決議時，基於適法性監督權限，亦應審查該校教評會於決議時有否考量個案違反聘約之情節達於重大程度？其判斷情節重大是否依據與違反聘約相關之具體事證？以及其判斷情節重大所依據的標準是否符合社會一般通念？如漏未審查此法定要件，而逕予核准其不續聘之決定，即難謂適法。

10

行政法院103年度判字第290號判決

教師違反聘約是否「情節重大」...應審查：（一）公益性：對於「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教師予以解聘或不續聘，有助於該大學提供「教學內容的良好品質」與「良好品質的教師」，保障學生的受教權，落實憲法及大學教育公共利益之目的達成。（二）必要性：教師違反聘約約定之內容，倘對學生之良好受教權及憲法與大學教育之公益目的，有就該不違反聘約之教師予以停聘或不續聘之必要。（三）符合比例原則：對違反聘約之教師為停聘或不續聘所為選擇職業自由之限制，與欲維持「受教品質」及所欲達成憲法、大學教育公共利益目的間非顯失均衡。（四）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大學教師各級評審委員會應以對該擬被停聘或不續聘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工作」之評鑑結果為重要參考（大學法第2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7條），並於作成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時，就前揭所列各項為綜合審查、評量及判斷，明確記載該教師「違反聘約情節重大」之理由。倘院教評會欲變更系或院教評會之「不通過停聘或不續聘」決議，均應詳細載明該教師「違反聘約」如何「情節重大」而予停聘或不續聘之理由，並於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部）本法定監督權審查核准後，予以停聘或不續聘，始符程序。

11

部分學者質疑點

假使學校依大學法第19條載入聘約之停聘或不續聘規定，與聘約之其他規定毫無區別，必須由教評會針對「情節重大」以同等程度作認定，並受教育主管機關同等程度之監督，以及行政法院同等程度之審查，則大學法第19條之意義何在？

大學法第19條既稱：「除依教師法規定外...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則其所定之停聘或不續聘規定，難道不是應寬於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原有之要求？

12

感謝聆聽！



實務研討 1

政府資訊公開法及
個人資料保護法實務研討

講座：鍾瑞蘭司長(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政府資訊公開法與個人資料保護法實務研討

鍾瑞蘭¹

(僅供本次研討會參考，請暫勿引用)

目次

壹、前言

貳、政資法、行政程序法、個資法及檔案法之適用關係

- 一、有關政資法與行政程序法及檔案法間之適用
- 二、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與政府資訊公開法間之適用

參、政府資訊之公開與限制

- 一、政資法之政府資訊與政府機關
- 二、政府資訊之公開
 - (一) 主動公開
 - (二) 應人民申請而提供(被動公開)
 - (三) 政府資訊之限制公開或提供
-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一) 特種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二) 一般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
 - (三) 一般個人資料之利用

肆、政資法與個資法之實例分析

伍、結語

壹、前言

政府施政之公開與透明，乃國家邁向民主化與現代化的指標之一，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本於「資訊共享」及「施政公開」之理念，制定

¹ 現任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司長。

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以便利人民公平利用政府依職權所作成或取得之資訊，除增進一般民眾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外，更能促進民主之參與²。而資訊公開與限制公開之範圍互為消長，如不公開之範圍過於擴大，勢將失去本法制定之意義；惟公開之範圍亦不宜影響國家整體利益、公務之執行及個人之隱私等，故政資法第18條第1項列舉政府資訊限制公開或提供之範圍，以資明確³。

另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因而制定。而政府資訊中，多有涉及個人資料，則公務機關於究應如何適用政資法及個資法，即為本文研討之內容。囿於本次研討會報告時間，本文內容將集中於政府資訊之公開與限制、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及政資法與個資法之實例分析。惟在說明上開內容前，允宜先說明釐清政資法、個資法與相關法律間之適用關係，以避免具體個案適用法規錯誤。

貳、政資法、行政程序法、個資法及檔案法之適用關係

有關政府機關受理人民申請提供政府資訊，涉及政資法、個資法、行政程序法及檔案法相關規定間之適用關係究何，分述如下⁴：

一、有關政資法與行政程序法及檔案法間之適用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係規範特定之行政程序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要，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卷宗之程序規定，並應於行政程序進行中及行政程序終結後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前（下稱行政程序進行中）為之。倘非行政程序進行中之申請閱覽卷宗，即無上開規定之適用，而應視所申請之政府資訊是否為檔案，適用檔案法或政資法之規定⁵。是以，人民申請閱覽或複印者，應視其是否為行政程序進行中之案卷而適用不同之規定，由行政機關視具體個案情況參考上開說明，分別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檔案法第18條或政資法第18

² 政資法第 1 條立法理由參照。

³ 政資法第 18 條立法理由參照。

⁴ 參法務部 102 年 11 月 1 日法律字第 10203511730 號函。

⁵ 檔案法為政資法之特別規定，應優先政資法而適用。

條等相關規定決定是否提供。又申請閱覽或複印之相關資料，其中若包含個資法第2條第1款所規定之「個人資料」者，則尚應適用個資法相關規定。

- (二) 凡符合政資法所規定之申請要件者，若非屬政資法第18條規定所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即應准依人民之申請提供之。又政資法第18條所列禁止或限制公開之資訊係指各獨立單元之資訊而言，非謂同一宗案卷內有部分資訊具該條所列之情形，即得全部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仍應視可否割裂處理，而為妥適之處置。換言之，政府資訊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若可將該部分予以區隔，施以防免揭露處置，已足以達到保密效果者，即應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政資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參照）。

二、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與政府資訊公開法間之適用

- (一) 按個資法僅賦予資料本人查詢、閱覽及複製本人資料之權利，並未賦予人民得請求公務機關提供他人個人資料之權利。個資法所規定之個人資料，並非屬保密或禁止公開之規定，而僅係限制利用，且個資法第16條及第20條有關個人資料得為特定目的外利用之範圍相當廣泛（例如：法律明文規定、為增進公共利益），故個資法對隱私權之保護係最低密度之保護。依個資法規定得為特定目的外利用者，僅係限制利用之解除，並不等於該涉及個人資料之政府資訊即應公開，是否公開仍應依政資法予以檢視判斷，必亦無政資法第18條限制公開情形，始得公開或提供。
- (二) 又政資法雖係規範政府資訊之公開，但對於涉及個人隱私之資訊，依該法第18條第6款規定，原則應限制公開或提供。惟如依政資法第18條第6款但書規定，符合「對公益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仍得例外對於個人隱私資訊予以公開或提供。至於所謂「對公益有必要」係不確定法律概念，除應符合「公益」外，尚須「有必要」，其應由受理請求機關就隱私權益與公共利益為比較衡量，並應符合比例原則。

參、政府資訊之公開與限制

一、政資法之政府資訊與政府機關

政資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⁶。準此，政資法公開之政府資訊係以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且已存在者為限；若人民請求提供之政府資訊並未存在，則無政資法之適用，且政資法並未賦予人民得請求政府機關作成政府資訊之權利，政府機關亦無應人民要求作成政府資訊之義務⁷。

又政資法所稱政府機關，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機構。故公立學校屬於政資法所稱之政府機關。另受政府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於政資法適用範圍內，就其受託事務視同政府機關⁸。行政法人依行政法人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應適用政資法。查目前為行政法人的有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等，均因行政法人法上開規定而有政資法之適用。

二、政府資訊之公開

依政資法第5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方式分為主動公開及應人民申請而提供（或稱「被動公開」）。又第6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是以，政府資訊除應主動公開之資訊外，即屬被動公開之資訊。

（一）主動公開

應主動公開政府資訊之範圍，依政資法第7條第1項規定，係指下列政府資訊且無同法第18條第1項限制公開或提供之事由者：

1. 條約、對外關係文書、法律、緊急命令、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定之命令、法規命令及地方自治法規。

⁶ 政資法第3條規定。

⁷ 參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裁字第588號裁定。

⁸ 政資法第4條規定。

2. 政府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3. 政府機關之組織、職掌、地址、電話、傳真、網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
4. 行政指導有關文書。
5. 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
6. 預算及決算書。
7. 請願之處理結果及訴願之決定。
8. 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
9. 支付或接受之補助。
10. 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

上開應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中，應特別說明者，為第10款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其所稱「合議制機關」，係指由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成員組成之決策性機關，例如：公平交易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等機關。其應主動公開之內容，包括所審議議案之案由、議程、決議內容及出席會議成員名單，均應主動公開。準此，政府機關內部之人事審議委員會非合議制機關，故其會議紀錄自無該款之適用。

而政府資訊主動公開之方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選擇其適當之下列方式行之⁹。

1. 刊載於政府機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
2. 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3. 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
4. 舉行記者會、說明會。
5. 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

但條約、對外關係文書及法規等政府資訊，則須以上述(一)政府機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之方式主動公開。

(二) 應人民申請而提供 (被動公開)

⁹ 政資法第8條規定。

政府資訊之申請權人¹⁰，包括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亦同；至於外國人，則以其本國法令未限制中華民國國民申請提供其政府資訊者為限，亦即採平等互惠原則。

立法委員、議員等民意代表個人，基於瞭解事實或服務選民之需而請求行政機關提供資訊，仍應依政資法規定辦理。至於行政機關如因執行業務須向他機關請求提供資訊者，乃是依行政程序法第19條第2項第4款所定「執行職務所必要之文書或其他資料，為被請求機關所持有者得請求其他機關提供。故其依據並非政資法。

又申請政府資訊，政資法係採要式主義¹¹，故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申請人姓名、法定代理人等相關基本資料，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及申請日期等事項。

(三) 政府資訊之限制公開或提供¹²

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

1. 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
2. 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
3. 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4. 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
5. 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
6. 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

¹⁰ 政資法第9條規定。

¹¹ 政資法第10條規定。

¹² 政資法第18條規定。

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7. 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8. 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而公開或提供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
9. 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上述限制公開會提供之事由，最常見之案例為第3款及第6款，特就上開二款予以說明。

上開第3款乃在保障機關作成決定得為詳實之思考辯論，俾參與之人員能暢所欲言，無所瞻顧，故該等決策過程之內部意見溝通材料限制公開或提供。而所謂「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係指函稿、簽呈或會辦意見等政府機關內部作業文件而言。又此類資訊於行政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後，仍係行政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作成或取得之資訊，為避免公務員於決定作成後公開或提供，因有不同之意見而有遭受攻訐之顧慮，造成日後不敢勇於表示意見，故仍有上開規定之適用。但如為意思決定之基礎事實而無涉洩漏決策過程之內部意見溝通或思辯材料，則應公開。

至第6款涉及個人隱私部分，則應政府機關是否提供是否無本款所定情形且符合個資法第16條規定而定。

又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並非該資訊之全部內容者，應將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部分除去後，僅公開或提供其餘部分，亦即政資法之公開或限制係採「分離原則」。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個資法立法目的之一為個人人格權之隱私權保護，唯有生存之自然人方有隱私權受侵害之恐懼情緒及個人對其個人資料之自主決定

權¹³，故個資法所稱個人，僅指現生存之自然人而言，至若已死亡之人或法人之資料（例如公司之營運狀況、財產等）則不屬個資法之保護範圍。

又所謂個人資料¹⁴，係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是以，如將公務機關保有之個人資料，運用各種技術予以去識別化，而依其呈現方式已無從直接或間接識別該特定個人者，即非屬個人資料，自非個資法之適用範圍。此後，公務機關主動公開或被動受理人民請求提供是類個人資料去識別化後之政府資訊，除考量有無其他特別法限制外，分別依檔案法第18條或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等相關規定決定是否公開或提供即可，無須再擔心是否符合個資法所規範之「特定目的內、外利用」的問題¹⁵。

個資法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之規範，分為特種個人資料與一般個人資料，而一般個人資料又分別就公務機關與非公務機關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為規定¹⁶。

因此，公務機關（包括公立學校¹⁷）如蒐集、處理及利用特種個人資料（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應適用個資法第6條規定。如蒐集、處理一般個人資料，應適用個資法第15條規定，如利用一般個人資料，應適用個資法第16條規定。茲分述下：

（一）特種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¹⁸

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法律明文規定。
2. 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

¹³ 個資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

¹⁴ 個資法第2條第1款規定。

¹⁵ 參法務部103年11月17日法律字第10303513040號函。

¹⁶ 公務機關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係分別規定於個資法第15條及第16條；公務機關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係分別規定於個資法第19條及第20條。

¹⁷ 公立學校屬個資法所定之公務機關，私立學校則屬個資法所定之非公務機關。參法務部102年6月24日法律字第10200571790號函。

¹⁸ 個資法第6條規定。

- 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3.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4. 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5. 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6.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

(二) 一般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¹⁹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1. 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2. 經當事人同意。3. 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依上開規定，如公立學校欲蒐集、處理個人資料，應有特定目的(如教育行政之特定目的或人事管理之特定目的)²⁰，且符合上述3種情形之一時，始得為之。

(三) 一般個人資料之利用²¹

政府機關將個人資料提供他人或其他機關，或機關自為處理以外之使用，均屬個人資料之利用²²。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1. 法律明文規定。
2. 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¹⁹ 個資法第 15 條規定。

²⁰ 個資法第 53 條規定：「法務部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提供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參考使用。依此規定，法務部於 101 年 10 月 1 日以法令字第 10103107360 號令會銜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修正發布「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其中特定目的的編號 109 為教育或訓練行政；編號 002 為人事管理。

²¹ 個資法第 16 條規定。

²² 個資法第 2 條第 5 款規定。

3. 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4. 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5. 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6. 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7. 經當事人同意。

肆、政資法與個資法之實例分析²³

一、案例1：教師向學校申請提供某年度考核其本人之各項資料案

某甲為乙公立學校(下稱乙校)之教師，因其對於某學年度成績考核不服，其以提起救濟之需向乙校申請該學年度成績考核資料、會議紀錄等，經乙校以該等資料屬政資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之政府資訊，否准所請。甲不服，提起訴願經決定駁回，遂提起行政訴訟，經某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甲仍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將原判決廢棄，發回本院重新審理。

最高行政法院駁回之理由係認為，甲請求提供之系爭文件資料，如係屬政資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然該資料中有無屬於據以考核甲年終成績之「基礎事實（如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處理行政等『具體事實』）」，並可與辦理該成績考核而屬應保密（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內部單位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等文件分開或遮蔽之相關事實資料，而無涉洩漏考核過程之內部意見溝通或思辯資訊，應予提供之文件，原審未予闡明、調查，爰予發回。

本案發回該高等行政法院，其審理重點即在於甲所申請之政府資訊究否屬政資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如前所述，該款所謂「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係指函稿、簽

²³ 本文此節所述案例係配合本次研討會，參考與教育業務有關之司法實務判決及法務部函釋所為之摘述，為方便說明或因本文採擇要點不同，故並未就該等實務見解全文照錄，特予敘明。

呈或會辦意見等政府機關內部內部意見溝通材料之作業文件而言。但如為意思決定之基礎事實而無涉洩漏決策過程之內部意見溝通或思辯材料，則應公開。因此，高等行政法院爰針對甲申請之資料即依上述標準逐一認定。

甲申請之各項資料包括(1)某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2)同一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表；(3)教師平時考核紀錄表等。高等行政法院經審理認為：

1. 關於某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部分：

(1)「成績考核委員會」係「機關內部之任務編組」，非機關組織型態，故非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之「合議制機關」，因此甲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請求公開，即屬無據。

(2)又該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並無其他關於據以考核原告年終成績之「基礎事實」之資料，鑒於該會議紀錄為乙校作成原告年度成績考核決定前之準備作業，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規定，甲請求公開，於法不合。

2. 關於同一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表部分：

查該成績考核表並無其他關於據以考核甲年終成績之「基礎事實」之資料，鑒於該考核表為乙校作成甲年度成績考核決定前之準備作業，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乙校否准公開，於法亦無不合。

3. 關於教師平時考核紀錄表部分：

(1)因發回意旨指明：倘資料係屬關於考核教師年終成績考核之「基礎事實（有關教師『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處理行政』等『具體事實』）」，且可與辦理該成績考核而屬應保密（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內部單位擬稿、相關會議紀錄或其他準備作業等文件分開或遮蔽者，因該基礎事實或資訊文件並非（或等同）函稿、或簽呈意見本身，無涉洩漏決策過程之內部意見溝通或思辯資訊，自仍應公開之。

(2)系爭教師平時考核紀錄表內容為關於甲某年度間「具體或重

大優劣事蹟」，其優點記載參與相關教學活動；缺點部分則記載遲到及請假事宜。故查系爭教師平時考核紀錄表並非函稿、或簽呈，且屬考核教師年終成績之「基礎事實」，依發回意旨，自應公開。是甲請求提供此部分之資料，應予准許。

二、案例2：教育部擬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下稱警政署)提供8歲至28歲青年遭警查獲觸犯毒品涉案人資料案²⁴

教育部為正確統計「學生遭警查獲涉毒案件」，擬函請警政署自「106年起每月10日前提供18歲至28歲(含)青年遭警查獲觸犯毒品涉案人資料，透過勾稽作業以瞭解涉案學生是否具學生身分，俾利後續輔導事宜」，教育部為確認有無違反個資法，爰函詢法務部表示意見。

其中涉及個資法之適用，首先即在於函文所稱「遭警查獲觸犯毒品涉案人資料」究屬特種個資或一般個資，查個資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所稱「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指經緩起訴、職權不起訴或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執行之紀錄，本案宜先確定「遭警查獲觸犯毒品涉案人資料」究屬何種資料，始能確認適用法規為個資法第6條或第15條、第16條。嗣再分別檢視教育部之蒐集、利用及警政署之利用是否合於相關規定。

關於教育部得否關於教育部得否蒐集警政署提供旨揭涉案人資料部分，按公務機關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得合法蒐集特種個人資料；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應有特定目的，並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所稱法定職務，係指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所定公務機關之職務²⁵。故教育部基於「教育行政」之特定目的(代號：109)，執行教育部組織法第2條第6款所定學生事務之輔導及行政監督職務，請警政署提供涉案人資料，如屬特種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6條但書第2款規定，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²⁴ 參法務部 106 年 3 月 16 日法律字第 10603503400 號函。

²⁵ 個資法第 6 條但書第 2 款、第 15 條第 1 款及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款規定。

得合法蒐集、處理或利用；倘涉案人資料係一般個人資料，教育部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蒐集、處理，可認為符合個資法第15條第1款規定；又教育部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就涉案人資料進行學生身分勾稽作業（即「利用」），可認為符合個資法第16條本文規定。

惟不論教育部係蒐集、處理或利用特種個人資料或一般個人資料，尚應注意個資法第5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即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除應符合個資法第6條或第15條及第16條規定，並應符合個資法第5條比例原則之規定。因此，本案教育部為輔導或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擬就「18歲至28歲（含）青年遭警查獲觸犯毒品涉案人資料」進行學生身分勾稽作業，惟通常大學畢業可能之年齡層如何？延長到28歲之正當性或屬可能吸毒之概然率如何？即遭警查獲觸犯毒品案件之人數比例如何？如已知悉有不具備學生身分者，是否仍一併請警政署於每月10日前提供名單？此是否為達成「教育行政」特定目的之唯一或最小侵害方式？例如涉案人資料是否僅經教育部授權之專責人員，始得依權限查詢或使用，且相關查詢或使用均保留紀錄，另建立稽核機制並定期實施稽核，以符合比例原則中「最小侵害方式」？均非無疑。是以，本案在比例原則之檢驗下，尚有審慎研議之空間。

至於警政署提供（即利用）教育部涉案人資料部分，按公務機關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得合法利用特種個人資料；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²⁶。是警政署基於協助偵查犯罪目的，於執行協助偵查觸犯毒品案件職務（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參照）所蒐集涉案人資料，如屬特種個人資料，依前揭個資法第6條但書第5款規定，為協助教育部執行學生事務之輔導及行政監督職務，俾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之必要範圍內，且事

²⁶ 個資法第6條但書第5款、第16條本文及但書第2款規定。

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得合法提供涉案人資料；倘涉案人資料係一般個人資料，警政署提供予教育部以執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之規劃及督導職務，應屬特定目的外利用，如能達到來函所稱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可認為符合個資法第16條但書第2款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規定，惟實際執行面仍應注意前述個資法第5條規定所揭示之比例原則。

三、案例3：立委因食安事件問政需要，要求公務機關提供廠商名單案²⁷

本案係因食安事件發生時，有關相關部會於查察食安問題時，未能配合立法委員問政所需提供廠商全名，並以個資法為由，以00代替其名稱，因而衍生適法性疑義，爰請法務部函釋。

法務部函釋首先敘明個人資料保護法屬普通法性質，其他特別法有關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規定，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法理，自應優先適用各該特別規定，若無其他法令應優先適用，方適用個資法之相關規定。

接著，即說明個資法施行後，各界適用個資法時有誤會之點，亦即法人並非個資法保護之對象，換言之，個資法僅保護現生存自然人之資料，不包含法人之資料：個資法所稱個人，係指現生存之自然人，因此，若系爭資料中，廠商為公司法人者，其資料即非個資法之適用範圍；若廠商為現生存之自然人，其資料方有個資法之適用。

至於公務機關可否提供(即利用)個人資料？倘政府資訊中含有自然人之個人資料，公務機關利用其合法蒐集、處理之個人資料時，如無其他法規特別規定，應依個資法第16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律明文規定。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為之。是公務機關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提供立法委員作為監督公務機關施政使用時，雖屬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惟係為落實民

²⁷ 參法務部 103 年 12 月 1 日法律字第 10303513840 號函。

意機關之監督，符合「為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公務機關並無違反個資法，但應注意個資法第5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所揭示之比例原則。

又立法委員基於問政之需要，以個人或國會辦公室名義請政府機關提供資訊，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依個資法規定得為特定目的外利用者，僅係限制利用之解除，並不等於該涉及個人資料之政府資訊即應公開或提供，是否公開或提供仍應依政資法予以檢視判斷，必亦無政資法第18條限制公開情形，始得公開或提供。故如經個案權衡「公開資訊欲增進之公益」大於「不公開欲保護之私益」，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者，自得公開之。

伍、結語

政府資訊以公開為原則，限制為例外；個資法之立法目的一方面為避免人格權受侵害，另一方面也為了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因此，在具體個案適用政資法與個資法時，本於各該法之立法精神為法益權衡，於符合比例原則之情形下，應可妥適適用上開法律規定。本文因篇幅所限，僅透過與本日研討會相關之教育業務相關實務見解說明，希能對政資法及個資法之規定劃出適用輪廓。

實務研討 2

我國學術研究倫理機制之建立—
教育管理處置

講座：周倩教授(國立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

我國學術研究倫理機制之建立： 教育、管理、處置

國立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

周 倩

大 綱

- 學術研究
- 學術研究倫理
- 學術研究倫理之實踐
- 結語

學術研究

- 學術：專門有系統的學問
- 學術研究：
 - 定義：探究學問、發展學問的過程。
 - 有計畫地、有方法地、不受駕馭、嚴謹地對知識探究與傳播。
 - 站在前人研究結果（著作）的肩膀上繼續前進、累積、突破。
 - 包括學術研究活動、學術評價活動、學術獎勵活動等。

3

學術研究

- 學術研究：
 - 目的：
 - 特徵：寂寞、孤獨、高不確定性、極大可能沒有顯著成果
 - 強調：自由、自主，免於受外在權力的干擾
- 學術研究者：
 - 受過漫長訓練、經過認證
 - 是個專職行業（事業？職業？志業？）
 - 形成學術社群與規範

4

學術研究倫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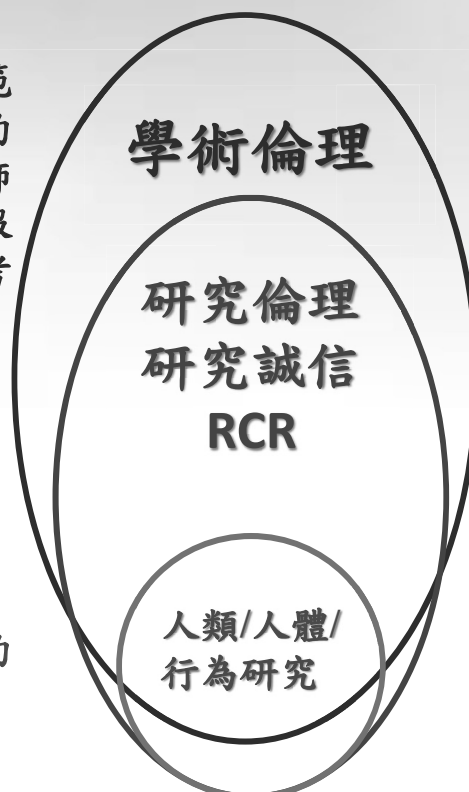
- 學術社群對研究行為之自律規範。
- 道德是高標，法律是底線。
- 國際公認原則：尊重、善意、公平、負責、誠信...
- 美國多用 Responsible Conduct of Research (RCR), Research Integrity (RI)，其中以「誠實」最為重要。

5

學術倫理範疇

定義：

- 學術機構裡的倫理規範
- 一切與學術活動有關的倫理規範（例如：教師評鑑、教學、研究、服務、師生關係、學生考試作業...）
- 學術機構或社群對所有研究行為之規範（自律或他律）
- 以人為受試者之研究的規範



不當行為(例)：

- 評鑑、升等制度不公、成績評分不公、教學言行失當、不當師生關係、私下接校外計畫、IP爭議學生考試作業作弊...
- 研究程序不當
- 捏造偽造研究數據
- 操弄圖表影像
- 抄襲剽竊
- 不當作者掛名
- 沒有盡到受試者保護
- 沒有告知同意、說明
- 資料不當處理、保存
- 未遵守保密要求⁶

學術研究倫理—重要性

- 保護他人、減少傷害、增進整體效益(the sum of good)。
- 維護學術研究人員之間的互信與社會的信任(trust)。
- 確保研究的誠信(integrity)與品質。
- 符合組織與專業要求(demands)。
- 處理新興研究挑戰議題(challenging problems)。

Israel, M. (2016). *Research Ethics and Integrity for Social Scientists: Beyond Regulatory Compliance*. London: Sage.

7

學術研究倫理—重要性

- 蓄意或無意的學術研究疏失會造成極大的個人傷害與社會成本負擔
 - 毀壞個人學術研究生涯
 - 導致錯誤的決策、社會成本投入
 - 減低人民對學術研究的信心
 - 侵蝕社會進步的動力
- 違反學術倫理會造成國家負擔
 - 破壞國際觀感
 - 減低國際學術交流的機會

8

學術研究倫理—重要性

confidence and respect in researchers



public trust in research



public funds for research



public goods from research

9

實務問題

- 面對一直出現的學倫案件，臺灣作為國際學術社群的成員，如何推行學術研究倫理？
- 臺灣各學術研究機構如何建立研究倫理機制？

10

學術研究倫理之實踐

1 教育：受過良好
訓練的研究者

學術
研究倫理

2 管理：制訂
規範、善盡
管理監督之
責

3 處置：調查
與懲處不當
研究行為

11

1. 教育

國際趨勢：

- 國際學術社群要求研究倫理訓練作為研究者養成教育的一環。
- 所有先進國家或研究機構（如美國NSF、NIH，日本AMED、JST，韓國NRF等）都要求研究者上過研究倫理相關課程。
- 適當的研究倫理訓練，可以提升研究者的倫理知能，或可預防有問題的研究行為(Questionable Research Practice, QRP)及研究不當行為(Research Misconduct, RM)。

12

1. 教育

- 倫理教學的主要目的：
 - 提高研究人員對學倫議題的敏感度
 - 創造研究人員間討論學倫議題的機會（過去習慣悶著不說）
 - 形塑負責任研究的機構文化和研究風氣
 - 降低因個人知識不足（如不熟規範）造成的違規行為
- 然而，依國外推動的經驗，教育大概沒有辦法直接降低學倫案件的發生率。

13

1. 教育

國內狀況：

- 臺灣除了生醫領域學生，大都沒有被要求接受正式完整之研究倫理訓練。
- 僅靠少數教師在課內課外提醒、以自己的言教身教進行，或是透過系所或學校之研討會、演講、工作坊等形式點狀推行。
- 所以，我國急需建立高等教育研究倫理教育機制，要求研究生修習完整、系統性的必修課程，讓學生及研究者理解與實踐研究倫理。

14

1. 教育

國際趨勢：世界各地線上研究倫理課程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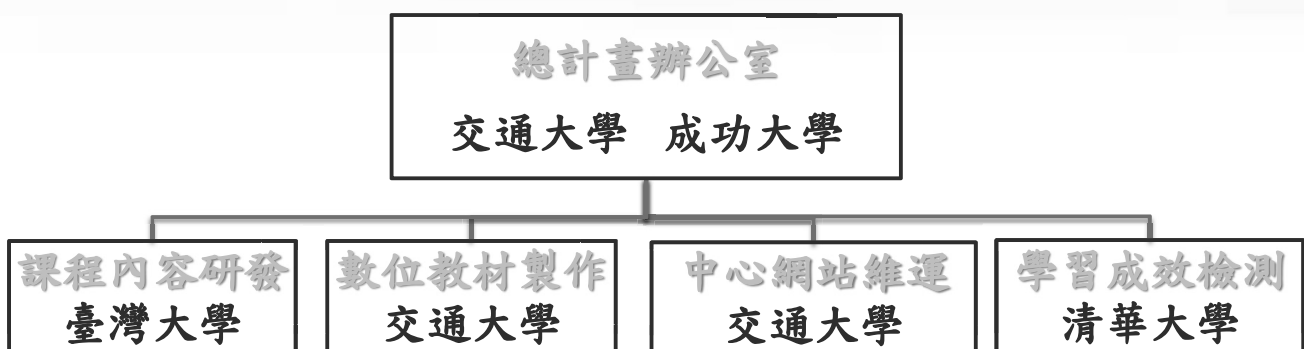
- 美國Collaborative Institutional Training Initiative (CITI)：全世界約有1800機構付費(USD)使用。
- 美國ORI：<https://ori.hhs.gov/>中RCR Resources。製作線上教學課程以供所有相關研究人員使用，其中含一套互動式影片The Lab（有中文繁體版，免費）。
- 日本CITI：部分翻譯自美國CITI，少數單元自行開發。
- 歐盟之研究倫理委員會European Network of Research Ethics Committees (EUREC)發展之線上Training and Resources in Research Ethics Evaluation (TRREE)，部分有傳統中文及簡體中文翻譯。
- 英國EPIGEUM公司開發之Research Ethics 數位課程。
- 澳洲PRAXIS公司開發之Research Ethics 數位課程。

15

1. 教育

教育部【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

- 成立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 <https://ethics.nctu.edu.tw/>
- 2014-2017教育部資科司之科技計畫
- 2018後，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科技部將合力資助



1. 教育

教學資源共創共享

- 提供全面性及系統性華語文研究倫理線上教材、學習資源、線上檢核：供教師教學、學生學習之用。
- 可適用於各種教學情境：全然線上課程、融入式混合課程（翻轉課程）、面對面傳統教學之教材。
- 提供雙軌線上學習平臺：可選擇結合校務線上學習（具有成績管理功能）及自由註冊式學習之模式。
- 提供分層管理機制：以因應各校開設必修課及成績管理之需求。

17

1. 教育

提供學習資源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the Center for Taiwan Academic Research Ethics Education (REE).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REE logo and navigation links: 註冊帳號 | English | 意見回饋. Below the header is a main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首頁, 最新消息, 中心簡介, 課程試閱, 學習資源, 新手上路, 加入我們.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學習資源' and features eight categories of resources, each with an icon and text:

- 相關網站 (Related Websites)
- 相關書籍 (Related Books)
- 世界主要大學研究倫理資訊 (World Major University Research Ethics Information)
- 案例探討 (Case Studies)
- 教學資源 (Teaching Resources)
- 課程發展計畫資料下載 (Course Development Plan Download)
- 相關政策 (Related Policies)
- 研究倫理重要宣言 (Important Research Ethics Statements)

蒐集世界主要大學、研究機構研究倫理資訊之網站、案例、相關書籍、教材等

18

學習資源：106學年度起，研究生必修核心**18**個線上課程單元：

	中文版單元名稱	英文版單元名稱
1	認識學術倫理	Introduction to Academic Ethics
2	研究倫理定義與內涵	Introduction to Research Ethics: Definition and Content
3	研究倫理專業規範與個人責任	Professional Norms and Personal Responsibility in Research Ethics
4	研究倫理的政府規範與政策	Government Regulations and Policies in Research Ethics
5	不當研究行為：定義與類型	Research Misconduct: Definition and Types
6	不當研究行為：捏造與篡改資料	Research Misconduct: Fabrication and Falsification
7	不當研究行為：抄襲與剽竊	Research Misconduct: Plagiarism
8	不當研究行為：自我抄襲	Research Misconduct: Self-Plagiarism
9	學術寫作技巧：引述	Academic Writing Skill: Quoting
10	學術寫作技巧：改寫與摘寫	Academic Writing Skill: Paraphrasing and Summarizing
11	學術寫作技巧：引用著作	Academic Writing Skill: Referencing
12	學術寫作技巧：作者定義與掛名原則	Academic Writing Skill: Definition and Principles of Authorship
13	著作權基本概念	Basic Concepts of Copyright
14	個人資料保護法基本概念	Basic Concepts of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Protection Act
15	隱私權基本概念	Basic Concepts of Privacy
16	受試者保護原則與實務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of Human Subject Protection
17	研究資料管理概述	An overview of research data management
18	研究中的利益衝突	Conflict of Interest in Research

學習資源：專業領域單元

教育與社會科學領域

- 研究主題的發想與擇定
- 研究資料的來源與蒐尋
- 研究中常見之著作權爭議案例分析
- 學位論文寫作規範-社會科學類(上)
- 學位論文寫作規範-社會科學類(下)
- 學位論文題目發想-社會科學類

人類學

- 原住民行使集體同意權的啟示—從日本愛努族祖先遺骸的人類學遭遇談起
- 研究迷惘與倫理焦慮—今日臺灣原住民學術世界的觀察
- 第三世界田野研究倫理—寮國的場域
- 多面民族誌與進出場倫理
- 學術、學位、與人權—毛思迪違反研究倫理事件的始末與後續

心理學

- 臨床心理學研究有關易受傷害群體之保護：災難後心理創傷患者篇
- 嬰幼兒參與心理學及教育學研究之倫理議題
- 學齡前兒童參與心理學及教育學研究之倫理議題

電機資訊

- 網路使用行為研究中之倫理相關議題
- 網路使用行為研究與執行倫理審查與知情同意的困境：以Encore計畫為例

實驗動物

- 使用動物於學術研究的歷史與反思
- 動物使用於研究的現況與法規
-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組成與運作
- 動物的知覺感受
- 科學應用動物的空間與環境需求
- 動物的自然行為需求-以兔子為例

學習資源：專業領域單元

生物醫學

- 研究中的易受傷害族群
- 研究中之知情同意
- 不當研究行為案例剖析（上）
- 不當研究行為案例剖析（下）

語言學

- 口語研究的倫理考量
- 人類語言學學術倫理：中國字幕組智慧財產權案例
- 外語教學研究之倫理議題
- 語言學跨醫研究入門檻：認識大學倫審會與醫院倫審會

法律

- 原住民族群之社群同意機制
- 研究中常見之著作權爭議案例分析

公共衛生

- 統計分析和統計諮詢的倫理
- 大型資料庫使用的倫理

21

學習資源：教師、研究者單元

教師、研究者單元

1. 科技部對學術倫理的相關規範
2. 適當的使用研究經費
3. 研究中的利益衝突
4. 利益衝突：案例探討
5. 研究資料處理：案例探討
6. 行為和社會科學研究倫理概論
7. 原住民族群之社群同意機制
8. 師生關係與研究發表：案例探討
9. 研究倫理委員會之角色與功能
10. 國內大學倫理審查委員會創建歷程與目前現況
11. 非生醫類研究計畫申請倫理審查的行政建議與相關疑問

22

學習資源：大學生單元

大學部新生簡版課程，6單元（二小時）

1. 學術倫理概論
2. 為什麼不能作弊
3. 不當研究行為及學術寫作技巧
4. 著作權的基本概念
5. 網路著作權
6. 研究資料管理概述

23

學習資源：IRB/REC課程單元

9單元（三小時）

1. 個人資料保護法基本概念
2. 隱私權基本概念
3. 受試者保護原則與實務
4. 研究中的利益衝突
5. 研究資料處理：案例探討
6. 研究中之知情同意
7. 研究倫理委員會之角色與功能（一）（二）
8. 非生醫類研究計畫申請倫理審查的行政建議與相關疑問
9. 我國大學倫理審查委員會創建歷程與現況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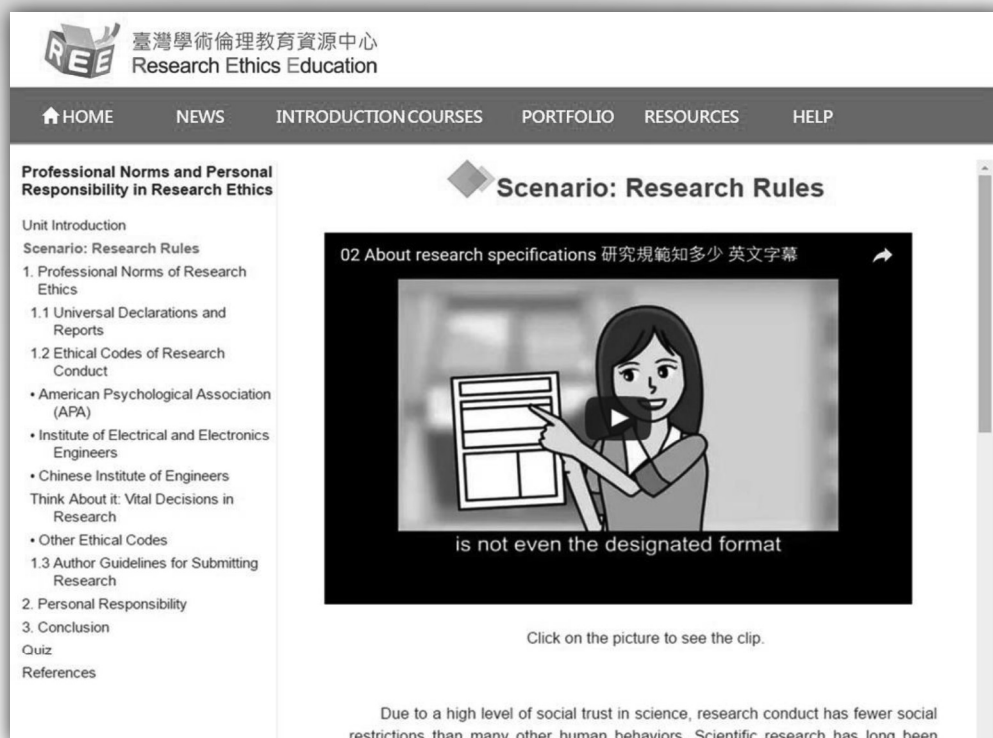
課程設計

多媒體教材畫面

課後測驗檢視學習狀態



課程設計—英文版



教材設計—多元互動機制

模組：是非選擇

模組：投票系統

想一想：誰有資格掛名為論文作者

本單元最後，再重新思考課前提及之小妍的情況，你覺得誰可以掛名為小妍的期刊論文作者呢？

小妍是一位碩士生，她在畢業前夕將自己的中文碩士論文改寫成一篇英文期刊論文，並決定投稿到水準不錯的期刊。此時，她面臨了一個「誰有資格掛名為論文作者」的問題。如果你是小妍，你覺得依據下述的理由，還有誰有資格掛名為共同作者呢？（可掛名為共同作者的請選○，不適合掛名共同作者的請選×）

我要掛名，因為...



碩士班的指導教授

我在你的碩士論文中提供不少研究建議，且協助修改英文期刊論文的文稿，使論文在組織和邏輯上更符合期刊論文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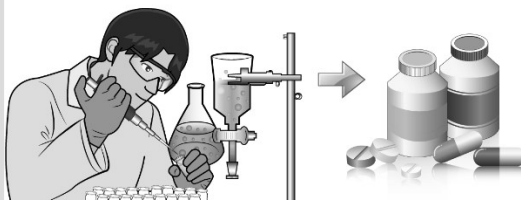
可以掛名為共同作者



不適合掛名為共同作者

下一題

Q2: 若你所研發的藥物，需要進行人體研究，去記錄人體對這項藥物的反應，你是否會親自食用這些藥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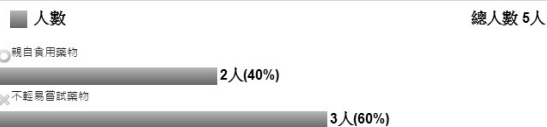
親自食用藥物

我的研究成果或許可以使人類在醫療的認知上有長足的進步，我覺得可以試試！

不輕易嘗試藥物

我可能因為食用這些藥物而死於研究中，我覺得絕對不能冒險嘗試！

作答完成，看看他人的想法



參與學校（研究所新生必修）



78所大專校院加入
要求研究所新生必
修0學分課程

參與學校（大學部新生必修）



參與學校與機構（教研人員教育訓練）

北部		中部		
基隆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 臺北 大同大學 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 世新大學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 - 馬偕紀念醫院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 國家圖書館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臺北市立大學 臺北醫學大學 銘傳大學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新北 亞東技術學院 東南科技大學 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 真理大學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 國立臺北大學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國家教育研究院 淡江大學 農文科技大學 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 聖約翰科技大學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 黎明技術學院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 - 亞東紀念醫院 新竹 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 中華大學 玄奘大學 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明新科技大學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國立交通大學 苗栗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國立聯合大學	臺中 中山醫學大學 中國醫藥大學 中臺科技大學 弘光科技大學 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彰化 大葉大學 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 建國科技大學 南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衛生福利部華屯療養院	臺南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南臺科技大學 國立臺南大學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崑山科技大學 敬恩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嘉義 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 - 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 國立中正大學 國立嘉義大學 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高雄 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高雄醫學大學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國軍高雄總醫院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樹德科技大學 雲林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屏東 屏東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 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桃園 中央警察大學 中原大學 元智大學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長庚大學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 國立體育大學 國防大學 開南大學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		南部 臺南 		
		東部與離島 花蓮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 宜蘭 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羅東聖母醫院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蘭陽技術學院 臺東 國立臺東大學		

126個研究機構 / 大專校院加入作為其研究者（教師）研究倫理訓練管道之一

1. 教育

未來努力方向：

1. 鼓勵或要求學術研究機構內所有研究人員都接受學術倫理教育的相關訓練。
2. 教育向下紮根？建議由大學部開始上學術倫理課程。
3. 將相關部會的學倫案例寫成教材，供研究者參考。
4. 開發多元的學習管道：國內/國外、校內/校外、線上/實體課程並進、核心與專業倫理課程併陳。
5. 制訂明確的教育訓練機制：評鑑稽核、時數認證等。
6. 如何檢核學習成效（知識、技能、情意）？

31

2. 管理

1. 制訂法規：參考世界宣言與規範，制訂國家級、學研機構內規範、準則、要點、辦法等。
2. 研究機構善盡推廣研究倫理、監督研究者研究行為之責。
3. 以人為本之研究：基於人體研究法，推行機構內倫理審查制度(IRB、REC)。

32

2. 管理

國際規範

歷史上的重要宣言：

- 1947 《紐倫堡宣言》
- 1964 《赫爾辛基宣言》
- 1979 《貝爾蒙特報告書》

近年的重要宣言：

- 2nd WCRI 2010 《新加坡研究誠信宣言》 — 研究的核心價值
- 3rd WCRI 2013 《蒙特婁研究誠信宣言》 — 跨界的合作研究
- 5th WCRI 2017 《阿姆斯特丹宣言草案》 — 研究倫理之研究和資料分享

33

2. 管理

國際規範

- 1947年「**紐倫堡守則**」(Nuremberg Code)
 - 人們檢討戰爭期間假借研究名義進行的各種人體試驗暴行
 - 第一個明確的國際研究準則

34

2. 管理

國際規範

- 1964年「赫爾辛基宣言」(Declaration of Helsinki)
 - 各國醫學研究倫理準則的重要參考
 - 基本精神在於自主(autonomy)及有益(beneficence)

35

2. 管理

國際規範

- 1979「貝爾蒙特報告」(The Belmont Report)，以「人」為研究對象的三大倫理原則：
 - 尊重研究對象(Respect for Persons)
 - 善行(Beneficence)
 - 公正(Justice)

36

Singapore Statement on Research Integrity

Preamble. The value and benefits of research are vitally dependent on the integrity of research. While there can be and are national and disciplinary differences in the way research is organized and conducted, there are also principles and professional responsibilities that are fundamental to the integrity of research wherever it is undertaken.

PRINCIPLES

Honesty in all aspects of research
Accountability in the conduct of research
Professional courtesy and fairness in working with others
Good stewardship of research on behalf of others

RESPONSIBILITIES

1. Integrity: Researchers should take responsibility for the trustworthiness of their research.

2. Adherence to Regulations: Researchers should be aware of and adhere to regulations and policies related to research.

3. Research Methods: Researchers should employ appropriate research methods, base conclusions on critical analysis of the evidence and report findings and interpretations fully and objectively.

4. Research Records: Researchers should keep clear, accurate

10. Public Communication: Researchers should distinguish between professional comments to the public and those made in the application and importance of research. They should clearly distinguish professional views from those based on personal views.

11. Reporting Irresponsible Research Practices: Researchers should report to the appropriate authorities any suspected research misconduct, including fabrication, falsification or plagiarism, and other irresponsible research practices that undermine the

- 誠實
- 負責任
- 遵守專業禮儀與公平
- 代表其他各方利益要對研究進行有益的監督

2010 2nd WCRI

學術研究倫理
Research Ethics

2. 管理

台灣國家等級法規

- 《刑法》《民法》
- 《科學技術基本法》
- 《醫療法》《藥事法》《醫師法》
- 《人體研究法》《人體試驗管理辦法》
- 《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辦法》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學位授予法》
- 《著作權法》
- 《個人資料保護法》
- 《原住民族基本法》
- 《動物保護法》第三章動物之科學應用，第15~18條
- ...

2. 管理

科技部規範

- 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
- 科技部對學術倫理的聲明
- 修正「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

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

1. 研究人員的基本態度：研究人員應確保研究過程中（包含研究構想、執行、成果呈現）的誠實、負責、專業、客觀、嚴謹、公正，並尊重被研究對象，避免利益衝突。
2. 違反學術倫理的行為：研究上的不當行為包含範圍甚廣，本規範主要涵蓋核心的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即造假、竄造、抄襲、研究成果重複發表或未適當引註、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不當作者列名等。
3. 研究資料或數據的蒐集與分析：研究人員應盡可能客觀地蒐集與分析研究資料或數據，不得捏造篡改，並避免對資料或數據作選擇性處理。如需處理原始數據，應詳實揭露所做之完整過程，以免誤導。研究人員應根據研究內容描述研究方法與結果，不做無根據且與事實不合的詮釋與推論。
4. 研究紀錄的完整保存與維護：研究人員應當以能夠使他人驗證和重複其工作的方式，清楚、準確、客觀、完整紀錄其研究方法與數據，並於相當期間內妥善保存原始資料。
5. 研究資料與結果的公開與共享：研究人員在有機會確立其優先權後，應當儘速公開分享其研究資料與結果，用國家研究經費所蒐集之資料，應公開給學術社群使用。
6. 註明他人的貢獻：如引用他人資料或論點時，必須尊重智慧財產權，註明出處，避免誤導使人過度認定自己的創見或貢獻。如有相當程度地引用他人著述卻未引註而以誤導者，將被視為抄襲。此類有以下四點補充：
(1) 如抄襲部分非著作中核心部分，例如背景介紹、一般性的研究方法敘述，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構成誤導，應依該領域之慣例判斷其嚴重性。
(2) 未遵守學術慣例或不正確之引註，也許是撰寫者草率所致，其行為應受學術社群自覺（或由本部學術司去函指正），雖不至於受本部處分，但應極力避免，並應習得正確學術慣例及引註方式。
(3) 同一成果如為多人共同研究且共同發表，當然可算做各人的研究成果，如為多人共同研究成果但分別發表（例如同樣調查數據，但由不

科技部對學術倫理的聲明

1. 學術倫理的重要性：學術倫理為學術社群對學術研究行為之自律規範，其基本原則為誠實、負責、公正。只有在此基礎上，學術研究才能合宜有效進行，並獲得社會的信賴與支持。
2. 學術倫理的規範與領域差異：學術倫理落實至具體行為時，難免仍有不明確的地帶，需要學術社群自主性地規範，正向說明如何行為為好的研究行為、如何避免不當的研究行為。本部公告學術倫理的基本原則，但也尊重各領域的差異，並鼓勵各領域建立進一步的規範，予以公告及宣導。
3. 受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之原則：本部依職掌只適合處理學術倫理；涉及一般生活或工作倫理之行為不應由本部涉入管理。此外，只有當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嚴重影響公權力執行（例如本部的研究補助獎勵、大學的教職聘任升等）之公平性時，公權力才會介入。在行政面，因為本部能做的行政處分，只及於本部的獎補助事項，故本部只處理與本部獎補助有關的學術倫理行為。

修正「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

103年10月20日修正

一、(訂定目的)

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確立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客觀公正之處理程序，特訂定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

本要點適用於申請或取得本部學術獎勵、專題研究計畫或其他相關補助之研究人員。

2. 管理

科技部規範

科技部為強化學術倫理自律，106.1發文要求所有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須於106.12.1前完成強化學術倫理機制檢核表，否則將得不受理相關研究計畫申請。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六點修正（節錄）

(八)申請機構應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一日前辦理完成下列事項，未辦理完成者，本部得不受理所申請之研究計畫：

1. 訂定學術倫理管理及自律規範。
2. 指定或成立學術倫理管理專責單位。
3. 建立學術倫理教育機制。
4. 訂定學術倫理案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九)自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起，首次申請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本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申請機構函送本部申請研究計畫之日前三年內，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申請機構備查。

2. 管理

教育部規範

- 高教司於106.5.31發佈《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統整校園學術倫理案件之處理程序、與科技部一致，明訂要求列名作者責任、要求各校明訂並建立校園學術倫理事項（學術倫理準則、權責單位、修習辦法、違反態樣、處理程序、懲處條件及監管機制）、相關課責及資訊公開等。（107.1.31以前完成、公告周知）
- 學術倫理項目納入教育部各項獎補助、研究所招生名額核定之參據。

41

2. 管理

教育部調查

技職司106年1月與3月發文至公立技專校院，調查各校建立學術倫理機制情形，並將定期了解各校推動情形。

1. 105學年度專任教師數？
2. 現職專任教師曾參與或修習學術倫理課程或相關活動情形：
 - 曾參與學術倫理研討會、工作坊、座談或利用網路學習者
（如：「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達4個小時以上：__人）。
 - 從未曾參與或修習前開活動或課程__人。
3. 學校是否訂有教師發表論文比對機制？
4. 學校是否訂有學術倫理處理機制？
5. 學校是否設有「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

42

2. 管理

各大學制訂學術倫理管理機制

- 協助研究計畫申請、執行、經費使用、團隊組成
- 利用法規、政策工具
 - 明確宣示維護學術研究倫理原則之政策；制訂準則、學生之榮譽準則(honor code)、各級研究人員之教育修習辦法、違反之調查程序及懲處辦法等
- 提供行政資源
 - 購置文字相似度比對軟體，成立學術倫理專責單位、年度表揚優良實驗室管理之研究團隊、建立疑似不當研究行為之舉報機制等
- 提供研究倫理疑慮之諮詢管道

43

2. 管理

各大學制訂學術倫理管理機制（以交大為例）

- 訂定學術倫理自律規範：國立交通大學學術研究倫理規範
- 成立學術倫理管理專責機構：國立交通大學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
- 建立學術倫理教育機制：
 - 加入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 訂定「國立交通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
 - 訂定「國立交通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碩博士班學生）
 - 訂定「國立交通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學士班學生）
- 其他：
 - 新進教師手冊及研習營加入學倫相關內容（宣揚零容忍政策）
 - 每年至少辦理四次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 建置學倫教育訓練時數資訊管理系統

44

2. 管理

以人為本之研究—國際規範

- 各式宣言都強調研究者必須善盡良知，自我把關。建立在「人性本善」的概念上，希望研究者「自省」、「自律」，實施起來十分困難，太過理想化。
- 1960年代，美國公共衛生署(U.S Public Health Service)正式要求利用「他人審查」來輔助「自我反省」
- 機構（同儕）審查：藉由「倫理審查委員會」(Research Ethics Committee, REC)，或是「機構審查委員會」(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 IRB)來執行。
- 目的：由各研究單位進行內控，達到科學界自律的目的；協助預先保護受試者、提升研究的品質、協助管理風險、分擔責任。

45

2. 管理

各大學制訂人體/人類/行為科學研究之倫理審查機制

- 基於《人體研究法》及其函示、參考國外既有作法
- 全臺灣有13個大學成立倫理審查委員會（IRB/REC）
（台大、陽明、政大、台師大、台北市立教大、輔仁、清大、交大、元培、中國醫藥、彰師大、中正、成大）
- 由教育部成立「大專院校研究倫理審查組織查核辦公室」監督管理。

46

2. 管理

實務問題與未來努力方向

1. 如何在不干涉學術自由之原則下，強化各大學之內控監督管理之責？
 - 嚴格的校內經費稽核(internal audit)
 - 實驗室、實驗室管理、筆記抽查制度
 - 高impact期刊論文發表後之公開口頭報告
 - 鼓勵一個開放、友善、樂於助人、勇於認錯改進的實驗室/團隊文化
2. 如何責成指導教授，要求學生繳交學位論文書時，一併附上原始數據及統計報表？
3. 如何界定研究資料的歸屬權、制訂保存分享機制、實行抽查？
4. 如何強化產學合作計畫、IP及成果歸屬之管理？

47

2. 管理

實務問題與未來努力方向

5. IRB/REC為外來制度，一直受到學者質疑與反彈，如何進行「本土化」？
6. 現今研究案之倫理審查多基於生醫領域之傳統與作法，如何改良以符合人文社會科學類研究之需求與實況？

48

3. 處置

近年來學術研究環境變化

- 研究者無知、輕忽、未接受過學術倫理教育
- 學術界競爭越來越激烈
- 跨領域、跨國研究越來越普遍，分工越來越細
- 網路的發展使學術研究過程與結果透明化
- 師生關係的變化

49

3. 處置

因為種種學術研究環境的變化，導致部分研究者輕忽了研究倫理的準則，產生：

- 有問題的研究行為 (Questionable Research Practice, QRP)
- 研究不當行為 (Research Misconduct, RM)

50

3. 處置

研究倫理遵循的分類

**Good
Research
Practice (GRP)**

**Questionable
Research
Practice (QRP)**

**Research
Misconduct
(RM)**

**Ideal
study**

**Sloppy
study**

**Unconscious
bias**

**Conscious
bias**

**Falsification
Fabrication
Plagiarism**

3. 處置

「有問題的研究行為」 **QRP**：前五名

- 對年輕研究者監督不週 (Insufficient supervision of junior coworkers)
- 不當的處理或儲存數據或資料 (Inadequate handle or store data or (bio)materials)
- 使用他人已發表之想法或文字沒有適當引註 (Use of published ideas or phrases of others without referencing)
- 研究過程中沒有適當紀錄 (Keep inadequate notes of the research process)
- 忽略品質保證的基本原則 (Ignore basic principles of quality assurance)

Router et al. (2016)

3. 處置

「有問題的研究行為」 QRP : 量化研究中

- 誤用統計方法
- 選擇性報告依變項
- 不詳細報告實驗情境
- 操弄極端值(outliers)，刪除或改變
- 把剛過 $p=.054$ 的小數點四捨五入宣稱小於.050
- 在結果不顯著之後，決定收更多樣本
- 論文中只報告有好結果的研究數據
- 論文中報告未預期發現好像一開始就知道
- ...

53

3. 處置

「研究不當行為」 Research Misconduct (RM)

- 有明確的證據顯示，研究者明知不當、卻仍故意進行明顯偏離普世所能接受之研究作為。
- 美國公共衛生福利部(PHS)的42 C.F.R. Part 93 - *Public Health Service Policies on Research Misconduct*: 在提出、執行或審核研究計畫，或報告研究結果時，涉及捏造(Fabrication)、篡改(Falsification)，或抄襲(Plagiarism)的作為

FFP

- 不確定：發表研究成果時之作者定義co-authorship
- 不包括：honest error, differences of opinion

54

3. 處置

QRP vs. RM

- QRP不等於≠RM，做了不一定違反學術倫理，但很有可能已踩在違規的邊界上。
- 二者都屬於research waste。
- 每個（有做研究的）國家或機構都有RM，但大多沒有報（爆）出來！
- RM或QRP像冰山，露出水面的很少，暗藏在水下的很多。

3. 處置

QRP vs. RM

- 現今學術界對研究者的倫理要求越來越高
 - 如果犯了嚴重不當行為，會被驅逐出學術界、是終生徒刑
 - 有沒有追溯期？
- 全世界所有先進國家都要求研究機構建立高度「內控」機制，責成計畫主持人

3. 處置

教育部「違反學術倫理」10項：

1. 造假。
2. 變造。
3. 抄襲。
4. 由他人代寫。
5. 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6. 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7. 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引註。
8.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為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9. 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10.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美國 research misconduct

1. 捏造 (Fabrication)
2. 篡改 (Falsification)
3. 抄襲 (Plagiarism)

57

3. 處置

怎麼處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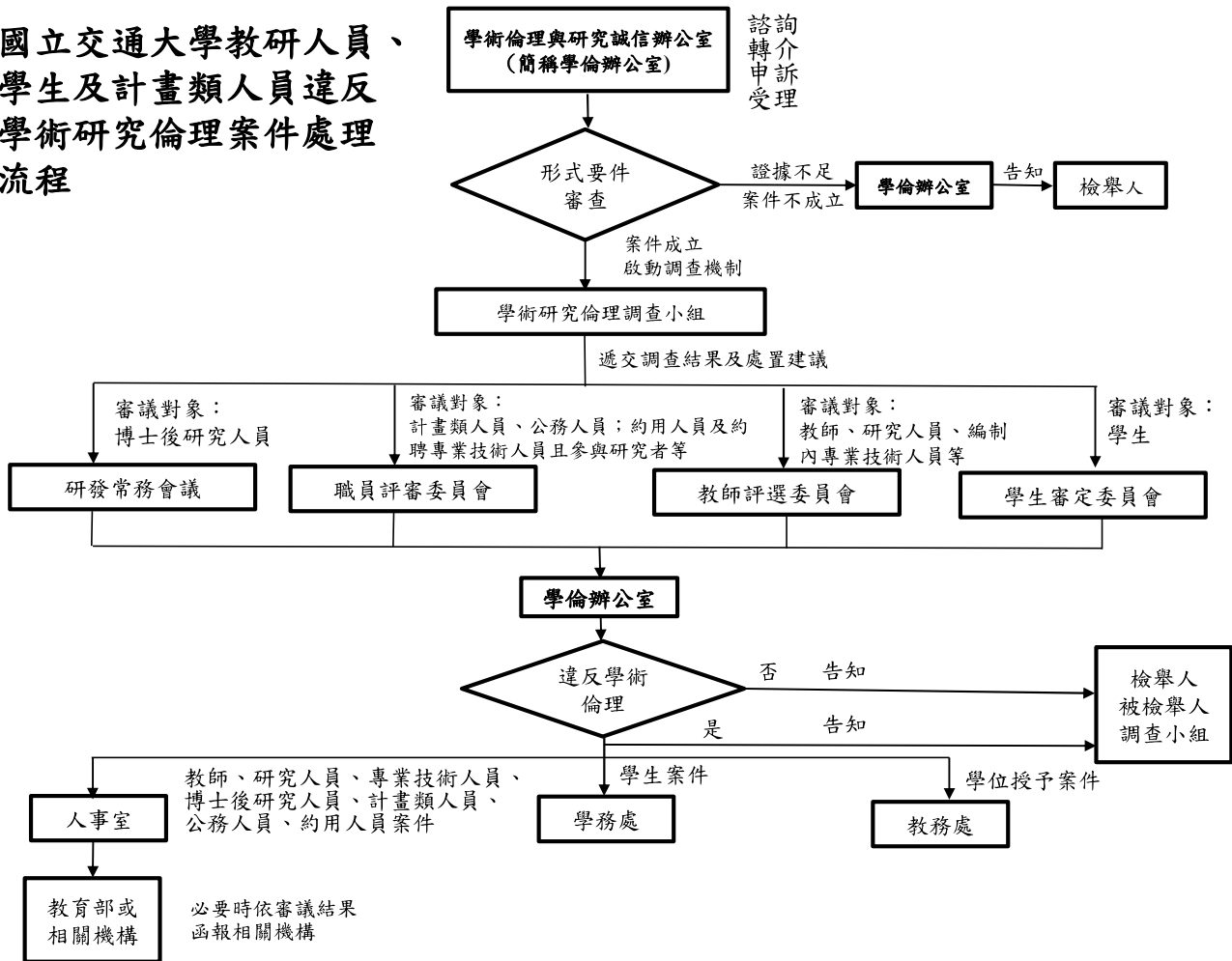
1. 訂定辦法：以交大為例

-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事件審議辦法
- 國立交通大學計畫類人員學術倫理事件審議辦法
- 國立交通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

- 國立交通大學教研人員、學生及計畫類人員違反學術研究倫理案件處理流程

58

國立交通大學教研人員、學生及計畫類人員違反學術研究倫理案件處理流程



3. 處置

如何進行？

1. 落實公正的舉報機制
2. 按照SOP調查、審議、懲處
3. 監管機制：啟動輔導、教育措施

3. 處置

待思考問題：

1. 檢舉人向各單位（科技部、教育部、監察院、校方）檢舉學倫案件沒有訴訟成本，有濫用公權力、浪費行政成本之嫌。
2. 以檢舉違反學倫為名，行打壓異己、報復之實之案件益多（尤其是匿名檢舉）
3. 嗜血獵巫媒體利用網路訊息未審先判？或因此牽扯過多政治因素誤導大眾？
4. 陳年研究一旦被檢舉成案，重做實驗困難重重。

61

3. 處置

待思考問題：

4. 受過學術倫理專業（調查）訓練的國內專家甚少，對於疑似違反案件處理標準不一。
5. 檢舉人和被檢舉人（甚至是社會大眾）不信任調查委員會成員和審議結果。
6. 程序問題 > 實質問題，（教評會）處理案件不易，纏訟多年，造成當事人及校方的痛苦。
7. 確定違規的後續作業（如需要通報國外期刊，要求撤稿）？

62

3. 處置

小結：

- 研究工作壓力大，不確定性高。
 - 如何提供一個友善、公平、有尊嚴，且具有合理報酬之生涯發展的研究環境，是政府單位與學術界共同的課題。
- 研究者養成不易，成本高，年限長。
 - 一旦因違犯學術倫理被驅逐出學術界，是一大損失。

63

結語

- 學術研究是國家生存的命脈，也是社會進步的基石。
- 研究倫理是學術精進的基礎，是每一位研究者都應該遵守的專業規範。
- 完備學術研究倫理機制的終極目標：協助提升臺灣學術研究能量、品質，成為世界學術社群中之可信賴之研究伙伴。

綜合座談

主持人：李嵩茂 處長(教育部法制處)

與談人：鍾瑞蘭 司長(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周倩 教授(國立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

成永裕 副教授(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列席：教育部 高等教育司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人事處

法制處

綜合座談提問摘要

教育部法制處－李處長嵩茂：

各位夥伴辛苦了！我們從一早到現在，時間蠻長的，安排的課程也很緊湊，中間給各位休息的時間比較短，為的就是希望能夠在最短的時間內，提供給各位最多對業務上有幫助的相關規範、實務上面的案例、解決方案的分析和未來發展的趨勢。現在座談會針對會前提出來的意見，跟今天中午以前提出來的相關資料，當然下午針對學倫案有意見也可以提出。我們現在手邊的問題非常的多，有幾個處理的原則，首先基本上如果是進行中或是已經處理的具體個案，用具體個案來提問的部分，我們今天就不會處理。另外屬於比較申辦程序，技術性的問題，可能在網站上資料也可以查得到的部分，因為今天時間有限的關係，我們也不會優先來做處理，必要的時候我們會把相關資訊放在我們的網路上，提供給各位做參考。接下來我們就會依序來針對各位的提問以及今天與會的講座，或是我們主政單位的代表來幫各位講解。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李專員宗翰：

對政府資訊公開的部分，最近有出現幾個什麼資訊都要申請的人，申請理由是基於個人研究所需，而申請的資料很多，例如學校跟教育局之間幾年到幾年的所有檔案目錄，或是教育局與教育部所有的檔案目錄，或是對於教育局辦的活動，他會要申請那些活動的行政契約

書、收查明細表、預算內容等等。有些資料並沒有列為密件，但是也找不到可公開或駁回的相關法律依據，想請問有關這部分的問題。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一鍾司長瑞蘭：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0條應記載的事項，裡面有一個申請用途，但其實可以不用填申請用途，不填也不會影響准駁，准駁的依據是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而政府資訊公開法第22條規定，如果是學術用途或公益用途，得減免收費，所以問申請用途的原因是要不要減免收費，他的申請理由不會影響是否駁回他，是否駁回還是要回到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

申請書的要旨須非常清楚，而且是要已經存在的政府資訊，我們不會因為他的要求，而作成本來沒有的資訊給他，所以已經存在的資訊就看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決定可否給他，若沒有這個東西在，我們不會特別為了他作成，因為他在政府資訊公開法上沒有這個權利。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6年有一個判決提到經費收支的明細表和預算，學校拒絕提供的理由是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內部的擬稿作業，但行政法院說這個不是內部的擬稿作業，若不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各款或其他法規之特別限制，就應該提供。

國立交通大學一周教授倩：

你剛剛講的學術研究之用，理論上只要申請跟學生有關的資料，

特別是自然人的資料，不管有沒有去識別化，基本上都是要經過IRV或REC的審查，所以他在大學裡即便使用網路上的二手資料，如果他要申請這些資料出來，只要是以人為研究對象，不管是哪一期的學生或等等的，都要經過審查，因此他所在的研究機構應該要把關。

教育部法制處－李處長嵩茂：

有關於政府資訊公開的申請，確實會有特定對象向機關申請大量資訊，剛剛鍾司長提到我們沒有為他量身重新製作提供資訊的義務。那另外一個部分也提供司長參考，就是因為他申請大量的資訊，又有剛剛所提到分離原則的適用，那機關在處理這種大量的資訊申請，如果要遮蔽掉部分不能夠提供的資訊，是要耗費大量的人力和時間，也會耗費很多的成本，但是相對於現在的收費標準，對申請人而言，似乎是不太對稱的，所以也會有一種聲音出來說簡直是要癱瘓一個機關的工作。即使把這個資料隱蔽後，我們會認為提供這個資訊好像也沒有什麼太大的意義，但好像也不一定能由我們機關來判斷這個資訊有沒有意義，有沒有意義是申請人判斷的空間，這也會造成機關很大的困擾。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李科員依珊：

行政機關是否受申評會評議決定理由內容的拘束？

東吳大學—成副教授永裕：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38條第1項沒有分只限主文或是理由到底有沒有拘束力；評議書的理由會寫這個個案援引的法律法規，會寫哪些事項是合法的，哪些事項是不合法的，就個案裡面，我們認定有哪些事實，適用法律法規後，原措施到底哪些是要支持，哪些是抵觸法律法規的規定，那這些論述就是申評會對這個個案的處理所提出的法律見解，像這種就是在理由裡面詳細陳述，它應該就有拘束力。如果只限主文，是看不出來裡面的乾坤、巧妙在哪裡，所以理由有拘束力是理所當然的。

藉這個機會向各位宣導一下，過去有的評議書作下去以後，我們根據評議準則第37條第1、2、3款情事之一，它就會確定，產生拘束力。那拘束力到底怎樣拘束呢？以往法律法規沒有很清楚的規範，但修正後的評議準則第38條就有講明，也是善意的提醒，如果不服原來的評議決定，可以提再申訴或循其他行政救濟，就可以讓它不會確定，就不會受拘束，若確定後，就會受到拘束。

教育部法制處—李處長嵩茂：

就如同剛剛周教授在處理學術倫理的制度設計概念一樣，先從教育觀念宣導開始，進行管理的處置，最終很無奈地才會作處置，也就是處罰處分。我們對於教師升等的概念也是這個概念，如果有制度要求，先用宣導開始，過程中在管理制度可以給他協力的部分，給他提

醒的部分，有育嬰留職停薪等等給他展延寬容的部分，管理面先處理好，很無奈才會走到最後的爭訟程序。所以剛剛提到的，如果很嚴格地去解釋評議書或是訴願決定書是不是主旨才有拘束力，其實大部分如果是評議有理由或是訴願有理由，就是撤銷原來的措施或處分，要另為適法的處理，它的理由其實就是剛剛成教授所提到的，就是申訴或訴願機構所持的見解，若你用相同的理由再作成原來被撤銷的決定，其實結果還是一樣，這是我們不樂見的。但確實是常常我們在處理申訴和訴願救濟的過程中，每每發現學校回去了以後，又作成跟原來評議決定或訴願決定相牴觸的見解的措施或處分，這部分我們也希望各位能夠理解整個制度的運作，不須要再這樣來來回回。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李科員依珊：

在主文的部分是寫，對於老師的給付部分是再申訴駁回，在理由的部分是關於程序上面的問題我們縣府端應該要補發老師薪水，但是在主文部分就是就老師所提出的申訴是否有理由，主文跟理由是兩件事情。

教育部法制處—李處長嵩茂：

如果是具體個案，不看全卷是很難作完整的說明。但剛剛我們講不管是程序面或是實體面，申評會或是訴願會所宣示實體或程序上的見解，基本就是未來再有救濟案子，會用相同的標準作成評議書決定

。有時確實會在理由裡面，針對個案未來的發展方向，如何是比較妥適來解決爭議，記載提示性的宣示，或許不是在原來決定的案子的聲明，或是救濟的主旨範圍內，但是也期待這樣來解決，提供給機關來作參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黃專員靜宜：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3條關於以境外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採計為送審教師資格年資部分，假設有位老師目前是聘為我們學校的助理教授，也許2年後他想要升等為副教授，他不可用他職前年資，也就是應聘到我們學校之前，在大陸擔任某某學校教師的年資，來併計作為升等的年資？假設他在大陸是擔任講師等級，那這個講師等級能否認定為跟我們國內的助理教授是同一個等級？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曾科長新元：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3條是指，若老師是拿境外的學歷，那後續的聘任資格應該回到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的規定來處理。所以這個問題主要是回到，因為學校剛剛有說他目前已經是助理教授，所以學校已經用具有博士學位的身分給他當助理教授。只是他過去的年資，將來他要升等為副教授要怎麼計算，應該回到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7條第1款的規定，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7條第2款，因為世界各國大學老師的職級不見得跟臺灣一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7條第1款規定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或專門職業4年以上，所以你要採計以前的年資，必須由當事人舉證過去的年資是什麼。比如說他舉證過去年資有10年，經過學校判斷這10年中，真正有符合研究的可能只有3年，那當然就不符合；那這10年中，他的研究達4年以上，那這個就會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去作處理。

慈濟大學人事室一賴主任威任：

關於教師進行解聘、停聘、不續聘三級教評會的程序。敝校有個問題，如果系教評會未通過而結案，是否不用再往院教評會送？而院教評會也認為系教評會未提案，也無從審議，所以就結案。可是個案因為涉及重大事項，校方認定教師違反學校權益，要用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處理，就此程序應如何處理？

教育部人事處一丁專門委員慧翔：

此問題應該是屬於事務運作上的問題。藉此機會在此宣導三級三審的程序上問題，除大學法第20條，即教師重大事項必須經過教評會審議外，會再強調引述北高行的判決，其提及教師重大事項提至教評會審議，雖然大學法規定運作方式是由大學制定 但依該實務見解認為，教師審查仿司法審，必須發揮內部監督機制 亦即上級的教評會有糾正下級教評會認事用法的功能。所以，該實務結論，有關教師重

大事項經過三級審議，必須以最後層級的教評會決定為最終的確定意見，亦即，方才提及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的重大事項必須完成三級審議。

所提個案中，系教評會做成不通過，又結案，如果又要提院教評會，當然不符程序解釋。建議學校可檢討教評會的設置辦法，就以往案例而言，至少在教評會設置辦法中規範，教師的重大事項包括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如果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不作為或所做的決議與法令規定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或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提案情形，不可依系教評會的審議結果逕予結案。但是院教評會可逕行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或可由系教評會繼續提送院教評會審議。視校方在實務運作上，院教評會直接調閱資料進行審議，或規範系教評會不得直接結案，須再將資料送至上級教評會，或由幕僚單位如人事室，簽呈提醒系教評會依學校規章進行。

東吳大學—成永裕副教授：

每個學校關於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的內部規範及程序規定應該非常清楚及合理可行。既然有人符合教師法第14條1項發動時，系教評未通過，院教評及校教評是上一級單位，有監督機制使學校行為合法的職責，建議各校應檢視校內規章。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人事室一張組員瓊窈：

有關申訴案件，在校內章則並未明定教評會委員不得同時兼任申評會委員，且申訴人亦未在申評會中提出委員迴避的申請，如果申評會委員就該申訴案件曾以各級教評會委員身分參與的審議時，該申評會委員是否要迴避？而且就該委員做過教評會的決議有利或不利申訴人時，是否而有不同的迴避結果？

東吳大學一成永裕副教授：

據評議準則22條，申評委員迴避有三種：一是自行迴避，另外參考教師法第29條，這是避免球員兼裁判，因為違反救濟的公平正義。二是申訴人掌握客觀事實且足認申評會委員有偏頗之虞，偏頗非主觀認定，應具體敘明。三是依職權命迴避，依職權將個案提報申評會，由委員投票表決是否迴避。另外，只要先前有參與原措施的決定，因為投票採不公開、不記名，不論是否原措施有利或不利申訴人，該迴避 就是要迴避。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人事室一張組員瓊窈：

如果校內規則無訂定迴避，申評委員也不覺得該迴避，且被申訴人亦不覺得申評委員會做出不利措施時，申評會可否做出職權迴避？

東吳大學—成永裕副教授：

依評議準則22條第4項，縱使當事人未申請迴避，該申評委員亦未察覺，而委員會中有人察覺，在以往情形，通常會建議該申評委員迴避，而該委員也會迴避。另外，原申訴評議中，該迴避未迴避，但提再申訴時，再申訴案件受理時，會審查原措施程序及實體是否合法正當，有無應迴避而未迴避。如果發現有應迴避而未迴避時，將會以此為理由推翻原申訴決定。就迴避的規定把關嚴守並謹守。

國立金門大學—陳組員胤安：

抄襲與未適當引註的差別？著作中有加出處，例如說引自誰，但是，並沒有改寫字體或加上下引號，而且幾乎95%都引用原著文字時，屬於抄襲或適當引註？

國立交通大學—周教授倩：

未適當引註，在國外是沒有的，基本上就是抄襲。很多人誤解，引用他人文字，再加上原作者名或頁數就可以不是抄襲。其實，引註是最基本的，無論是放在文中或最後參考書目，即便註明出處，仍需要改寫。改寫並非把「之」改成「的」，單數改成複數，英文倒裝，或research 改成study。抄襲並沒有字數的限制，非抄襲是要實質改寫，並不是膚淺的改寫。

教育部法制處—李處長嵩茂：

謝謝周教授幫我們說明，引註不適當跟抄襲的分際，未來還是要透過個案慢慢來累積，那個標準大家才會比較清楚。那麼因為今天我們表定本來座談的時間到4點55分，現在已經進行到最後結束的時間，後面還有幾個問題，那剛剛我詢問成老師，因為我們今天與會，大家後面可能有交通的安排，就不耽誤大家的時間，如果您提的問題有迫切需要再作回覆的地方，我們也歡迎待會留下來，我們相關的人員若可以馬上回答就先行來作處理。我們今天的活動原則上就到這邊告一個段落，我們也希望各位未來回到工作崗位上，對這些議題都能夠順利來處理。再次謝謝大家，也謝謝今天各位講座，我們就用熱烈掌聲來謝謝各位講座，也祝各位未來工作順利，身體平安，謝謝大家，謝謝。

附錄法規

- 一、憲法
- 二、教師法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四、大學法
- 五、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 六、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送審作業須知
- 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
- 八、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
- 九、行政程序法
- 十、行政罰法
- 十一、中央法規標準法
- 十二、行政訴訟法
- 十三、訴願法
- 十四、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
- 十五、政府資訊公開法項
- 十六、個人資料保護法
- 十七、檔案法
- 十八、司法院釋字第 97 號解釋
- 十九、法務部函釋

中華民國憲法(部分摘錄)

第 7 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 8 條

I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II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

III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

IV 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第 9 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

第 10 條

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第 11 條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第 15 條

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第 16 條

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 18 條

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第 21 條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第 22 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第 23 條

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第 24 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教師法

1.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九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5890號令制定公布全文39條
2.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8900177750號令修正公布第35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200005420號令修正公布第3、11、17條條文；增訂第14-1~14-3、15-1、18-1、36-1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500074921號令增訂公布第35-1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800292191號令修正公布第14、39條條文；並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6.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900317081號令修正公布第14-3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291411號令修正公布第35-1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299661號令修正公布第14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012401號令修正公布第18-1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131131號令修正公布第14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232681號令修正公布第35-1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300000681號令修正公布第14、16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300008931號令修正公布第17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300093321號令修正公布第36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為明定教師權利義務，保障教師工作與生活，以提昇教師專業地位，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教師資格檢定與審定、聘任、權利義務、待遇、進修與研究、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教師組織、申訴及訴訟等悉依本法之規定。
- 第 3 條**
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

第二章 資格檢定與審定

- 第 4 條**
教師資格之取得分檢定及審定二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採檢定制；專科以上學校之教師採審定制。
- 第 5 條**
I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之檢定分初檢及複檢二階段行之。
II 初檢合格者發給實習教師證書；複檢合格者發給教師證書。
- 第 6 條**
I 初檢採檢覈方式。
II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應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繳交學歷證件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習教師之資格：
一、師範校院大學部畢業者。
二、大學校院教育院、系、所畢業且修畢規定教育學分者。
三、大學校院畢業修滿教育學程者。
四、大學校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修滿教育部規定之教育學分者。
- 第 7 條**
I 複檢工作之實施，得授權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成立縣市教師複檢委員會辦理。
II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者，得申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之複檢：
一、取得實習教師證書者。
二、教育實習一年成績及格者。
III 教師合格證書由教育部統一頒發。
- 第 8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9 條

- I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之審定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分別由學校及教育部行之。教師經初審合格，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複審，複審合格者發給教師證書。
II 教育部於必要時，得授權學校辦理複審，複審合格後發給教師證書。

第 10 條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章 聘任

第 11 條

- I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除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規定分發者外，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II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教師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一人。其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其設置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III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任分別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第 12 條

- I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初聘以具有實習教師證書或教師證書者為限；續聘以具有教師證書者為限。
II 實習教師初聘期滿，未取得教師證書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延長初聘，但以一次為限。

第 13 條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任期限，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為二年，續聘三次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審查通過後，得以長期聘任，其聘期由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統一訂定之。

第 14 條

- I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銜、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鉢、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錄、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銜、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II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 III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IV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V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VI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第 14 條之 1

- I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第十四條規定作成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學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 II 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

第 14 條之 2

- I 教師停聘期間，服務學校應予保留底缺，俟停聘原因消滅並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回復其聘任關係。
- II 教師依法停聘，於停聘原因未消滅前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仍應依規定審查是否繼續聘任。

第 14 條之 3

- 依第十四條規定停聘之教師，停聘期間應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停聘原因消滅後回復聘任者

，其本薪（年功薪）應予補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教師受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執行或受罰金之判決而易服勞役者，其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
- 二、教師依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停聘者，其停聘期間不發給本薪（年功薪），俟調查結果無此事實並回復聘任者，補發全部本薪（年功薪）。

第 15 條

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仍願繼續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合格教師，應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或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

第 15 條之 1

- I 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前條規定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之教師，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發現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聘任不得通過。
- II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國民教育法所訂辦法辦理遷調或介聘之教師，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章 權利義務

第 16 條

- I 教師接受聘任後，依有關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享有下列權利：
-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 二、享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保險等權益及保障。
 - 三、參加在職進修、研究及學術交流活動。
 - 四、參加教師組織，並參與其他依法令規定所舉辦之活動。
 - 五、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出申訴。
 - 六、教師之教學及對學生之輔導依法令及學校章則享有專業自主。
 - 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教師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 八、教師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學校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
 - 九、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應享之權利。
- II 前項第八款情形，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另其涉訟係因教師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教師應繳還涉訟輔助費用。

第 17 條

- I 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
 -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五、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
 - 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 七、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
 - 八、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九、擔任導師。
 - 十、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
- II 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第 18 條
教師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者，各聘任學校應交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後，由學校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 18 條之 1

- I 教師因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得依教師請假規則請假；其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性侵害、性騷擾及霸凌事件，應給予公假。
- II 前項教師請假規則，應包括教師請假假別、日數、請假程序、核定權責與違反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並由教育部定之。

第五章 待遇

第 19 條

- I 教師之待遇分本薪（年功薪）、加給及獎金三種。
- II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本薪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薪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本薪以級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薪級。
- III 加給分為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及地域加給三種。

第 20 條

教師之待遇，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進修與研究

第 21 條

為提昇教育品質，鼓勵各級學校教師進修、研究，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設立進修研究機構或單位；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22 條

各級學校教師在職期間應主動積極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23 條

教師在職進修得享有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之保障；其進修、研究之經費得由學校或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七章 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及保險

第 24 條

- I 教師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付採儲金方式，由學校與教師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擔最後支付保證責任。儲金制建立前之年資，其退休金、撫卹金、資遣金之核發依原有規定辦理。教師於服務一定年數離職時，應准予發給退休撫卹基金所提撥之儲金。
- II 前項儲金由教師及其學校依月俸比例按月儲備之。
- III 公私立學校教師互轉時，其退休、離職及資遣年資應合併計算。

第 25 條

- I 教師退休撫卹基金之撥繳、管理及運用應設置專門管理及營運機構辦理。
- II 教師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及保險，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教師組織

第 26 條

- I 教師組織分為三級：在學校為學校教師會；在直轄市及縣（市）為地方教師會；在中央為全國教師會。
- II 學校班級數少於二十班時，得跨區（鄉、鎮）合併成立學校教師會。
- III 各級教師組織之設立，應依人民團體法規定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報備、立案。

IV 地方教師會須有行政區內半數以上學校教師會加入，始得設立。全國教師會須有半數以上之地方教師會加入，始得成立。

第 27 條

各級教師組織之基本任務如下：

- 一、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
- 二、與各級機關協議教師聘約及聘約準則。
- 三、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
- 四、監督離職給付儲金機構之管理、營運、給付等事宜。
- 五、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
- 六、制定教師自律公約。

第 28 條

- I 學校不得以不參加教師組織或不擔任教師組織職務為教師聘任條件。
- II 學校不得因教師擔任教師組織職務或參與活動，拒絕聘用或解聘及為其他不利之待遇。

第九章 申訴及訴訟

第 29 條

- I 教師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II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應包含該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及教育學者，且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總額的三分之二，但有關委員本校之申訴案件，於調查及訴訟期間，該委員應予迴避；其組織及評議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30 條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分級如下：

- 一、專科以上學校分學校及中央兩級。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分縣（市）、省（市）及中央三級。

第 31 條

- I 教師申訴之程序分申訴及再申訴二級。
- II 教師不服申訴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學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服申訴決定者亦同。

第 32 條

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確實執行，而評議書應同時寄達當事人、主管機關及該地區教師組織。

第 33 條

教師不願申訴或不服申訴、再申訴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或依訴願法或行政訴訟法或其他保障法律等有關規定，請求救濟。

第十章 附則

第 34 條

本法實施前已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其資格應予保障。

第 35 條

- I 各級學校兼任教師之資格檢定與審定，依本法之規定辦理。
- II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由教育部訂定辦法規定之。
- III 各級學校專業、技術科目教師及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其資格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 35 條之 1

- I 前條第三項之護理教師，其解職、申訴、進修、待遇、福利、資遣事項，準用教師相關法令規定。
- II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介派之護理教師具有健康與護理科合格教師資格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辦理介聘為健康與護理科教師；其介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36 條

- I 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於公立幼兒園及已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準用之。
- II 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兒園專任教師，除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規定外，得準用本法各相關條文之規定。

第 36 條之 1

各級學校校長，得準用教師申訴之規定提起申訴。

第 37 條

本法授權教育部訂定之各項辦法，教育部應邀請全國教師會代表參與訂定。

第 38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39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待遇、退休、撫卹、離職、資遣、保險部分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六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1.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一日總統(74)華總(一)義字第2082號令制定公布全文43條
2.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總統(79)華總(一)義字第7296號令修正發布第21條條文
3.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一日總統(83)華總(一)義字第3806號令修正發布第8、21、40條條文
4.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總統(86)華總(一)義字第8600065380號令修正公布第14、15、17、18、26條條文；增訂第16-1、30-1條條文；並刪除第39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七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9000009300號令增訂公布第41-1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9000102300號令修正公布第20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200235611號令修正公布第2條條文；並增訂第22-1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500014931號令修正公布第40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800167921號令修正公布第6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800284801號令修正公布第31、43條條文；並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11.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266451號令修正公布第3~6、8、10、31、36、41條條文；增訂第6-1、10-1、34-1條條文；刪除第7、9、23~25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規揆字第1010154558號公告第19條所列屬「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改由「教育部學術審議會」管轄；第22-1條所列屬「中央體育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改由「教育部」管轄
12.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225081號令修正公布第19條條文
13.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300008941號令修正公布第31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教育人員之任用，依本條例行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2條

本條例所稱教育人員為各公立各級學校校長、教師、職員、運動教練，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

第二章 任用資格

第3條

教育人員之任用，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其學識、經驗、才能、體能，應與擬任職務之種類、性質相當。各級學校校長及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主管人員之任用，並應注重其領導能力。

第4條

I 國民小學校長應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國民小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 二、曾任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II 前項第三款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於師資培育之大學所設附屬國民小學校長，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第5條

I 國民中學校長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國民中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 二、曾任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II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國民中學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教育學院、系專任講師及中等學校教師各三年以上，並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前項第三款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並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III 持有國民中學主任甄選儲訓合格證書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教師，其兼任高級中等學校主任者，得以該主任年資，採計為第一項第三款國民中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第6條

I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 二、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至少三年，及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II 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教育學院、系專任副教授或曾任與擬任職業學校性質相關學科專任副教授，及中等學校教師各二年以上，並具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一年以上，且應持有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前項第三款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並得為大學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年資。

III 民族藝術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資格，除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以上學校之戲劇、藝術或其相關科、系（所、學程）教師二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主管職務、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文化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第6條之1

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應持有學校所設最高教育階段教師證書及具備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並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五年以上，及

- 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 二、曾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三年以上,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至少三年,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第 7 條

(刪除)

第 8 條

專科學校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

-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教授。
 - (三)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 (四)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
 - (五)曾任相當副教授三年以上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 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第 9 條

(刪除)

第 10 條

I 大學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

-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教授。
 - (三)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 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 II 獨立學院校長資格,除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外,得以具有博士學位,並曾任與擬任學院性質相關之專門職業,或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職務合計六年以上者充任之。
- III 大學及獨立學院校長之資格除應符合前二項規定外,各校得因校務發展及特殊專業需求,另定前二項以外之資格條件,並於組織規程中明定。

第 10 條之 1

- I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曾任或現任各級學校校長,或經公開甄選儲訓合格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校長候用人員,或符合修正前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長聘任資格者,具有同級學校校長之聘任資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已依修正前第四條、第五條規定資格辦理校長候用人員儲訓作業者,其儲訓合格之人員,亦同。
- II 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設有專科部者,其校長得由原專科學校校長繼續擔任至任期屆滿為止。
- III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或董事會已依修正前第四條至前條規定資格辦理校長遴選作業中者,其校長聘任資格得依修正前規定辦理。

第 11 條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師範專科學校校長、院長,除應具備本條例相關各條規定之資格外,並以修習教育者為原則。

第 12 條

國民小學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 二、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學系、或教育學院、系畢業者。
- 三、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13 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或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14 條

- I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II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應具有專門著作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並經教育部審查其著作合格者,始得升等;必要時,教育部得授權學校辦理審查。
- III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體育、藝術、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聘任或升等,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 IV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之聘任、升等均應辦理資格審查;其審查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15 條

- I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得聘任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
- II 助教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成績優良者。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二年以上;或二年制、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 16 條

- 講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第 16 條之 1

- 助理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四、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第 17 條

- 副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
 -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第 18 條

- 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
 - 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

第 19 條

在學術上有傑出之貢獻，並經教育部學術審議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通過者，得任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教師，不受前四條規定之限制。

第 20 條

- I 偏遠或特殊地區之學校校長、教師之資格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特殊科目教師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資格，由教育部定之。
- II 在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七日前已考進師範學院幼教系及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前已考進師範學院進修部幼教系肄業之師範生，參加偏遠地區國民小學教師甄試，其教育學科及學分之採計，由原就讀之師資培育機構依實質認定原則處理之。
- III 參加八十九學年度各縣市偏遠地區國小教師甄試錄取未獲介聘，符合前項規定者，應比照辦理。

第 21 條

- I 學校職員之任用，依其職務類別，分別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或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並辦理銓敘審查。
- II 本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其任用資格適用原有關法令規定，並得在各學校間調任。
- III 各學校編制內現任職員，在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具有公務人員或技術人員法定任用資格者，依現職改任換敘；其改任換敘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 IV 學校人事人員及主計人員之任用，分別依照各該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 V 公立學校職員升等考試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 22 條

- I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依其職務等級，準用各級學校教師之規定。
- II 前項機構一般行政人員之任用資格，依公務人員有關法規之規定。

第 22-1 條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資格，由中央體育主管機關定之；聘任程序及聘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任用程序

第 23 條

(刪除)

第 24 條

(刪除)

第 25 條

(刪除)

第 26 條

- I 各級學校教師之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其程序如左：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除依法令分發者外，由校長就經公開甄選之合格人員中，提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任。
 - 二、專科學校教師經科務會議，由科主任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 三、大學、獨立學院各學系、研究所教師，學校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後，由系主任或所長就應徵人員提經系(所)、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
- II 前項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設置辦法，除專科以上學校由學校組織規程規定外，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27 條

- I 國民中、小學校長之遴選，除依法兼任者外，應就合格人員以公開方式甄選之。
- II 中等學校教師，除分發者外，亦同。

第 28 條

學校職員之任用程序，除主計人員、人事人員分

別依各該有關法律規定辦理外，由校長就合格人員中任用，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第 29 條

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由各該首長遴選合格人員，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聘任。

第 30 條

學校教師經任用後，應依左列程序，報請審查其資格：

- 一、國民中、小學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報請該管縣(市)政府轉報省教育廳審查。
- 二、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省教育廳審查。
- 三、直轄市所屬公立中、小學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市教育局審查。
- 四、師範校院，設有教育院、系之大學附屬中、小學及國立中等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層轉所在地區之省(市)教育廳(局)審查。
- 五、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應送由服務學校轉報教育部審查。教師資格審查、登記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30 條之 1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原依本條例聘任者，得比照辦理。

第四章 任用限制

第 31 條

I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II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III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IV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V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VI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2 條

各級學校校長不得任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校職員或命與其具有各該親屬關係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但接任校長前已在職者，屬於經管財務之職務，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屬於有任期之職務，得續任至任期屆滿。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第 34 條

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

第 34 條之 1

I 專任教育人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育嬰、侍親、進修、借調或其他情事，經服務之學校、機構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辦理留職停薪。
II 前項教育人員留職停薪之事由、核准程序、期限、次數、復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35 條

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社會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首長準用之。

第五章 任期

第 36 條

I 各級學校校長均採任期制，其任期應依相關法規規定。
II 前項校長卸任後，持有教師證書者，得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依下列規定回任教師：
一、專科以上學校校長：逕行回任原校教師。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依各級各類學校法律之規定辦理。

第 37 條

I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II 中等學校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第 38 條

I 學校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除教師違反聘約或因重大事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外，不得解聘。
II 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聘。

第 39 條

(刪除)

第六章 附則

第 40 條

I 學校校長、教師及運動教練之職務等級表，由教育部定之；學校職員之官等、職等及職務列等，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

II 本條例施行前選用之職員適用之原有薪級表，得配合相當職務列等予以修正。

第 41 條

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之任用資格及其審查程序，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但宗教研修學院校長，得以大學畢業，具有宗教研修教學經驗十年以上及宗教事業機構主管職務經驗六年以上者充任之。

第 41 條之 1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其資格、遴選、介派（聘）、遷調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2 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43 條

I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II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大學法

1.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33 條刊國府公報第 3028 號
2.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總統 (61) 台統 (一) 義字第 894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40 條刊總統府公報第 2460 號
3.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六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34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七月三十日總統 (71) 台統 (一) 義字第 438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39 條
5.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五日總統 (83) 華總 (一) 義字第 003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32 條
6.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總統 (91) 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955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3、28 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01773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18、23、25 條條文；並增訂第 12-1、22-1、25-1、26-1、27-1 條條文
8.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21262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42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9.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5001865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6 條條文
10.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2847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6 條條文
11.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406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35 條條文
12.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一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2234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5、42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行政院臺教字第 0990103085 號令發布定自九十九年九月三日施行
13.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56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9、10 條條文
14.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363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9、15、33 條條文；並增訂第 33-1、33-2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 I 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II 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

第 2 條

本法所稱大學，指依本法設立並授予學士以上學位之高等教育機構。

第 3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教育部。

第二章 設立及類別

第 4 條

- I 大學分為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以下簡稱公立）及私立。
II 國立大學及私立大學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由教育部依照教育政策，並審察各地實際情形核定或調整之；直轄市立、縣（市）立大學之設立、變更或停辦，由各級政府依序報經教育部核定或調整之。私立大學並應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III 為均衡區域之專科學校教育，教育部得就未設有專科部之縣（市），核准大學附設專科部。
IV 大學得設立分校、分部。
V 大學及其分校、分部、附設專科部設立標準、變更或停辦之要件、核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5 條

- I 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大學定之。
II 教育部為促進各大學之發展，應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大學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學校調整發展之參考；其評鑑應符合多元、專業原則，相關評鑑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6 條

- I 大學得跨校組成大學系統或成立研究中心。
II 前項大學系統之組織及運作等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III 大學跨校研究中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等事項之規定，由大學共同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第 7 條

- I 大學得擬訂合併計畫，國立大學經校務會議同意，直轄市立、縣（市）立大學經所屬地方政府同意，私立大學經董事會同意，報教育部核定後執行。

- II 教育部得衡酌高等教育整體發展、教育資源分布、學校地緣位置等條件，並輔以經費補助及行政協助方式，擬訂國立大學合併計畫報行政院核定後，由各該國立大學執行。
III 前項合併之條件、程序、經費補助與行政協助方式、合併計畫內容、合併國立大學之權利與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章 組織及會議

第 8 條

- I 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大學；並得置副校長，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聘任之，其人數、聘期及資格，由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II 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並得由外國人擔任之，不受國籍法、私立學校法及就業服務法有關國籍及就業規定之限制。

第 9 條

- I 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
II 前項委員會各類成員之比例與產生方式如下：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一。
二、學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一。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遴派之代表擔任之。

- III 公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織、運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國立者，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立、縣（市）立者，由各該所屬地方政府定之。私立大學校長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經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 IV 前項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V 公立大學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其續聘之程序、次數及任期未屆滿前之去職方式，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私立大學校長之任期及續聘，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 VI 教育部及各該所屬地方政府應於校長聘期屆滿一年前進行評鑑，作為大學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

- VII 公立大學校長於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進行前項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原學校新任校長遴選。

第 10 條

- I新設立之大學校長，國立者，由教育部組織遴選小組直接選聘；其餘公立者，由該主管政府遴選二人至三人層報教育部組織遴選小組擇聘之。私立者，由董事會遴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之。
- II前項遴選小組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 11 條

- I大學下設學院或單獨設研究所，學院下得設學系或研究所。
- II大學得設跨系、所、院之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第 12 條

大學之學生人數規模應與大學之資源條件相符，其標準由教育部定之；並得作為各大學規劃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程與招生名額之審酌依據。

第 13 條

- I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主任一人，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系、所務。大學並得置學位學程主任，辦理學程事務。
- II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等學術主管，採任期制，其產生方式如下：
一、院長，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教授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二、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依該校組織規程規定之程序，就副教授以上之教師中選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及學位學程之主任、所長，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 III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學務繁重之學院、系、所及學程，得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學務。
- IV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與副主管之任期、續聘、解聘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 V第二項之學術主管職務，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

第 14 條

- I大學為達成第一條所定之目的，得設各種行政單位或召開各種會議；行政單位之名稱、會議之任務、職掌、分工、行政主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 II國立大學各級行政主管人員，得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
- III大學為因應校務發展之需要，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得置副主管，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其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 IV國立大學職員之任用，適用公務人員、教育人員相關法律之規定；人事、會計人員之任用，並應依人事、會計有關法令之規定。
- V國立大學非主管職務之職員，得以契約進用，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其權利義務於契約明定。

第 15 條

- I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 II前項人員，除校長及副校長外，其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
二、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
三、其餘出、列席人員之產生方式及比例，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 III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計算，遇有小數點時

，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 IV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 V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其名稱、任務及組成方式，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第 16 條

-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程。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四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 17 條

- I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
- II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
- III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 IV大學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分級、資格、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待遇、福利、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18 條

大學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大學教師之初聘，並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 19 條

大學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第 20 條

- I大學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II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21 條

- I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 II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22 條

- I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成方式及運作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II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裁決，不影響當事人提起司法訴訟之權利。

第五章 學生事務

第 23 條

- I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 II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碩士學位。
- III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得入學修讀博

士學位。但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IV前三項同等學力之認定標準及前項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24 條

I大學招生，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單獨或聯合他校辦理；其招生（包括考試）方式、名額、考生身分認定、利益迴避、成績複查、考生申訴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大學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II大學為辦理招生或聯合招生，得組成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聯合會並就前項事項共同協商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得就考試相關業務，委託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辦理。

III前項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之組織、任務、委託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之資格條件、業務範圍、責任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大學或聯合會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IV設有藝術系（所）之大學，其學生入學資格及招生（包括考試）方式，依藝術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V大學辦理之各項入學考試，應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並明定於招生簡章。

VI考生參加各項入學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等情事者，依相關法律、前項考試試場規則與違規處理規定及各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 25 條

I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參加國際性學科或術科競賽成績優良學生、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退伍軍人、蒙藏學生、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不受前條公開名額、方式之限制。

II前項大陸地區學生，不得進入經教育部會商各有關機關認定公告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修讀。

III第一項學生進入大學修讀學位之名額、方式、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考生權利義務事項之辦法，除大陸地區學生部分由教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外，其餘由教育部定之。

第 26 條

I學生修讀學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系、所、學院、學程之性質延長一年至二年，並得視系、所、學院、學程之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一年至四年；修讀博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二年至七年。

II前項修業期限得予縮短或延長，其資格條件、申請程序之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III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IV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

V第一項學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由教育部定之；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獲得學位所需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第 27 條

學生修畢學分學程所規定之學分者，大學應發給學程學分證明；學生修畢學位學程所規定之學分，經考核成績及格者，大學應依法授予學位。

第 28 條

I大學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跨校選修課程、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所、轉學程、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

學分抵免與暑期修課、國外學歷之採認、服兵役與出國有關學籍處理、雙重學籍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項，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備查。

II前項國外學歷之採認原則、認定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29 條

大學在學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各大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將相關事項納入學則規範，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30 條

依本法規定修讀各級學位，得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部分科目學分；其學分採認比率、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31 條

I大學得辦理推廣教育，以修讀科目或學分為原則。但修滿系、所規定學分，考核成績合格，並經入學考試合格者，得依前條規定，授予學位。

II前項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32 條

大學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33 條

I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II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III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IV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

V前四項之辦法，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第 33 條之 1

I學校受理前條第四項申訴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II學校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申訴人申訴評議決定及不服該決定之相關救濟程序。

III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

第 33 條之 2

I前條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II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 34 條

大學應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義務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校定之。遇學生需保險理賠時，各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第 35 條

I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教育部之規定。

II政府為協助學生就讀大學，應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項目包括學雜費、實習費、書籍費、住宿費、生活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海外研修費等相關費用；其貸款條件、額度、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 36 條

各大學應依本法規定，擬訂組織規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37 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規定與本法相抵觸之部分，應不再適用

。
第 38 條
大學為發揮教育、訓練、研究、服務之功能，得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辦理產學合作；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
第 39 條
大學對校務資訊，除依法應予保密者外，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得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第 40 條
I 師資培育之大學與私立大學之設立、組織及教育設施，除師資培育法、私立學校法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II 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得設立空中大學；其組織及教育設施，另以法律定之。

第 41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42 條
I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II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第二十五條，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1. 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二日教育部(80)台參字第38100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4條
2.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教育部(86)台參字第86048477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6條(原名稱：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審查辦法)
3.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30030710A號令修正發布第4、5、12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六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50157954C號令修正發布全文42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5.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七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60133976C號令修正發布第20條條文之附表三「國外學位或文憑認定原則」
6.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70073401C號令修正發布第18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四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70262456C號令修正發布第11、12、15、18~22、26、27、29、30、33、36、37條條文及附表一至四
8.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教育部臺參字第0990198768C號令修正發布第11、15、24、32、37條條文
9.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50053023A號令修正發布全文48條；並自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送審要件

第1條

本辦法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及教師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2條

I教師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資格審定：

- 一、經學校聘任，且實際任教。但已核准成立之學校，第一學年學生尚未入學前，經學校聘任且實際到職者，得提前申請。
- 二、兼任教師，已有聘書，各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在國立、直轄市立空中大學、空中大學附設專科部、空中進修學院及空中專科進修學校兼任之面授教師，每學期已實際任教滿二學分。
- 三、教師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其返校義務授課，符合前款授課時數。

II前項申請，教師應經專任服務學校為之，教師借調他校滿三年以上者，得經原服務學校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同意，由借調學校為之；無專任服務學校者，得經由兼任服務學校為之。

III教師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末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

第3條

I本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擔任教學工作，其年資依下列方式計算：

- 一、曾任某一等級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年月起計。但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資起計之年月，後於教師證書所載年月，從該教師職級證明所載年月起計。
- 二、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II前項第一款教師以境外學校專任教師年資採計為送審教師資格年資者，境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編印之國外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以下簡稱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非參考名冊所列之學校，應經本部審查認定。
- 二、本部公告之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大專校院認可名冊(以下簡稱認可名冊)所列之學校。

III本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擔任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之年資，依服務機關(構)正式核發之服務證明所載起迄年月計算，並由學校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按送審人經歷自行認

定。

第4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取得本部核發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繼續任教未中斷者，得申請依修正生效前原升等辦法之規定，送審較高等級教師資格。但審定程序，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5條

前條所定繼續任教未中斷，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專任教師：每學期應實際任教。但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而未實際任教者，不在此限。
- 二、兼任教師：連續每學期應均有聘書，而各學期實際任教至少滿一學分。
- 三、國立或直轄市立空中大學、空中大學附設專科部、空中進修學院及空中專科進修學校兼任面授教師：每學期應至少實際任教滿二學分。
- 四、專任助教：每學年應均有聘書，且協助教學及研究。

第二章 送審表件

第6條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申請講師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 一、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及成績證明。
- 二、依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送審者：學士學位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第7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申請講師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 一、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助教證書與相關服務年資及成績證明。
- 二、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六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學士學位證書、助教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第8條

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規定申請助理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 一、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 二、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二款規定送審者：

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三、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三款規定送審者：學士學位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四、依本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四款規定送審者：講師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第 9 條

依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申請副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一、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專門著作。

二、依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助理教授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第 10 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申請副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一、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專門著作。

二、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七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助教證書或講師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專門著作。

三、依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第十七條第三款規定送審者：講師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與成績證明及專門著作。

第 11 條

依本條例第十八條規定申請教授資格審定者，應填具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並繳交下列書件：

一、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證明及其創作、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之證明或重要之專門著作。

二、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款規定送審者：副教授證書、相關服務年資與成績證明及重要之專門著作。

第 12 條

本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成績優良，除成績證明外，並得以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就證明文件或資料，替代或補充之。

第三章 送審類別

第 13 條

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以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

第 14 條

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第 15 條

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一。

第 16 條

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二。

第 17 條

藝術類科教師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類科範圍，包括美術、音樂、舞蹈、民俗藝術、戲劇、電影、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三。

第 18 條

體育類科教師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四。

第 19 條

依第六條第一款、第七條第一款、第八條第一款及第十條第一款規定，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第 20 條

依本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在學術上有傑出貢獻，申請教師資格審定，學校應依本辦法規定，將其專門著作送請校外該領域學者專家審查，經學校初審通過，報本部複審者，連同其學術上傑出貢獻之證明文件，由本部審定之。

第四章 送審著作及學歷

第 21 條

I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二、以外文撰寫者，附具中文摘要，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得以英文摘要代之；如國內無法覓得相關領域內通曉該外文之審查人選時，學校得要求該著作全文翻譯為中文或英文。

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II前項專門著作，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三、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III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本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第 22 條

I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二、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代表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II未符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不通過其教師資格審定。

第 23 條

I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

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二、送審人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II前項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送審學校校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第 24 條

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第 25 條

I持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學校申請展延，經校級教評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II前項專門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III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作者，學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本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本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本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 26 條

I以境外學位或文憑送審者，其學位或文憑之入學資格、畢業學校、修習課程、修業期間及不予認定之情形，準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專科學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以下合稱採認辦法）之規定。但送審人修業期間達採認辦法所定期間之三分之二以上，且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學校初審及本部複審合格者，不在此限。

II前項複審程序，其屬自審學校（包括部分授權自審學校）者，由學校為之。

第 27 條

I境外學位或文憑，應由學校依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查證（檢覈）後採認。但該國外及香港、澳門學校、學位名稱及相關學術水準，經本部公告者，得以驗證替代查證（檢覈）。

II境外學校之學制或學位與文憑之名稱及屬性，與我國不同者，除準用前條規定外，其認定原則，由本部公告之。

III學校對於送審人之境外學位或文憑認定有疑義者，應依採認辦法規定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或辦事處（以下簡稱駐外館處）或相關單位查證後提校級教評會認定。

IV未列入第一項及第二項本部公告之境外學校學位或文憑，學校應函請駐外館處或相關單位查證後，送本部審議決定；必要時，本部得就其學位論文、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認定。

第 28 條

I以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臨時學位證明書送審者，經送審學校查證後得依其所載取得該學位事實認定時間送審。但於取得正式學位證書後，應於一個月內送交學校查核並影印存檔，學位證書所載畢業日期與臨時學位證明書未符者，依學位證書所

載日期認定之。

II未依前項規定送繳者，學校應駁回其申請，並報本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本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本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第五章 審查程序

第 29 條

教師資格審定，由學校辦理初審及本部辦理複審；其屬自審學校（包括部分授權自審學校）者，複審程序由本部授權學校為之。

第 30 條

I學校應訂定教師專業發展目標，規劃多元教師升等制度，並納入校內相關章則。

II學校初審作業，應針對送審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訂定明確評量、審查程序、決定、疑義處理、申訴救濟機制等訂定規範，納入校內章則並公告。

III學校對於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之評審，應兼顧質與量，建立符合專業評量之外審程序、外審學者專家人選之決定程序、迴避原則、審查方式及評審基準，據以遴聘該專業領域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教評會對於外審學者專家就研究成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表決。

第 31 條

I本部複審作業，規定如下：

- 一、以學位或文憑送審者，其學經歷證件，依本條例、本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其學位認定有疑義或學校審查未落實者，得由本部再為審議決定；必要時，本部得就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為審查。
- 二、以專門著作送審者，依所屬學術領域歸類後，由本部聘請各該領域之顧問推薦學者專家審查。
- 三、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依所屬領域歸類後，由本部聘請各該領域具實務經驗之顧問推薦具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家審查。

II本部得委由審查制度健全之學校、專業學術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代審機構），代為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之外審程序。

第 32 條

本部辦理複審時，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與技術報告之評審項目及審查評定基準，由本部公告之。

第 33 條

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者，由本部送三位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

第 34 條

I本部辦理複審時，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審查分數以七十分為及格，未達七十分者為不及格。

II任教學校採計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者，前項審查及格分數以七十分及學校所報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及比率，換算送審人及格底線分數。但經換算後及格底線分數低於六十五分者，以六十五分為及格底線分數。

III前項及格底線分數之換算方式，以評分總分一百分為滿分計算，學校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占總成績之比率，於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範圍內，於學校章則定之；學校得考量專任、兼任及新聘教師差異性，明定於校內章則。

第 35 條

I本部辦理複審時，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其審查結果，二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通過。

II送審教師資格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審查或審定後認定有疑義者，由本部加送專家學者一人至三人審查後，併同原審查意見由本部決定之。

第 36 條

I本部處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應自本部收文之日起四個月內審定完成，遇寒暑假得予順延。但案情複雜、涉嫌抄襲或遇有望礙難行之情事者，其審定期間得予延長，並通知送審人。

II本部辦理複審時，遇有需補件或說明之案件，學校應自本部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補送或說明；屆期未補送或說明或未符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者，不予受理，並將原件退還。但因情形特殊，報本部核准延期者，不在此限。

III本部複審程序尚未完成前，送審人不得再次申請同一等級教師資格審查。

第 37 條

本部審定完成後，應以書面函復學校審定結果；學校應自收受審定結果之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通知送審人。

第 38 條

本部辦理複審完畢，應選擇適當之地點，公開、保管送審人經審查通過之專門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其經本部授權自行審查之學校複審通過，且無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情形者，應於該校圖書館公開、保管。

第 39 條

I學校與本部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以維持評審之公正性。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將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 二、將評定為不及格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II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定程序，及通知送審人，並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第 40 條

I本部得授權學校自行辦理教師資格部分或全部之複審；其授權基準、範圍、作業規定及教師證書年資核計方式，由本部公告之。

II自審學校得就下列事項，自行訂定規定，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一、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有關技術報告之審查基準。
- 二、第十七條有關作品及成就證明，除附表三以外之送審範圍、類別、送繳資料及審查基準。
- 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送審著作件數及第二項有關專門著作之出版方式。
- 四、就曾於符合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或香港、澳門大學擔任專任教授，並符合下列資格之教師，另定其專門著作審查及教師資格審查程序；其資格如下：
 - (一) 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
 - (二) 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 (三) 國際重要學會會士。
 - (四) 在其他相當於前三目資格之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傑出成就者。

III自審學校（包括部分授權自審學校）得自行訂定較本辦法更嚴格之審查程序及基準。

第 41 條

I教師資格經審定合格者，發給送審等級之教師證書。

II教師證書格式，由本部定之。

第 42 條

I教師證書所列年資起算年月之核計方式如下：

- 一、新聘教師依法自起聘三個月內報本部複審，經審定通過者，以聘書起聘年月起計。
- 二、升等教師自學期開始三個月內報本部複審，經審定通過者，以學期開始年月起計。
- 三、未依前二款規定期限報本部複審，其經審定通過者，依學校實際報本部複審年月起計。但因特殊情形或新聘教師因境外學位或文憑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未能於起聘三個月內完成查證，經學校報本部核准延期送審，並經審定通過者，得依前二款規定起計。
- 四、自審學校（包括部分授權自審學校）之升等教師，於學年度當學期內報本部者，以該學期開始之年月起計。但自審學校（包括部分授權自審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教師升等案時間晚於該學期開始之年月，而於當學期內報本部者，其教師證書年資起計自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年月起算。

II升等教師因審查未通過提起救濟致原處分撤銷，並經重新審定通過者，其年資得依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起計。

第六章 附則

第 43 條

I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並經本部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自本部審議決定之日起，依各款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II前項各款審查作業及認定基準，由本部定之。

III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並經審議確定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其原經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依第一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 二、其原經審定不合格者，應依第一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IV學校於報本部複審前，或教師資格經本部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建議，報本部審議。

V自審學校（包括部分授權自審學校）之送審人於送審中或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準用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理，並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自學校審議決定之日起，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經審議確定者，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本部備查。

VI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項各款之一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第 44 條

本部依前條規定為不受理之處分後，應通知學校

依本條例、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 45 條

I 學校對經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其他救濟機關要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仍不辦理者，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再判定違法者，得由高一級之教評會重為審查程序；其屬校級教評會未依相關送審法令辦理者，本部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處理，學校並將另為適法處理機制，納入校內章則並公告。

II 學校教師同一案件經同一教師申訴受理機關或救濟機關判定違法達二次以上者，該教師得向本部申請代審，經本部認定有必要者，本部得委由代審機構辦理其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之審查，替代學校外審程序。

第 46 條

I 本部得定期評鑑學校辦理教師資格審定之績效。

II 學校未依教師資格審定相關規定確實辦理審定，或有前條第一項所定屆期未改善之情形者，應納入學校評鑑、扣減獎（補）助或行政考核之依據，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III 自審學校（包括部分授權自審學校）有前項規定情事，屆期未改善者，本部得廢止授權其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部分或全部，並公告之。

第 47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經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通過之教師資格送審案件，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 48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施行。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

1.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教育部台(八六)審字第 86087434 號函訂定全文 4 點
2.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教育部審字第 91013634 號函修正全文 4 點
3.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日教育部學審字第 0990023581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4 點；並自即日生效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教育部臺學審字第 1010239197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5 點；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作業，特訂定本須知。

二、送審教師資格者應繳交之表件：

(一)學位送審：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及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規定送審講師及助理教授資格者，應繳交下列文件：

1. 學位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書影本。
2.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3. 學位論文及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績證明文件或資料。
4. 以國外學歷送審者，另應繳交下列文件：
 - (1)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歷年成績單影本。
 - (2)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
 - (3)個人出入境紀錄(如由學校統一作業，應附個人同意書，同意由學校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查證)。
 - (4)各校辦理查證國外學歷，得要求繳交其他相關證件(學校簡介、行事曆等)。
5. 學位證書、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單應隨附正本，經人事室查驗無誤後，於影本上加蓋與正本核符章。

(二)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二款至第四款、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送審者，應繳交下列文件：

1.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分為甲式及乙式二種，甲式計二份，乙式計三份)共計五份；以藝術作品送審者，應繳交履歷表(分為甲式及乙式二種，甲式計二份，乙式計四份)共計六份。
2. 送審著作、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一式三份，藝術作品一式四份，並擇定代表作及參考作。
3. 涉及個人資訊者(如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個人學歷證明文件等)應與送審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藝術作品分別裝訂成冊。
4. 代表作如係二人以上合著者，應加送合著人證明一式三份；以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應檢具該刊物出具之接受證明。
5. 本次送審代表作與前次送審代表作內容相近者，應檢附前次送審代表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
6. 如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十六條之一第二款、第三款、第十七條第一款、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送審者，其最高學歷未經審定時，仍應依前款學位送審規定繳交有關文件。
7. 相關服務年資及成績證明文件。

相關表件填寫要領：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式二種分別為甲式及乙式(如附件一)：

1. 身分證字號應詳實填寫，以利電腦化作業，外籍教師應填寫居留證統一證號，其後並註明國別(外審用免填)。
2. 姓名(包括英文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應與學歷證件相符，如有不符，應

檢附身分證影本送核；英文姓名拼音應參考護照或逕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查詢。

3. 送審學校、科系所：應詳實選擇填載。
4. 送審類別：應確實依該次審查類別填載。
5. 聯絡資訊：應詳實填寫公、宅通訊處及電話以利查詢補件。
6. 大專以上學歷：應詳實填寫專科或大學以上各學歷，持國外學歷者，學校名稱、系所、學位名稱均應同時以中文及外文填寫，學位名稱及授予學位年月，應與學歷證件所載者同，修業起訖年月及授予學位年月均以國曆記載。
7. 論文名稱：應填寫學位論文名稱，如持有碩士及博士二種學位均應填寫，並填寫指導教授姓名。
8. 經歷：與送審等級無關之經歷不必填寫。兼任教師應詳細填寫目前之專任職務與該送審等級起聘年月。
9. 已審定之最高等級教師資格：應填本部已審定之最高等級教師資格、證書字號及起資年月，未具審定證書者可免填。如係舊制教師，應填載八十六年三月前已審定之最高等級。
10. 歷次送審各級教師資格之代表著作名稱：應填寫歷次以著作送審(包括通過及未通過)之代表著作名稱。第一次以著作送審教師資格者免填。
11. 學術：應詳實選擇填載。
12. 任教科目：應填寫本學期擔任之課程名稱。
13. 送審代表著作：
 - (1)代表著作填具一種，參考著作得填多種，其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一代表作，第二篇以上代表作於參考著作上填列，並註明代表作系列。所用語文如中文、英文、日文或德文等應確實填寫。
 - (2)所屬學術領域：應詳實依送審代表作所屬學術領域選擇填載，以供本部所聘請各該領域之顧問推薦學者專家審查。
 - (3)字數、出版處所或期刊名稱、期刊卷期、出版時間等，應詳實填寫。
 - (4)審查類科：應詳實選擇填載。
14. 參考著作：應詳實逐項填載。
15. 參考資料：未符合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規定之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均得自行列表作為送審參考資料。

(二)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如附件二)：

1. 送審人中、外文姓名：應與國外學歷證件所載姓名同。
2. 國內最高學歷：應填寫國內畢業之大學或專科學校校名及系(所、科)名稱，並加填畢業之年次。
3. 送審學歷頒授學校：應與國外學歷證件所載者同。
4. 送審學位或文憑名稱：應與國外學歷證件所載者同，例如：Master of Science, Doctor of Philosophy, Diploma 等。

- 5.送審學位或文憑獲得方式：應依實際狀況填載。
 - 6.送審學歷修業起迄年月：應依實際註冊修業狀況填載。
 - 7.各學期修業情形起迄年月與修業前後及修業期間出入境紀錄：送審者應詳實填寫。
 - 8.送審人對送審學歷之補充說明：對於所得學位性質較特殊者應簡要說明。
- (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如附件三)：
- 1.送審人中、外文姓名欄：代表著作係以外文撰寫者，應填寫外文姓名，並與代表著作上所載者同。
 - 2.合著人(或共同研究者)應親自簽章，送審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得免合著人之簽章；其為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得免國外合著人之簽章。但仍均應繳交合著人證明，並填寫貢獻度。
 - 3.合著之著作，僅得由一人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但得作為參考著作。
 - 4.送審人及合著人完成部分或貢獻等欄位應詳細完整逐位填載。
 - 5.各欄不敷填用時，得另備紙張貼。
- 三、學校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
- (一)學校辦理教師資格之審定，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1.學經歷證件由學校先行辦理查核後，交由學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
 - 2.學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申請者之教學、研究、推廣服務等成果辦理評審。其中專門著作(包括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應送校外學者、專家評審。
 - 3.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者，由學校將相關資料，送本部複審。
 - 4.學校應妥善建檔保存送審教師資格者之履歷表、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審查意見表等相關資料。
- (二)學位證書送審部分：
- 1.國內專科以上學校學位證書以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所授予經許可之學位證書為限。
 - 2.以國外學歷送審者，應確實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工作。但該國外學位名稱及相關學術水準，經本部決議通過並公告者，得以查驗代替查證。
 - 3.國內大專畢業生赴國外進修所獲碩、博士學位文憑，其修業期限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九條規定。但送審人修業期間達前開辦法所定期間三分之二以上，且學位論文、個人著作或作品經學校初審及本部複審合格者，不在此限。
 - 4.送審之國外學歷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並應以其學術實際成就或專門著作，審查認定其資格。
 - 5.國外學歷證件無中文姓名者，應核對與其國內學歷證件或護照姓名、出生日期是否相符。
 - 6.學校應查核申請人所填報之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及所繳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確實無誤後，於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及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修業情形一覽表上簽章註記，並將相關資料建檔保存。
- (三)著作送審部分：
- 1.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第
- 十六條之一第一款，或依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之第十七條第一款規定，以碩士學位取得講師資格，或以博士學位取得助理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再以該學位畢業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送審較高等級之教師資格。
- 2.所送審著作性質，應與其任教科目相關(由學校教評會認定)。
 - 3.送審之著作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之規定及下列條件：
 - (1)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規定以學位論文送審者，其學位論文不受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限制。
 - (2)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並附參考書目。
 - (3)經出版公開發行著作，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明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及定價等相關資料。
 - 4.撰寫著作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中文字提要。
 - 5.在學術性刊物發表之論文抽印本，如已載明發表之學術性刊物名稱、卷期及時間者，送審時無需附原刊；如未載明者，應附送原刊封面及目錄之影印本，以利審核。如已為接受將定期發表者，應附接受函之證明。
- (四)一般事項部分：
- 1.送審教師資格者，如屬以國外學歷資格送審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其學經歷原始證件由各學校自行查驗後發還送審人，免報本部，學校並應以影本永久存檔備查。
 - 2.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各校新聘及升等教師，應於三個月內完成校內審查程序報本部審定其資格。
 - 3.送審人之經歷證件，是否合於專門職業或職務，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由學校自行認定。
 - 4.兼任教師同時在其他專科以上學校擔任專任教師者，應由專任學校報本部送審。
 - 5.兼任教師如擔任各系科開設必、選修科目之實習、實驗課程者，以二小時折計為一小時計算，醫學院之臨床實習時數折算率則依附件四辦理。
 - 6.教師提出申請資格審定，應有在校任教授課之事實，以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教師資格。但提出申請後，審查過程中，教師出國進修、研究、講學，不在此限。
 - 7.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 8.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行政人員，經由服務機關視實際服務情形認定與私立學校無直接監督關係而核准前往兼課者，得由該私立學校送審教師資格。
 - 9.教師資格送審以年齡未屆滿六十五歲為限。但在報本部審定當學期開始尚未屆滿六十五歲者，准予從寬處理。奉准延長退休者，以未屆滿屆齡退休生效日者，不在此限。
 - 10.服義務役之現職軍人，服役期間不得送審教師資格。有關軍訓教官兼課，應經服務學校同意，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或核准後，得由該兼課學校送審教師資格。
- (五)特別注意事項：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現職講師、助教之升等，應依

下列規定辦理：

1. 教師分級調整之目的在於提升教師素質，對於現職人員只能保障程序，不能降低水準之要求。故該等人員如具備原副教授送審資格，經學校同意得逕送審副教授，但必須符合修正分級後其副教授要求水準。
2. 在形式要件上得從寬認定。所稱「繼續任教未中斷」，指從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之日起擔任專科以上學校教職未中斷，包括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者；兼任教師如每學期均有聘書且有授課事實者亦同。
3. 以取得學位升等者，除該學位應符合認可規定外，學校應依修正分級後副教授要求水準將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實質審查（包括外審）；非自審學校並需於報本部時將審查過程相關資料（包括教評會議紀錄影本及著作審查意見表影本）送本部備查，必要時本部將再送專家、學者複審。

(六) 申請補、換發教師證書相關程序及檢附資料：

1. 申請人應檢附身份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各一份，向原任教或現職之專科以上學校申請。由代理人辦理者，應同時出示申請人及代理人之身份證明文件及委託書。正本經學校查驗後返還。
2. 受理學校於申請人之身份及審定事實經查核無誤後，檢附加蓋校印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份（得以原送審履歷表替代）報本部辦理。餘身份證明相關文件，留校存查。
3. 報本部函文應載明申請補、換發之教師證書字號、年資起算年月及原送審學校。換發者，並應檢附原教師證書正本及換發原因之佐證資料。

(七) 專門著作應出版公開發行，並於發行時送存國家圖書館及送審學校圖書館各一份。

(八) 著作、作品迴避參考名單（如附件五）至多以三人為限，並填寫迴避者姓名、服務單位、職稱、理由說明及簽章。如無迴避者，可免填。

(九) 符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並經該會審查通過出版之經典譯注，得列為參考著作。

四、冊報：

(一) 學校於完成審查後，應報送之相關資料如下：

1. 經本部全部或部分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者，應檢具教師資格審查名冊（附件六）、審定教師人數統計表（附件七）、專科以上學校送審教師資格查核表（附件八）及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報本部審定教師資格，其餘資料留校存檔備查。
2. 非本部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者：
 - (1) 隨文報本部應檢送下列文件：
 - 教師資格審查名冊一式二份。
 - 教師資格履歷表（甲式）一式二份。
 - 代表作摘要（應以 A4 紙繕打）各一式二份。
 - 合著人證明一式二份
 - 迴避名單一式二份。
 - 代表著作之期刊接受函一式二份。
 - 其他相關資歷證明資料一份。
 - (2) 送審代表作、參考作（封面空白處應分別註記「代表作」、「參考著作」與送審教師級別）及其他相關資料應裝袋，（一份一袋，每位送審者三袋，以藝術作品送審者，為四袋），並按等級列冊後彙報本部。另備份一袋留校存查，必要時，由本部通知學校人事業務單位再

送，其應檢送下列文件：

教師資格履歷表一式三份（乙式），以藝術作品送審者應檢送一式四份。合著人證明一式三份，以藝術作品送審者應檢送一式四份。

代表著作之期刊接受函一式三份。以藝術作品送審者應檢送一式四份。

(3) 參考著作如為專書著作，送審教師應擇其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較為重要之成果，至多檢送三冊；於期刊發表者，則不受至多檢送三冊之限制。

(4) 參考資料毋須送本部，可載明於教師資格履歷表中，俾供評審。

(5) 送審資料經本部審定完畢後概不退還。

(二) 以國外學位或文憑送審者，必要時本部得要求繳交國外成績單影本、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個人入出境記錄及學歷查證等資料。

(三)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條之一規定送審教師資格者，應另檢附教評會議紀錄、任教未中斷證明、學校送外審查紀錄等相關審查資料。

五、複審作業程序：

(一) 教師資格複審程序如下：

1. 學位審查：

(1) 依據相關規定審查教師資格履歷表及所附各項資料。

(2) 國內學歷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辦理審查結案者，先行函覆學校審定結果，事後將審定名單彙整提報本部學術審議會（以下簡稱學審會）工作小組追認。

(3) 國外學歷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審定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審查。該地區相關學位之學術水準經學審會常會決議通過，且取得該學位符合國外學歷認定之要求者，依程序處理結案，先行函覆學校審定結果，事後將審定名單彙整提報學審會工作小組審議決定。

(4) 送審教師資格之學位較為特殊而無法直接認定者，應提請學審會工作小組審議決定；學審會工作小組認為必要時，得依著作審查（學位論文）方式認定。

(5) 以歐洲地區之藝術類科專業文憑送審者，應提歐洲藝術類科審查小組審議後，先行函覆學校審定結果，事後將審定名單彙整提報學審會工作小組。

2. 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作品審查：

(1) 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作品依所屬學術領域歸類後，由本部聘請分科簽署顧問推薦審查人選後，依循行政程序簽請核定。

(2) 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作品審定案件依程序處理結案者，先行函覆學校審定結果，事後將審定名單彙整提報學審會工作小組追認。

(3) 送審教師資格之著作案件經審查後認定有疑義者，應提請學審會工作小組審議決定。

(4)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九條規定送審者，依第一款至第三款程序審查。審查結果未通過者，直接函覆學校；通過者，應提學審會審議決定。

(二) 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作品疑有違反審定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者之處理程序如下：

1. 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作品於審定過程中經檢舉有違反審定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之嫌疑，經接受處理後，應以密件先行通知學校轉知當事人提出申覆說明，並

- 請審查人審查。但檢舉人為該送審案之審查人者，仍應將抄襲審查案送請該審查人審查。
2. 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後，經檢舉著作、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作品有違反審定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之嫌疑，本部接受處理時，應以密件先行通知學校轉知當事人提出說明，並送請審查人審查。
 3. 違反審定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經審查人審查認定其事實者，應提請學審會工作小組審議確定後依相關規定處理。
 4. 違反審定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者，經審查人審查未有違反之事實者，逕函覆檢舉人及當事人之學校。但檢舉人為該送審案之審查人者，不另函覆。
- (三) 經本部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之學校，悉依本部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複審，俟複審完竣後，依規定冊報本部核發教師證書，並於事後將審定名單彙整提報學審會工作小組追認。惟若發現授權學校複審作業違反相關規定者，退還學校重新審查。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 原則

1.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教育部台(八八)審字第 88149742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19 點；並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教育部台學審字第 0930006779 號令修正發布第 9、12 點條文；並自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生效
3.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教育部台學審字第 0960154062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5 點；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大專校院教師著作抄襲處理原則)
4.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六日教育部台學審字第 0980153222C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點；並自即日生效
5.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教育部臺學審字第 1010234363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4 點；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 (四)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五)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 三、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應於校內章則及聘約中明定教師違反本規定之類型、情節輕重、懲處條款、審理單位及處理程序，並公告周知。
- 四、
 - ①學校對於具名及具體指陳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送審人曝光。
 - ②學校對於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本規定之檢舉，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 五、
 - ①學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或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所定各款情事之一，均由學校先行調查認定。
 - ②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所定各款情事之一，由本部併同原審查程序處理。
- 六、學校審理單位成員、原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 (一)師生。
 - (二)三親等內之血親。
 - (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四)學術合作關係。
 -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 七、學校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情事時，應由審理單位查證並認定之。
- 八、
 - ①學校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二款或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限期請送審人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後，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 ②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作為學校審理時之依據。學校於依第一項規定審查完竣後，必要時得同意送審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
- ②學校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 九、
 - ①學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五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通聯紀錄，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召集人或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教評會審議；經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學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本部備查。
 - ②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五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通聯紀錄後，送本部學術審議會工作小組該學術領域委員再與該審查人查證；經該委員查證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本部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
- 十、
 - ①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後，提送教評會。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 ②學校應於教評會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 十一、
 - ①非授權自審學校依本原則規定認定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者，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之建議，報本部審議。
 - ②本部依前項學校之認定及處置建議或本部依第五點第二項所為之相關審查意見，送學術審議會工作小組該學術領域委員所邀集之同學術領域專家學者數人組成之小組審議決定，如認定有疑義者，加送專家學者一人至三人審查後，併同原審查意見再由審議小組審議後，由本部決定之，並將審議決定函送學校執行，並轉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 ③經本部依本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學校，送審人於送審中或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者，應準用本辦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理後，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本部備查。
- 十二、
 - ①違反本規定之懲處經本部審議或備查後，應公告並副知各學校，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 ②前項公告並副知各學校，非授權自審學校案件，由本部為之；授權自審學校案件，由自審學校為之。
- 十三、
 - ①案件經審議後判定未有違反本規定者，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應提校教評會審議；依第五點第二項辦理者，由本部審議。

- ② 學校或本部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有具體新事證者，學校或本部應依本原則進行調查及處理。
 - ③ 對於檢舉人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學校得訂定相關評議及處理原則。
- 十四、學校應參酌本原則規定，於校內章則明定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處理原則。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五日教育部臺學審字第 1000236129C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1 點；並自即日生效（原名稱：因應大法官會議四六二號解釋文，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師升等評審應注意事項）

- 一、專科以上學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有關教評會之組成、審查之程序及審查之決定等，均應有明確而妥善之規範，俾能確保對教師資格送審人(下稱送審人)之專業學術能力及成就，為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量。
- 二、各級教評會之組織及功能應有明確之區隔，並明定於學校相關章則。
- 三、為確保教評會委員執行職務之客觀、公正，使其作成之決定，能獲普遍之公信，教評會委員應有基本條件之限制，儘可能以高等級之教師擔任，不得有低階高審之情形；必要時得借重校外專家學者擔任教評會委員參與審查，並應訂定教評會委員利益迴避之相關規定。
- 四、教評會之組成，因職務關係而擔任之當然委員人數不得過半，以符合民主參與之原則。
- 五、教評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應兼顧教學、研究、服務，學校並應就各該項目訂定明確之評量依據、方式及基準。
- 六、對於研究成果之評審，應兼顧質與量，並建立嚴謹之外審制度，遴聘該專業領域之校外公正人選擔任外審工作。對於外審人選之決定程序、迴避原則、審查方式等，學校應為明確規範，並對於審查人身分保密，以維護審查公正性。
- 七、教評會對於送審人之教學、研究、服務成果評量，應根據送審人所提資料為嚴謹查核，並經充分討論後作成決定。教評會對於外審委員就研究成果之專業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表決。如有認定疑義時，應予送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八、教評會對於研究成果應尊重外審專業意見。但得考量升等名額之限制，或對教學、服務成果、任教年資依第五點所訂基準為綜合評量後，作成同意或不同意通過送審人資格審查之評量決定。
- 九、教評會對於教師資格審查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
- 十、教評會對教師資格審查之決定應敘明具體理由；評審未通過者應以書面告知送審人，並教示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方法。
- 十一、各校應建立申訴救濟制度，送審人對教評會所為決定不服時，得先循校內救濟方法請求救濟；再有不服時，得依法提出再申訴、訴願或行政訴訟。

行政程序法

1.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三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8800027120號令公布全文175條；並自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8900305050號令增訂公布第174-1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9000119000號令修正公布第174-1條條文
4.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9000265010號令修正公布第174-1條條文
5.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400212541號令刪除公布第44、45條條文
6.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092011號令修正公布第131條條文
7.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151551號令修正公布第127、175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法例

第 1 條

為使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I 本法所稱行政程序，係指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締結行政契約、訂定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確定行政計畫、實施行政指導及處理陳情等行為之程序。

II 本法所稱行政機關，係指代表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從事公共事務，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

III 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

第 3 條

I 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法規定為之。

II 下列機關之行政行為，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

- 一、各級民意機關。
- 二、司法機關。
- 三、監察機關。

III 下列事項，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

- 一、有關外交行為、軍事行為或國家安全保障事項之行為。
- 二、外國人出、入境、難民認定及國籍變更之行為。
- 三、刑事案件犯罪偵查程序。
- 四、犯罪矯正機關或其他收容處所為達成收容目的所為之行為。
- 五、有關私權爭執之行政裁決程序。
- 六、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為達成教育目的之內部程序。
- 七、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
- 八、考試院有關考選命題及評分之行為。

第 4 條

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

第 5 條

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

第 6 條

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第 7 條

行政行為，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
- 三、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 8 條

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

第 9 條

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第 10 條

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

第二節 管轄

第 11 條

I 行政機關之管轄權，依其組織法規或其他行政法規規定之。

II 行政機關之組織法規變更管轄權之規定，而相關行政法規所定管轄機關尚未一併修正時，原管轄機關得會同組織法規變更後之管轄機關公告或逕由其共同上級機關公告變更管轄之事項。

III 行政機關經裁併者，前項公告得僅由組織法規變更後之管轄機關為之。

IV 前二項公告事項，自公告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移轉管轄權之效力。但公告特定有生效日期者，依其規定。

V 管轄權非依法規不得設定或變更。

第 12 條

不能依前條第一項定土地管轄權者，依下列各款順序定之：

- 一、關於不動產之事件，依不動產之所在地。
- 二、關於企業之經營或其他繼續性事業之事件，依經營企業或從事事業之處所，或應經營或應從事之處所。
- 三、其他事件，關於自然人者，依其住所地，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依其居所地，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依其最後所在地。關於法人或團體者，依其主事務所或會址所在地。
- 四、不能依前三款之規定定其管轄權或有急迫情形者，依事件發生之原因定之。

第 13 條

I 同一事件，數行政機關依前二條之規定均有管轄權者，由受理在先之機關管轄，不能分別受理之先後者，由各該機關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或有統一管轄之必要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指定管轄。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II 前項機關於必要之情形時，應為必要之職務行為，並即通知其他機關。

第 14 條

I 數行政機關於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II 前項情形，人民就其依法規申請之事件，得向共同上級機關申請指定管轄，無共同上級機關者，得向各該上級機關之一為之。受理申請之機關應自請求到達之日起十日內決定之。

III 在前二項情形未經決定前，如有導致國家或人民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之虞時，該管轄權爭議之一方，應依當事人申請或依職權為緊急之臨時處置，並應層報共同上級機關及通知他方。

IV 人民對行政機關依本條所為指定管轄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 15 條

I 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

II 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

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
III前二項情形，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 16 條

I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

II前項情形，應將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III第一項委託所需費用，除另有約定外，由行政機關支付之。

第 17 條

I行政機關對事件管轄權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無管轄權者，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

II人民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申請，依前項規定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者，視同已在法定期間內向有管轄權之機關提出申請。

第 18 條

行政機關因法規或事實之變更而喪失管轄權時，應將案件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但經當事人及有管轄權機關之同意，亦得由原管轄機關繼續處理該案件。

第 19 條

I行政機關為發揮共同一體之行政機能，應於其權限範圍內互相協助。

II行政機關執行職務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無隸屬關係之其他機關請求協助：

- 一、因法律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
- 二、因人員、設備不足等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獨自執行職務者。
- 三、執行職務所必要認定之事實，不能獨自調查者。
- 四、執行職務所必要之文書或其他資料，為被請求機關所持有者。
- 五、由被請求機關協助執行，顯較經濟者。
- 六、其他職務上有正當理由須請求協助者。

III前項請求，除緊急情形外，應以書面為之。

IV被請求機關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之：

- 一、協助之行為，非其權限範圍或依法不得為之者。
- 二、如提供協助，將嚴重妨害其自身職務之執行者。

V被請求機關認有正當理由不能協助者，得拒絕之。

VI被請求機關認為無提供行政協助之義務或有拒絕之事由時，應將其理由通知請求協助機關。請求協助機關對此有異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被請求機關之上級機關決定之。

VII被請求機關得向請求協助機關要求負擔行政協助所需費用。其負擔金額及支付方式，由請求協助機關及被請求機關以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定之。

第三節 當事人

第 20 條

本法所稱之當事人如下：

- 一、申請人及申請之相對人。
- 二、行政機關所為行政處分之相對人。
- 三、與行政機關締結行政契約之相對人。
- 四、行政機關實施行政指導之相對人。
- 五、對行政機關陳情之人。
- 六、其他依本法規定參加行政程序之人。

第 21 條

有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能力者如下：

- 一、自然人。
- 二、法人。
- 三、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
- 四、行政機關。
- 五、其他依法律規定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者。

第 22 條

I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如下：

- 一、依民法規定，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
- 二、法人。
- 三、非法人之團體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行政程序行為者。
- 四、行政機關由首長或其代理人、授權之人為行政程序行為者。
- 五、依其他法律規定者。

II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

III外國人依其本國法律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而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視為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

第 23 條

因程序之進行將影響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者，行政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通知其參加為當事人。

第 24 條

I當事人得委任代理人。但依法規或行政程序之性質不得授權者，不得為之。

II每一當事人委任之代理人，不得逾三人。

III代理權之授與，及於該行政程序有關之全部程序行為。但申請之撤回，非受特別授權，不得為之。

IV行政程序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行政程序行為時，提出委任書。

V代理權授與之撤回，經通知行政機關後，始對行政機關發生效力。

第 25 條

I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當事人。

II違反前項規定而為委任者，其代理人仍得單獨代理。

III代理人經本人同意得委任他人為複代理人。

第 26 條

代理權不因本人死亡或其行政程序行為能力喪失而消滅。法定代理有變更或行政機關經裁併或變更者，亦同。

第 27 條

I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未共同委任代理人者，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五人為全體為行政程序行為。

II未選定當事人，而行政機關認有礙程序之正常進行者，得定相當期限命其選定；逾期未選定者，得依職權指定之。

III經選定或指定為當事人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退。

IV經選定或指定當事人者，僅得由該當事人為行政程序行為，其他當事人脫離行政程序。但申請之撤回、權利之拋棄或義務之負擔，非經全體有共同利益之人同意，不得為之。

第 28 條

選定或指定當事人有二人以上時，均得單獨為全體為行政程序行為。

第 29 條

I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於選定或經指定當事人後，仍得更換或增減之。

II行政機關對於其指定之當事人，為共同利益人之權益，必要時，得更換或增減之。

III依前二項規定喪失資格者，其他被選定或指定之人得為全體為行政程序行為。

第 30 條

I當事人之選定、更換或增減，非以書面通知行政機關不生效力。

II行政機關指定、更換或增減當事人者，非以書面通知全體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不生效力。但通知顯有困難者，得以公告代之。

第 31 條

I當事人或代理人經行政機關之許可，得偕同輔佐人到場。

- II 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命當事人或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
- III 前二項之輔佐人，行政機關認為不適當時，得撤銷其許可或禁止其陳述。
- IV 輔佐人所為之陳述，當事人或代理人未立即提出異議者，視為其所自為。

第四節 迴避

第 32 條

-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第 33 條

- I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 II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 III 不服行政機關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上級機關覆決，受理機關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 IV 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在其所屬機關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行政程序。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 V 公務員有前條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公務員所屬機關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五節 程序之開始

第 34 條

- 行政程序之開始，由行政機關依職權定之。但依本法或其他法規之規定有開始行政程序之義務，或當事人已依法規之規定提出申請者，不在此限。

第 35 條

- 當事人依法向行政機關提出申請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以言詞為申請者，受理之行政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第六節 調查事實及證據

第 36 條

- 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第 37 條

- 當事人於行政程序中，除得自行提出證據外，亦得向行政機關申請調查事實及證據。但行政機關認為無調查之必要者，得不為調查，並於第四十三條之理由中敘明之。

第 38 條

- 行政機關調查事實及證據，必要時得據實製作書面紀錄。

第 39 條

- 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第 40 條

- 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

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或物品。

第 41 條

- I 行政機關得選定適當之人為鑑定。
II 以書面為鑑定者，必要時，得通知鑑定人到場說明。

第 42 條

- I 行政機關為瞭解事實真相，得實施勘驗。
II 勘驗時應通知當事人到場。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 43 條

- 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

第七節 資訊公開

第 44 條

(刪除)

第 45 條

(刪除)

第 46 條

- I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II 行政機關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一、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二、涉及國防、軍事、外交及一般公務機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三、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五、有嚴重妨礙有關社會治安、公共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III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IV 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相關機關更正。

第 47 條

- I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II 公務員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時，應將所有往來之書面文件附卷，並對其他當事人公開。
III 前項接觸非以書面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

第八節 期日與期間

第 48 條

- I 期間以時計算者，即時起算。
II 期間以日、星期、月或年計算者，其始日不計算在內。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不在此限。
III 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但以月或年定期間，而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
IV 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
V 期間涉及人民之處罰或其他不利行政處分者，其始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其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照計。但依第二項、第四項規定計算，對人民有利者，不在此限。

第 49 條

- 基於法規之申請，以掛號郵寄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者，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

第 50 條

I 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基於法規之申請不能於法定期間內提出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申請回復原狀。如該法定期間少於十日者，於相等之日數內得申請回復原狀。

II 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行政程序行為。

III 遲誤法定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申請回復原狀。

第 51 條

I 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規之申請，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按各事項類別，訂定處理期間公告之。

II 未依前項規定訂定處理期間者，其處理期間為二個月。

III 行政機關未能於前二項所定期間內處理終結者，得於原處理期間之限度內延長之，但以一次為限。

IV 前項情形，應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V 行政機關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致事務之處理遭受阻礙時，於該項事由終止前，停止處理期間之進行。

第九節 費用

第 52 條

I 行政程序所生之費用，由行政機關負擔。但專為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利益所支出之費用，不在此限。

II 因可歸責於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事由，致程序有顯著之延滯者，其因延滯所生之費用，由其負擔。

第 53 條

I 證人或鑑定人得向行政機關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鑑定人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II 前項費用及報酬，得請求行政機關預行酌給之。

III 第一項費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其標準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節 聽證程序

第 54 條

依本法或其他法規舉行聽證時，適用本節規定。

第 55 條

I 行政機關舉行聽證前，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並通知當事人及其他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必要時並公告之：

- 一、聽證之事由與依據。
- 二、當事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 三、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 四、聽證之主要程序。
- 五、當事人得選任代理人。
- 六、當事人依第六十一條所得享有之權利。
- 七、擬進行預備程序者，預備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八、缺席聽證之處理。

九、聽證之機關。

II 依法規之規定，舉行聽證應預先公告者，行政機關應將前項所列各款事項，登載於政府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公告之。

III 聽證期日及場所之決定，應視事件之性質，預留相當期間，便利當事人或其代理人參與。

第 56 條

I 行政機關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變更聽證期日或場所，但以有正當理由為限。

II 行政機關為前項之變更者，應依前條規定通知並公告。

第 57 條

聽證，由行政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為主持人，必要時得由律師、相關專業人員或其他熟諳法令之人員在場協助之。

第 58 條

I 行政機關為使聽證順利進行，認為必要時，得於聽證期日前，舉行預備聽證。

II 預備聽證得為下列事項：

- 一、議定聽證程序之進行。
- 二、釐清爭點。
- 三、提出有關文書及證據。
- 四、變更聽證之期日、場所與主持人。

III 預備聽證之進行，應作成紀錄。

第 59 條

I 聽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公開以言詞為之。

II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主持人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決定全部或一部不公開：

- 一、公開顯然有違背公益之虞者。
- 二、公開對當事人利益有造成重大損害之虞者。

第 60 條

I 聽證以主持人說明案由為始。

II 聽證開始時，由主持人或其指定之人說明事件之內容要旨。

第 61 條

當事人於聽證時，得陳述意見、提出證據，經主持人同意後並得對機關指定之人員、證人、鑑定人、其他當事人或其代理人發問。

第 62 條

I 主持人應本中立公正之立場，主持聽證。

II 主持人於聽證時，得行使下列職權：

- 一、就事實或法律問題，詢問當事人、其他到場人，或促其提出證據。
- 二、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委託相關機關為必要之調查。
- 三、通知證人或鑑定人到場。
- 四、依職權或申請，通知或允許利害關係人參加聽證。
- 五、許可當事人及其他到場人之發問或發言。
- 六、為避免延滯程序之進行，禁止當事人或其他到場之人發言；有妨礙聽證程序而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退場。
- 七、當事人一部或全部無故缺席者，逕行開始、延期或終結聽證。
- 八、當事人曾於預備聽證中提出有關文書者，得以其所載內容視為陳述。
- 九、認為有必要時，於聽證期日結束前，決定繼續聽證之期日及場所。
- 十、如遇天災或其他事故不能聽證時，得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中止聽證。

釐、採取其他為順利進行聽證所必要之措施。

III 主持人依前項第九款決定繼續聽證之期日及場所者，應通知未到場之當事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第 63 條

I 當事人認為主持人於聽證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處置違法或不當者，得即時聲明異議。

II 主持人認為異議有理由者，應即撤銷原處置，認為無理由者，應即駁回異議。

第 64 條

I 聽證，應作成聽證紀錄。

II 前項紀錄，應載明到場人所為陳述或發問之要旨及其提出之文書、證據，並記明當事人於聽證程序進行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持人對異議之處理。

III 聽證紀錄，得以錄音、錄影輔助之。

IV 聽證紀錄當場製作完成者，由陳述或發問人簽名或蓋章；未當場製作完成者，由主持人指定日期、場所供陳述或發問人閱覽，並由其簽名或蓋章。

V 前項情形，陳述或發問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於指定日期、場所閱覽者，應記明其事由。

VI 陳述或發問人對聽證紀錄之記載有異議者，得即時提出。主持人認異議有理由者，應予更正或補充；無理由者，應記明其異議。

第 65 條

主持人認當事人意見業經充分陳述，而事件已達可為決定之程度者，應即終結聽證。

第 66 條

聽證終結後，決定作成前，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再為聽證。

第十一節 送達

第 67 條

送達，除法規另有規定外，由行政機關依職權為之。

第 68 條

- I 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
- II 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視為自行送達。
- III 由郵政機關送達者，以一般郵遞方式為之。但文書內容對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者，應為掛號。
- IV 文書由行政機關自行送達者，以承辦人員或辦理送達事務人員為送達人；其交郵政機關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
- V 前項郵政機關之送達準用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三條訂定之郵政機關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

第 69 條

- I 對於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
- II 對於機關、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理人或管理人為之。
- III 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之一人為之。
- IV 無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人為行政程序之行為，未向行政機關陳明其法定代理人者，於補正前，行政機關得向該無行為能力人為送達。

第 70 條

- I 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外國法人或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中華民國之代理人或管理人為之。
- II 前條第三項規定，於前項送達準用之。

第 71 條

行政程序之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但行政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送達於當事人本人。

第 72 條

- I 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其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為之。
- II 對於機關、法人、非法人之團體之代理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機關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
- III 應受送達人有就業處所者，亦得向該處所為送達。

第 73 條

- I 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 II 前項規定於前項人員與應受送達人在該行政程序上利害關係相反者，不適用之。
- III 應受送達人或其同居人、受雇人、接收郵件人員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文書時，得將文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以為送達。

第 74 條

- I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
- II 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

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 III 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應保存三個月。

第 75 條

行政機關對於不特定人之送達，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之。

第 76 條

- I 送達人因證明之必要，得製作送達證書，記載下列事項並簽名：
 - 一、交送達之機關。
 - 二、應受送達人。
 - 三、應送達文書之名稱。
 - 四、送達處所、日期及時間。
 - 五、送達方法。
- II 除電子傳達方式之送達外，送達證書應由收領人簽名或蓋章；如拒絕或不能簽名或蓋章者，送達人應證明其事由。
- III 送達證書，應提出於行政機關附卷。

第 77 條

送達係由當事人向行政機關申請對第三人為之者，行政機關應將已為送達或不能送達之事由，通知當事人。

第 78 條

- I 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
 - 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
 - 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
 - 三、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不能依第八十六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難依該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 II 有前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行政機關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認為有必要時，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
- III 當事人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行政機關陳明，致有第一項之情形者，行政機關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

第 79 條

依前條規定為公示送達後，對於同一當事人仍應為公示送達者，依職權為之。

第 80 條

公示送達應由行政機關保管送達之文書，而於行政機關公告欄黏貼公告，告知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並得由行政機關將文書或其節本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 81 條

公示送達自前條公告之日起，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於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為公示送達者，經六十日發生效力。但第七十九條之公示送達，自黏貼公告欄翌日起發生效力。

第 82 條

為公示送達者，行政機關應製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第 83 條

- I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行政機關陳明者，應向該代收人為送達。
- II 郵寄方式向行政機關提出者，以交郵地無住居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行政機關得命其於一定期間內，指定送達代收人。
- III 如不於前項期間指定送達代收人並陳明者，行政機關得將應送達之文書，註明該當事人或代理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政機關掛號發送，並以交付文書時，視為送達時。

第 84 條

送達，除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交付郵政機關或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者外，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日沒後為之。但應受送達人不拒絕收領者，不在此限。

第 85 條

不能為送達者，送達人應製作記載該事由之報告書，提出於行政機關附卷，並繳回應送達之文書。

第 86 條

I 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團體為之。

II 不能依前項規定為送達者，得將應送達之文書交郵政機關以雙掛號發送，以為送達，並將掛號回執附卷。

第 87 條

對於駐在外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領事或其他駐外人員為送達者，應囑託外交部為之。

第 88 條

對於在軍隊或軍艦服役之軍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為之。

第 89 條

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

第 90 條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者，得囑託外交部為之。

第 91 條

受囑託之機關或公務員，經通知已為送達或不能為送達者，行政機關應將通知書附卷。

第二章 行政處分

第一節 行政處分之成立

第 92 條

I 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II 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為一般處分，適用本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其一般使用者，亦同。

第 93 條

I 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有裁量權時，得為附款。無裁量權者，以法律有明文規定或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者為限，始得為之。

II 前項所稱之附款如下：

- 一、期限。
- 二、條件。
- 三、負擔。
- 四、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
- 五、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或變更。

第 94 條

前條之附款不得違背行政處分之目的，並應與該處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第 95 條

I 行政處分除法規另有要式之規定者外，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

II 以書面以外方式所為之行政處分，其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要求作成書面時，處分機關不得拒絕。

第 96 條

I 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處分相對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居所。
- 二、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三、有附款者，附款之內容。
- 四、處分機關及其首長署名、蓋章，該機關有代理人或受任人者，須同時於其下簽名。但以

自動機器作成之大量行政處分，得不經署名，以蓋章為之。

五、發文字號及年、月、日。

六、表明其為行政處分之意旨及不服行政處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II 前項規定於依前條第二項作成之書面，準用之。

第 97 條

書面之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不記明理由：

- 一、未限制人民之權益者。
- 二、處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無待處分機關之說明已知悉或可知悉作成處分之理由者。
- 三、大量作成之同種類行政處分或以自動機器作成之行政處分依其狀況無須說明理由者。
- 四、一般處分經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
- 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程序。
- 六、依法律規定無須記明理由者。

第 98 條

I 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有錯誤時，應由該機關以通知更正之，並自通知送達之翌日起算法定期間。

II 處分機關告知之救濟期間較法定期間為長者，處分機關雖以通知更正，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信賴原告告知之救濟期間，致無法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救濟，而於原告告知之期間內為之者，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III 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第 99 條

I 對於行政處分聲明不服，因處分機關未為告知或告知錯誤致向無管轄權之機關為之者，該機關應於十日內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

II 前項情形，視為自始向有管轄權之機關聲明不服。

第 100 條

I 書面之行政處分，應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應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

II 一般處分之送達，得以公告或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代替之。

第 101 條

I 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

II 前項更正，附記於原處分書及其正本，如不能附記者，應製作更正書，以書面通知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第二節 陳述意見及聽證

第 102 條

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103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一、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處分。
- 二、情況急迫，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違背公益者。
- 三、受法定期間之限制，如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不能遵行者。
- 四、行政強制執行時所採取之各種處置。
- 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
- 六、限制自由或權利之內容及程度 顯屬輕微，而無事先聽取相對人意見之必要者。

七、相對人於提起訴願前依法應向行政機關聲請再審查、異議、復查、重審或其他先行程序者。

八、為避免處分相對人隱匿、移轉財產或潛逃出境，依法律所為保全或限制出境之處分。

第 104 條

I 行政機關依第一百零二條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時，應以書面記載下列事項通知相對人，必要時並公告之：

- 一、相對人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將為限制或剝奪自由或權利行政處分之原因事實及法規依據。
- 三、得依第一百零五條提出陳述書之意旨。
- 四、提出陳述書之期限及不提出之效果。
- 五、其他必要事項。

II 前項情形，行政機關得以言詞通知相對人，並作成紀錄，向相對人朗讀或使閱覽後簽名或蓋章；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

第 105 條

I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依前條規定提出之陳述書，應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陳述書，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但應釋明其利害關係之所在。

II 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第 106 條

I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於第一百零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期限內，以言詞向行政機關陳述意見代替陳述書之提出。

II 以言詞陳述意見者，行政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陳述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陳述人簽名或蓋章；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其事由。陳述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第 107 條

行政機關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舉行聽證：

- 一、法規明文規定應舉行聽證者。
- 二、行政機關認為有舉行聽證之必要者。

第 108 條

I 行政機關作成經聽證之行政處分時，除依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外，並應斟酌全部聽證之結果。但法規明定應依聽證紀錄作成處分者，從其規定。

II 前項行政處分應以書面為之，並通知當事人。

第 109 條

不服依前條作成之行政處分者，其行政救濟程序，免除訴願及其先行程序。

第三節 行政處分之效力

第 110 條

I 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依送達、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

II 一般處分自公告日或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最後登載日起發生效力。但處分另訂不同日期者，從其規定。

III 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其效力繼續存在。無效之行政處分自始不生效力。

第 111 條

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能由書面處分中得知處分機關者。
- 二、應以證書方式作成而未給予證書者。
- 三、內容對任何人均屬不能實現者。
- 四、所要求或許可之行為構成犯罪者。
- 五、內容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
- 六、未經授權而違背法規有關專屬管轄之規定或缺乏事務權限者。
- 七、其他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者。

第 112 條

行政處分一部分無效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

除去該無效部分，行政處分不能成立者，全部無效。

第 113 條

I 行政處分之無效，行政機關得依職權確認之。

II 行政處分之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請求確認行政處分無效時，處分機關應確認其為有效或無效。

第 114 條

I 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依第一百十一條規定而無效者外，因下列情形而補正：

- 一、須經申請始得作成之行政處分，當事人已於事後提出者。
- 二、必須記明之理由已於事後記明者。
- 三、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已於事後給予者。
- 四、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委員會已於事後作成決議者。
- 五、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其他機關已於事後參與者。

II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補正行為，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得不經訴願程序者，僅得於向行政法院起訴前為之。

III 當事人因補正行為致未能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不服者，其期間之遲誤視為不應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其回復原狀期間自該瑕疵補正時起算。

第 115 條

行政處分違反土地管轄之規定者，除依第一百十一條第六款規定而無效者外，有管轄權之機關如就該事件仍應為相同之處分時，原處分無須撤銷。

第 116 條

I 行政機關得將違法行政處分轉換為與原處分具有相同實質及程序要件之其他行政處分。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轉換：

- 一、違法行政處分，依第一百十七條但書規定，不得撤銷者。
- 二、轉換不符作成原行政處分之目的者。
- 三、轉換法律效果對當事人更為不利者。

II 羈束處分不得轉換為裁量處分。

III 行政機關於轉換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第一百零三條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 117 條

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

- 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
- 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

第 118 條

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但為維護公益或為避免受益人財產上之損失，為撤銷之機關得另定失其效力之日期。

第 119 條

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

- 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
- 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
- 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

第 120 條

I 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如受益人無前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其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者，為撤銷之機關應給予合理之補償。

II 前項補償額度不得超過受益人因該處分存續可得

之利益。

III關於補償之爭議及補償之金額，相對人有不服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第 121 條

I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

II前條之補償請求權，自行政機關告知其事由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處分撤銷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 122 條

非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但廢止後仍應為同一內容之處分或依法不得廢止者，不在此限。

第 123 條

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

- 一、法規准許廢止者。
- 二、原處分機關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者。
- 三、附負擔之行政處分，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者。
- 四、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
- 五、其他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者。

第 124 條

前條之廢止，應自廢止原因發生後二年內為之。

第 125 條

合法行政處分經廢止後，自廢止時或自廢止機關所指定較後之日時起，失其效力。但受益人未履行負擔致行政處分受廢止者，得溯及既往失其效力。

第 126 條

I原處分機關依第一百二十三條第四款、第五款規定廢止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者，對受益人因信賴該處分致遭受財產上之損失，應給予合理之補償。

II第一百二十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補償準用之。

第 127 條

I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

II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

III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

IV前項行政處分未確定前，不得移送行政執行。

第 128 條

I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於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

- 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
- 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
- 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

II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

第 129 條

行政機關認前條之申請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認申請為無理由或雖有重新開始程序之原因，如認為原處分為正當者，應駁回之。

第 130 條

I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確定，或因其他原因失其效力後，而有收回因該處分而發給之證書或物品之必要者，行政機關得命所有人或占有人返還之。

II前項情形，所有人或占有人得請求行政機關將該證書或物品作成註銷之標示後，再予發還。但依物之性質不能作成註銷標示，或註銷標示不能明顯而持續者，不在此限。

第 131 條

I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II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

III前項時效，因行政機關為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

第 132 條

行政處分因撤銷、廢止或其他事由而溯及既往失效時，自該處分失效時起，已中斷之時效視為不中斷。

第 133 條

因行政處分而中斷之時效，自行政處分不得訴請撤銷或因其他原因失其效力後，重行起算。

第 134 條

因行政處分而中斷時效之請求權，於行政處分不得訴請撤銷後，其原有時效期間不滿五年者，因中斷而重行起算之時效期間為五年。

第三章 行政契約

第 135 條

公法上法律關係得以契約設定、變更或消滅之。但依其性質或法規規定不得締約者，不在此限。

第 136 條

行政機關對於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或法律關係，經依職權調查仍不能確定者，為有效達成行政目的，並解決爭執，得與人民和解，締結行政契約，以代替行政處分。

第 137 條

I行政機關與人民締結行政契約，互負給付義務者，應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契約中應約定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
- 二、人民之給付有助於行政機關執行其職務。
- 三、人民之給付與行政機關之給付應相當，並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II行政處分之作成，行政機關無裁量權時，代替該行政處分之行政契約所約定之人民給付，以依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得為附款者為限。

III第一項契約應載明人民給付之特定用途及僅供該特定用途使用之旨。

第 138 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依法應以甄選或其他競爭方式決定該當事人時，行政機關應事先公告應具之資格及決定之程序。決定前，並應予參與競爭者表示意見之機會。

第 139 條

行政契約之締結，應以書面為之。但法規另有其他方式之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 140 條

I行政契約依約定內容履行將侵害第三人之權利者，應經該第三人書面之同意，始生效力。

II行政處分之作成，依法規之規定應經其他行政機關之核准、同意或會同辦理者，代替該行政處分而締結之行政契約，亦應經該行政機關之核准、同意或會同辦理，始生效力。

第 141 條

I行政契約準用民法規定之結果為無效者，無效。

II行政契約違反第一百三十五條但書或第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者，無效。

第 142 條

代替行政處分之行政契約，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與其內容相同之行政處分為無效者。
- 二、與其內容相同之行政處分，有得撤銷之違法原因，並為締約雙方所明知者。
- 三、締結之和解契約，未符合第一百三十六條之規定者。
- 四、締結之雙務契約，未符合第一百三十七條之規定者。

第 143 條

行政契約之一部無效者，全部無效。但如可認為欠缺該部分，締約雙方亦將締結契約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

第 144 條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行政機關得就相對人契約之履行，依書面約定之方式，為必要之指導或協助。

第 145 條

- I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其締約後，因締約機關所屬法人之其他機關於契約關係外行使公權力，致相對人履行契約義務時，顯增費用或受其他不可預期之損失者，相對人得向締約機關請求補償其損失。但公權力之行使與契約之履行無直接必要之關聯者，不在此限。
- II 締約機關應就前項請求，以書面並敘明理由決定之。
- III 第一項補償之請求，應自相對人知有損失時起一年內為之。
- IV 關於補償之爭議及補償之金額，相對人有不服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第 146 條

- I 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者，行政機關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得於必要範圍內調整契約內容或終止契約。
- II 前項之調整或終止，非補償相對人因此所受之財產上損失，不得為之。
- III 第一項之調整或終止及第二項補償之決定，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
- IV 相對人對第一項之調整難為履行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終止契約。
- V 相對人對第二項補償金額不同意時，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第 147 條

- I 行政契約締結後，因有情事重大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原約定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之一方得請求他方適當調整契約內容。如不能調整，得終止契約。
- II 前項情形，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時，行政機關為維護公益，得於補償相對人之損失後，命其繼續履行原約定之義務。
- III 第一項之請求調整或終止與第二項補償之決定，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
- IV 相對人對第二項補償金額不同意時，得向行政法院提起給付訴訟。

第 148 條

- I 行政契約約定自願接受執行時，債務人不為給付時，債權人得以該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 II 前項約定，締約之一方為中央行政機關時，應經主管院、部或同等級機關之認可；締約之一方為地方自治團體之行政機關時，應經該地方自治團體行政首長之認可；契約內容涉及委辦事項者，並應經委辦機關之認可，始生效力。
- III 第一項強制執行，準用行政訴訟法有關強制執行之規定。

第 149 條

行政契約，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法相關之規定。

第四章 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

第 150 條

- I 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
- II 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

第 151 條

- I 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除關於軍事、外交或其他重大事項而涉及國家機密或安全者外，應依本法所定程序為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II 法規命令之修正、廢止、停止或恢復適用，準用訂定程序之規定。

第 152 條

- I 法規命令之訂定，除由行政機關自行草擬者外，並得由人民或團體提議為之。
- II 前項提議，應以書面敘明法規命令訂定之目的、依據及理由，並附具相關資料。

第 153 條

- 受理前條提議之行政機關，應依下列情形分別處理：
- 一、非主管之事項，依第十七條之規定予以移送。
 - 二、依法不得以法規命令規定之事項，附述理由通知原提議者。
 - 三、無須訂定法規命令之事項，附述理由通知原提議者。
 - 四、有訂定法規命令之必要者，著手研擬草案。

第 154 條

- I 行政機關擬訂法規命令時，除情況急迫，顯然無法事先公告周知者外，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訂定機關之名稱，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訂定者，各該機關名稱。
 - 二、訂定之依據。
 - 三、草案全文或其主要內容。
 - 四、任何人得於所定期間內向指定機關陳述意見之意旨。
- II 行政機關除為前項之公告外，並得以適當之方法，將公告內容廣泛周知。

第 155 條

行政機關訂定法規命令，得依職權舉行聽證。

第 156 條

- 行政機關為訂定法規命令，依法舉行聽證者，應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載明下列事項：
- 一、訂定機關之名稱，其依法應由數機關會同訂定者，各該機關之名稱。
 - 二、訂定之依據。
 - 三、草案之全文或其主要內容。
 - 四、聽證之日期及場所。
 - 五、聽證之主要程序。

第 157 條

- I 法規命令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後始得發布。
- II 數機關會同訂定之法規命令，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或共同上級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後始得會銜發布。
- III 法規命令之發布，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第 158 條

- 法規命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牴觸憲法、法律或上級機關之命令者。
 - 二、無法律之授權而剝奪或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者。
 - 三、其訂定依法應經其他機關核准，而未經核准者。
- II 法規命令之一部分無效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除去該無效部分，法規命令顯失規範目的者，全部無效。

第 159 條

本法所稱行政規則，係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

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

II 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
- 二、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第 160 條

I 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

II 行政機關訂定前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行政規則，應由其首長簽署，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

第 161 條

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

第 162 條

I 行政規則得由原發布機關廢止之。

II 行政規則之廢止，適用第一百六十條規定。

第五章 行政計畫

第 163 條

本法所稱行政計畫，係指行政機關為將來一定期限內達成特定之目的或實現一定之構想，事前就達成該目的或實現該構想有關之方法、步驟或措施等所為之設計與規劃。

第 164 條

I 行政計畫有關一定地區土地之特定利用或重大公共設施之設置，涉及多數不同利益之人及多數不同行政機關權限者，確定其計畫之裁決，應經公開及聽證程序，並得有集中事權之效果。

II 前項行政計畫之擬訂、確定、修訂及廢棄之程序，由行政院另定之。

第六章 行政指導

第 165 條

本法所稱行政指導，謂行政機關在其職權或所掌事務範圍內，為實現一定之行政目的，以輔導、協助、勸告、建議或其他不具法律上強制力之方法，促請特定人為一定作為或不作為之行為。

第 166 條

I 行政機關為行政指導時，應注意有關法規規定之目的，不得濫用。

II 相對人明確拒絕指導時，行政機關應即停止，並不得據此對相對人為不利之處置。

第 167 條

I 行政機關對相對人為行政指導時，應明示行政指導之目的、內容、及負責指導者等事項。

II 前項明示，得以書面、言詞或其他方式為之。如相對人請求交付文書時，除行政上有特別困難外，應以書面為之。

第七章 陳情

第 168 條

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第 169 條

I 陳情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機關應作成紀錄，並向陳情人朗讀或使閱覽後命其簽名或蓋章。

II 陳情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第 170 條

I 行政機關對人民之陳情，應訂定作業規定，指派人員迅速、確實處理之。

II 人民之陳情有保密必要者，受理機關處理時，應不予公開。

第 171 條

I 受理機關認為人民之陳情有理由者，應採取適當之

措施；認為無理由者，應通知陳情人，並說明其意旨。

II 受理機關認為陳情之重要內容不明確或有疑義者，得通知陳情人補陳之。

第 172 條

I 人民之陳情應向其他機關為之者，受理機關應告知陳情人。但受理機關認為適當時，應即移送其他機關處理，並通知陳情人。

II 陳情之事項，依法得提起訴願、訴訟或請求國家賠償者，受理機關應告知陳情人。

第 173 條

人民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處理：

- 一、無具體之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者。
- 二、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一再陳情者。
- 三、非主管陳情內容之機關，接獲陳情人以同一事由分向各機關陳情者。

第八章 附則

第 174 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中為之決定或處置，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行政機關之決定或處置得強制執行或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74 條之 1

本法施行前，行政機關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訂定之命令，須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以法律規定或以法律明列其授權依據後修正或訂定；逾期失效。

第 175 條

I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II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罰法

1.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五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01684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46 條；並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97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6、27、32、45、46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法例

- 第 1 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適用本法。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
一、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限制或停止營業、吊扣證照、命令停工或停止使用、禁止行駛、禁止出入港口、機場或特定場所、禁止製造、販賣、輸出入、禁止申請或其他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處分。
二、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命令歇業、命令解散、撤銷或廢止許可或登記、吊銷證照、強制拆除或其他剝奪或消滅一定資格或權利之處分。
三、影響名譽之處分：公布姓名或名稱、公布照片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
四、警告性處分：警告、告誡、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
- 第 3 條**
本法所稱行為人，係指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
- 第 4 條**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
- 第 5 條**
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行政機關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
- 第 6 條**
I 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適用本法。
II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航空器或依法得由中華民國行使管轄權之區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論。
III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

第二章 責任

- 第 7 條**
I 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II 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
- 第 8 條**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 第 9 條**
I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
II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
III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

- 予處罰。
IV 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
V 前二項規定，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

- 第 10 條**
I 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事實之發生，依法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為發生事實者同。
II 因自己行為致有發生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事實之危險者，負防止其發生之義務。

- 第 11 條**
I 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II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職務命令之行為，不予處罰。但明知職務命令違法，而未依法定程序向該上級公務員陳述意見者，不在此限。

- 第 12 條**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 第 13 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三章 共同違法及併同處罰

- 第 14 條**
I 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者，依其行為情節之輕重，分別處罰之。
II 前項情形，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其無此身分或特定關係者，仍處罰之。
III 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致處罰有重輕或免除時，其無此身分或特定關係者，仍處以通常之處罰。

- 第 15 條**
I 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
II 私法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如對該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盡其防止義務時，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
III 依前二項並受同一規定處罰之罰鍰，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但其所得之利益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

- 第 16 條**
前條之規定，於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準用之。

- 第 17 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公法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依各該法律或自治條例規定處罰之。

第四章 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

- 第 18 條**

- I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 II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
- III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IV其他種類行政罰，其處罰定有期間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 19 條

- I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最高額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之處罰，其情節輕微，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得免予處罰。
- II前項情形，得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施以糾正或勸導，並作成紀錄，命其簽名。

第 20 條

- I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致使他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 II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他人因該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 III前二項追繳，由為裁處之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為之。

第 21 條

沒入之物，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以屬於受處罰者所有為限。

第 22 條

- I不屬於受處罰者所有之物，因所有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致使該物成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工具者，仍得裁處沒入。
- II物之所有人明知該物得沒入，為規避沒入之裁處而取得所有權者，亦同。

第 23 條

- I得沒入之物，受處罰者或前條物之所有人於受裁處沒入前，予以處分、使用或以他法致不能裁處沒入者，得裁處沒入其物之價額；其致物之價值減損者，得裁處沒入其物及減損之差額。
- II得沒入之物，受處罰者或前條物之所有人於受裁處沒入後，予以處分、使用或以他法致不能執行沒入者，得追徵其物之價額；其致物之價值減損者，得另追徵其減損之差額。
- III前項追徵，由為裁處之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為之。

第五章 單一行為及數行為之處罰

第 24 條

- I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 II前項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除應處罰鍰外，另有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者，得依該規定併為裁處。但其處罰種類相同，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不得重複裁處。
- III一行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其他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受處罰，如已裁處拘留者，不再受罰鍰之處罰。

第 25 條

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分別處罰之。

第 26 條

- I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

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

- II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
- III第一項行為經緩起訴處分或緩刑宣告確定且經命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或提供義務勞務者，其所支付之金額或提供之勞務，應於依前項規定裁處之罰鍰內扣抵之。
- IV前項勞務扣抵罰鍰之金額，按最初裁處時之每小時基本工資乘以義務勞務時數核算。
- V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裁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依受處罰者之申請或依職權撤銷之，已收繳之罰鍰，無息退還：
 - 一、因緩起訴處分確定而為之裁處，其緩起訴處分經撤銷，並經判決有罪確定，且未受免刑或緩刑之宣告。
 - 二、因緩刑裁判確定而為之裁處，其緩刑宣告經撤銷確定。

第六章 時效

第 27 條

- I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
- II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
- III前條第二項之情形，第一項期間自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日起算。
- IV行政罰之裁處因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須另為裁處者，第一項期間自原裁處被撤銷確定之日起算。

第 28 條

- I裁處權時效，因天災、事變或依法律規定不能開始或進行裁處時，停止其進行。
- II前項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翌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第七章 管轄機關

第 29 條

- I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由行為地、結果地、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或公務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管轄。
- II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得由船艦本籍地、航空器出發地或行為後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最初停泊地或降落地之主管機關管轄。
- III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外國船艦或航空器於依法得由中華民國行使管轄權之區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得由行為後其船艦或航空器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最初停泊地或降落地之主管機關管轄。
- IV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依法得由中華民國行使管轄權之區域內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不能依前三項規定其管轄機關時，得由行為人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管轄。

第 30 條

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其行為地、行為人之住所、居所或營業所、事務所或公務所所在地不在同一管轄區內者，各該行為地、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主管機關均有管轄權。

第 31 條

I一行為違反同一行政法上義務，數機關均有管轄權者，由處理在先之機關管轄。不能分別處理之先後者，由各該機關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或有統一

管轄之必要者，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指定之。

- II 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而應處罰鍰，數機關均有管轄權者，由法定罰鍰最高之主管機關管轄。法定罰鍰額相同者，依前項規定其管轄。
- III 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者，由各該主管機關分別裁處。但其處罰種類相同者，如從一重處罰已足以達成行政目的者，不得重複裁處。
- IV 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原有管轄權之其他機關於必要之情形時，應為必要之職務行為，並將有關資料移送為裁處之機關；為裁處之機關應於調查終結前，通知原有管轄權之其他機關。

第 32 條

- I 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應將涉及刑事部分移送該管司法機關。
- II 前項移送案件，司法機關就刑事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撤銷緩刑之裁判確定，或撤銷緩起訴處分後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應通知原移送之行政機關。
- III 前二項移送案件及業務聯繫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

第八章 裁處程序

第 33 條

行政機關執行職務之人員，應向行為人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並告知其所違反之法規。

第 34 條

- I 行政機關對現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人，得為下列之處置：
 - 一、即時制止其行為。
 - 二、製作書面紀錄。
 - 三、為保全證據之措施。遇有抗拒保全證據之行為且情況急迫者，得使用強制力排除其抗拒。
 - 四、確認其身分。其拒絕或規避身分之查證，經勸導無效，致確實無法辨認其身分且情況急迫者，得令其隨同到指定處所查證身分；其不隨同到指定處所接受身分查證者，得會同警察人員強制為之。
- II 前項強制，不得逾越保全證據或確認身分目的之必要程度。

第 35 條

- I 行為人對於行政機關依前條所為之強制排除抗拒保全證據或強制到指定處所查證身分不服者，得向該行政機關執行職務之人員，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
- II 行政機關執行職務之人員，認前項異議有理由者，應停止或變更強制排除抗拒保全證據或強制到指定處所查證身分之處置；認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行為人請求者，應將其異議要旨製作紀錄交付之。

第 36 條

- I 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物，得扣留之。
- II 前項可為證據之物之扣留範圍及期間，以供檢查、檢驗、鑑定或其他為保全證據之目的所必要者為限。

第 37 條

對於應扣留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得要求其提出或交付；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交付或抗拒扣留者，得用強制力扣留之。

第 38 條

- I 扣留，應作成紀錄，記載實施之時間、處所、扣留物之名目及其他必要之事項，並由在場之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拒絕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應記明其事由。
- II 扣留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在場或請求時，應製作收據，記載扣留物之名目，交付之。

第 39 條

- I 扣留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並為適當之處置；其不便搬運或保管者，得命人看守或交由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得沒入之物，有毀損之虞或不便保管者，得拍賣或變賣而保管其價金。
- II 易生危險之扣留物，得毀棄之。

第 40 條

- I 扣留物於案件終結前無留存之必要，或案件為不予處罰或未為沒入之裁處者，應發還之；其經依前條規定拍賣或變賣而保管其價金或毀棄者，發還或償還其價金。但應沒入或為調查他案應留存者，不在此限。
- II 扣留物之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者，應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滿六個月，無人申請發還者，以其物歸屬公庫。

第 41 條

- I 物之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扣留不服者，得向扣留機關聲明異議。
- II 前項聲明異議，扣留機關認有理由者，應發還扣留物或變更扣留行為；認無理由者，應加具意見，送直接上級機關決定之。
- III 對於直接上級機關之決定不服者，僅得於對裁處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第一項之人依法不得對裁處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得單獨對第一項之扣留，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 IV 第一項及前項但書情形，不影響扣留或裁處程序之進行。

第 42 條

- 行政機關於裁處前，應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已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受處罰者陳述意見。
 - 二、已依職權或依第四十三條規定，舉行聽證。
 - 三、大量作成同種類之裁處。
 - 四、情況急迫，如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違背公益。
 - 五、受法定期間之限制，如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不能遵行。
 - 六、裁處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
 - 七、法律有特別規定。

第 43 條

- 行政機關為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裁處前，應依受處罰者之申請，舉行聽證。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有前條但書各款情形之一。
 - 二、影響自由或權利之內容及程度顯屬輕微。
 - 三、經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通知受處罰者陳述意見，而未於期限內陳述意見。

第 44 條

行政機關裁處行政罰時，應作成裁處書，並為送達。

第九章 附則

第 45 條

- I 本法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應受處罰而未經裁處，於本法施行後裁處者，除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外，均適用之。
- II 前項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
- III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八日修正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於修正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應受行政罰之處罰而未經裁處者，亦適用之；曾經裁處，因訴願、行政訴訟或其他救濟程序經撤銷，而於修正施行後為裁處者，亦同。
- IV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八日修正施行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於修正施行後受免刑或緩刑之裁判確定者，不適用修正

後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至第五項、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 46 條

I 本法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II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法規標準法

1.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總統(59)台統(一)義字第788號令制定公布全文26條
2.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300094181號令修正公布第8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中央法規之制定、施行、適用、修正及廢止，除憲法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第 2 條
法律得定名為法、律、條例或通則。

第 3 條
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

第二章 法規之制定

第 4 條
法律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

第 5 條
左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
一、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
二、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
三、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
四、其他重要事項之應以法律定之者。

第 6 條
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

第 7 條
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並即送立法院。

第 8 條
I 法規條文應分條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空二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並應加具標點符號。
II 前項所定之目再細分者，冠以1、2、3等數字，並稱為第某目之1、2、3。

第 9 條
法規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得劃分為第某編、第某章、第某節、第某款、第某目。

第 10 條
I 修正法規廢止少數條文時，得保留所廢條文之條次，並於其下加括弧，註明「刪除」二字。
II 修正法規增加少數條文時，得將增加之條文，列在適當條文之後，冠以前條「之一」、「之二」等條次。
III 廢止或增加編、章、節、款、目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 11 條
法律不得牴觸憲法，命令不得牴觸憲法或法律，下級機關訂定之命令不得牴觸上級機關之命令。

第三章 法規之施行

第 12 條
法規應規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日期。

第 13 條
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

第 14 條
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或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

第 15 條
法規定有施行區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區域者，於該特定區域內發生效力。

第四章 法規之適用

第 16 條
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

第 17 條
法規對某一事項規定適用或準用其他法規之規定者，其他法規修正後，適用或準用修正後之法規。

第 18 條
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

第 19 條
I 法規因國家遭遇非常事故，一時不能適用者，得暫停適用其一部或全部。
II 法規停止或恢復適用之程序，準用本法有關法規廢止或制定之規定。

第四章 法規之修正與廢止

第 20 條
I 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修正之：
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
二、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
三、規定之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已裁併或變更者。
四、同一事項規定於二以上之法規，無分別存在之必要者。

II 法規修正之程序，準用本法有關法規制定之規定。

第 21 條
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廢止之：
一、機關裁併，有關法規無保留之必要者。
二、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勢變遷，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
三、法規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
四、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

第 22 條
I 法律之廢止，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
II 命令之廢止，由原發布機關為之。
III 依前二項程序廢止之法規，得僅公布或發布其名稱及施行日期；並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失效。

第 23 條
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期滿當然廢止，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應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24 條
I 法律定有施行期限，主管機關認為需要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送立法院審議。但其期限在立法院休會期內屆滿者，應於立法院休會一個月前送立法院。

II 命令定有施行期限，主管機關認為需要延長者，應於期限屆滿一個月前，由原發布機關發布之。

第 25 條

命令之原發布機關或主管機關已裁併者，其廢止或延長，由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為之。

第六章 附則

第 26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訴訟法(部分摘錄)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行政訴訟事件

第 1 條

行政訴訟以保障人民權益，確保國家行政權之合法行使，增進司法功能為宗旨。

第 2 條

公法上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 3 條

前條所稱之行政訴訟，指撤銷訴訟、確認訴訟及給付訴訟。

第 3 條之 1

辦理行政訴訟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亦為本法所稱之行政法院。

第 4 條

I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

II 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行政處分，以違法論。

III 訴願人以外之利害關係人，認為第一項訴願決定，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

第 5 條

I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令所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

II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

第 6 條

I 確認行政處分無效及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訟，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其確認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之行政處分或已消滅之行政處分為違法之訴訟，亦同。

II 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須已向原處分機關請求

確認其無效未被允許，或經請求後於三十日內不為確答者，始得提起之。

III 確認訴訟，於原告得提起或可得提起撤銷訴訟、課予義務訴訟或一般給付訴訟者，不得提起之。但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不在此限。

IV 應提起撤銷訴訟、課予義務訴訟，誤為提起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訟，其未經訴願程序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將該事件移送於訴願管轄機關，並以行政法院收受訴狀之時，視為提起訴願。

第 7 條

提起行政訴訟，得於同一程序中，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

第 8 條

I 人民與中央或地方機關間，因公法上原因發生財產上之給付或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之給付，得提起給付訴訟。因公法上契約發生之給付，亦同。

II 前項給付訴訟之裁判，以行政處分應否撤銷為據者，應於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三項提起撤銷訴訟時，併為請求。原告未為請求者，審判長應告以得為請求。

第 9 條

人民為維護公益，就無關自己權利及法律上利益之事項，對於行政機關之違法行為，得提起行政訴訟。但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第 10 條

選舉罷免事件之爭議，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 11 條

前二條訴訟依其性質，準用撤銷、確認或給付訴訟有關之規定。

訴願法

- 1.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 14 條
- 2.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八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全文 13 條
- 3.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28 條
- 4.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十二月七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 26 條條文
- 5.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六日總統 (84) 華總(一)義字第 0196 號令修正公布第 26 條條文
- 6.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總統 (87) 華總(一)義字第 870022132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01 條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行政院 (88) 台規字第 29626 號令發布：本次修正條文，定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 7.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總統 (89) 華總(一)義字第 8900146990 號令修正公布第 4、9、41 條條文；並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 8.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10014637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0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二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6526 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一年九月六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訴願事件

- 第 1 條**
I 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II 各級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公法人對上級監督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同。
- 第 2 條**
I 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
II 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 第 3 條**
I 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
II 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亦為行政處分。有關公物之設定、變更、廢止或一般使用者，亦同。

第二節 管轄

- 第 4 條**
訴願之管轄如左：
一、不服鄉（鎮、市）公所之行政處分者，向縣（市）政府提起訴願。
二、不服縣（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縣（市）政府提起訴願。
三、不服縣（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四、不服直轄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
五、不服直轄市政府之行政處分者，向中央主管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六、不服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所屬機關之行政處分者，向各部、會、行、處、局、署提起訴願。
七、不服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之行政處分者，向主管院提起訴願。
八、不服中央各院之行政處分者，向原院提起訴願。
- 第 5 條**
I 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為之。
II 訴願管轄，法律另有規定依其業務監督定之者，從其規定。
- 第 6 條**
對於二以上不同隸屬或不同層級之機關共為之行政處分，應向其共同之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 第 7 條**
無隸屬關係之機關辦理受託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視為委託機關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比照第四條之規定，向原委託機關或其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 第 8 條**
有隸屬關係之下級機關依法辦理上級機關委任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為受委任機關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比照第四條之規定，向受委任機關或其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 第 9 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依法辦理上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委任事件所為之行政處分，為受委任機關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比照第四條之規定，向受委任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 第 10 條**
依法受中央或地方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以其團體或個人名義所為之行政處分，其訴願之管轄，向原委託機關提起訴願。
- 第 11 條**
原行政處分機關裁撤或改組，應以承受其業務之機關視為原行政處分機關，比照前七條之規定，向承受其業務之機關或其直接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 第 12 條**
I 數機關關於管轄權有爭議或因管轄不明致不能辨明有管轄權之機關者，由其共同之直接上級機關確定之。
II 無管轄權之機關就訴願所為決定，其上級機關應依職權或依申請撤銷之，並命移送於有管轄權之機關。
- 第 13 條**
原行政處分機關之認定，以實施行政處分時之名義為準。但上級機關本於法定職權所為之行政處分，交由下級機關執行者，以該上級機關為原行政處分機關。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 第 14 條**
I 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II 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
III 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
IV 訴願人誤向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以外之機關提起訴願者，以該機關收受之日，視為提起訴願之日。
- 第 15 條**
I 訴願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訴願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受理訴願機關申請回復原狀。

但遲誤訴願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II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訴願行為。

第 16 條

I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但有訴願代理人住居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願行為者，不在此限。

II前項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17 條

期間之計算，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民法之規定。

第四節 訴願人

第 18 條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

第 19 條

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願能力。

第 20 條

I無訴願能力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

II地方自治團體、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應由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願行為。

III關於訴願之法定代理，依民法規定。

第 21 條

I二人以上得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行政處分，共同提起訴願。

II前項訴願之提起，以同一機關管轄者為限。

第 22 條

I共同提起訴願，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

II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文書證明。

第 23 條

共同提起訴願，未選定代表人者，受理訴願機關得限期通知其選定；逾期不選定者，得依職權指定之。

第 24 條

代表人經選定或指定後，由其代表全體訴願人為訴願行為。但撤回訴願，非經全體訴願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第 25 條

I代表人經選定或指定後，仍得更換或增減之。

II前項代表人之更換或增減，非以書面通知受理訴願機關，不生效力。

第 26 條

代表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表共同訴願人為訴願行為。

第 27 條

代表人之代表權不因其他共同訴願人死亡、喪失行為能力或法定代理變更而消滅。

第 28 條

I與訴願人利害關係相同之人，經受理訴願機關允許，得為訴願人之利益參加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必要時，亦得通知其參加訴願。

II訴願決定因撤銷或變更原處分，足以影響第三人權益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作成訴願決定之前，通知其參加訴願程序，表示意見。

第 29 條

I申請參加訴願，應以書面向受理訴願機關為之。

II參加訴願應以書面記載左列事項：

- 一、本訴願及訴願人。
- 二、參加人與本訴願之利害關係。
- 三、參加訴願之陳述。

第 30 條

I通知參加訴願，應記載訴願意旨、通知參加之理由及不參加之法律效果，送達於參加人，並副知訴願人。

II受理訴願機關為前項之通知前，得通知訴願人或得參加訴願之第三人以書面陳述意見。

第 31 條

訴願決定對於參加人亦有效力。經受理訴願機關通知其參加或允許其參加而未參加者，亦同。

第 32 條

訴願人或參加人得委任代理人進行訴願。每一訴願人或參加人委任之訴願代理人不得超過三人。

第 33 條

I左列之人，得為訴願代理人：

- 一、律師。
- 二、依法令取得與訴願事件有關之代理人資格者。
- 三、具有該訴願事件之專業知識者。
- 四、因業務或職務關係為訴願人之代理人者。
- 五、與訴願人有親屬關係者。

II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訴願代理人，受理訴願機關認為不適當時，得禁止之，並以書面通知訴願人或參加人。

第 34 條

訴願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願行為時，向受理訴願機關提出委任書。

第 35 條

訴願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得為一切訴願行為。但撤回訴願，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第 36 條

I訴願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訴願人。

II違反前項規定而為委任者，其訴願代理人仍得單獨代理。

第 37 條

訴願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經到場之訴願人本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不生效力。

第 38 條

訴願代理權不因訴願人本人死亡、破產或喪失訴願能力而消滅。法定代理有變更、機關經裁撤、改組或公司、團體經解散、變更組織者，亦同。

第 39 條

訴願委任之解除，應由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以書面通知受理訴願機關。

第 40 條

訴願委任之解除，由訴願代理人提出者，自為解除意思表示之日起十五日內，仍應為維護訴願人或參加人權利或利益之必要行為。

第 41 條

I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經受理訴願機關之許可，得於期日偕同輔佐人到場。

II受理訴願機關認為必要時，亦得命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偕同輔佐人到場。

III前二項之輔佐人，受理訴願機關認為不適當時，得廢止其許可或禁止其續為輔佐。

第 42 條

輔佐人到場所為之陳述，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不即時撤銷或更正者，視為其所自為。

第五節 送達

第 43 條

送達除別有規定外，由受理訴願機關依職權為之。

第 44 條

I對於無訴願能力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未經陳明法定代理人者，得向該無訴願能力人為送達。

II對於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III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第 45 條

I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外國法人或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中華民國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

II前項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第 46 條
訴願代理人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但受理訴願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送達於訴願人或參加人本人。

第 47 條
I 訴願文書之送達，應註明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政機關以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發送。
II 訴願文書不能為前項送達時，得由受理訴願機關派員或囑託原行政處分機關或該管警察機關送達，並由執行送達人作成送達證書。

III 訴願文書之送達，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第六節 訴願卷宗

第 48 條
關於訴願事件之文書，受理訴願機關應保存者，應由承辦人員編為卷宗。

第 49 條
I 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得向受理訴願機關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
II 前項之收費標準，由主管院定之。

第 50 條
第三人經訴願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經受理訴願機關許可者，亦得為前條之請求。

第 51 條
左列文書，受理訴願機關應拒絕前二條之請求：
一、訴願決定擬辦之文稿。
二、訴願決定之準備或審議文件。
三、為第三人正當權益有保密之必要者。
四、其他依法律或基於公益，有保密之必要者。

第二章 訴願審議委員會

第 52 條
I 各機關辦理訴願事件，應設訴願審議委員會，組成人員以具有法制專長者為原則。

II 訴願審議委員會委員，由本機關高級職員及遴聘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擔任之；其中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III 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議規則，由主管院定之。

第 53 條
訴願決定應經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之決議，其決議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54 條
I 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訴願事件，應指定人員製作審議紀錄附卷。委員於審議中所持與決議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

II 訴願審議經言詞辯論者，應另行製作筆錄，編為前項紀錄之附件，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二條至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

第 55 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或委員對於訴願事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議。

第三章 訴願程序

第一節 訴願之提起

第 56 條
I 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

住、居所。

二、有訴願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三、原行政處分機關。

四、訴願請求事項。

五、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六、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

七、受理訴願之機關。

八、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繕本或影本。

九、年、月、日。

II 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

III 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願者，第一項第三款、第六款所列事項，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提出申請之年、月、日，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

第 57 條

訴願人在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訴願書。

第 58 條

I 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II 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

III 原行政處分機關不依訴願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者，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訴願管轄機關。

IV 原行政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時，應將前項答辯書抄送訴願人。

第 59 條

訴願人向受理訴願機關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將訴願書影本或副本送交原行政處分機關依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 60 條

訴願提起後，於決定書送達前，訴願人得撤回之。訴願經撤回後，不得復提起同一之訴願。

第 61 條

I 訴願人誤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以外之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自始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

II 前項收受之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於原行政處分機關，並通知訴願人。

第 62 條

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第二節 訴願審議

第 63 條

I 訴願就書面審查決定之。

II 受理訴願機關必要時得通知訴願人、參加人或利害關係人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

III 訴願人或參加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 64 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得指定委員聽取訴願人、參加人或利害關係人到場之陳述。

第 65 條

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或於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代表人、訴願代理人、輔佐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派員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言詞辯論。

第 66 條

I 言詞辯論之程序如左：

一、受理訴願機關陳述事件要旨。

二、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就事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三、原行政處分機關就事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四、訴願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對他方之陳述或答辯，為再答辯。

五、受理訴願機關對訴願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提出詢問。

II前項辯論未完備者，得再為辯論。

第 67 條

I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職權或囑託有關機關或人員，實施調查、檢驗或勘驗，不受訴願人主張之拘束。

II受理訴願機關應依訴願人或參加人之申請，調查證據。但就其申請調查之證據中認為不必要者，不在此限。

III受理訴願機關依職權或依申請調查證據之結果，非經賦予訴願人及參加人表示意見之機會，不得採為對之不利之訴願決定之基礎。

第 68 條

訴願人或參加人得提出證據書類或證物。但受理訴願機關限定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者，應於該期間內提出。

第 69 條

I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囑託有關機關、學校、團體或有專門知識經驗者為鑑定。

II受理訴願機關認無鑑定之必要，而訴願人或參加人願自行負擔鑑定費用時，得向受理訴願機關請求准予交付鑑定。受理訴願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III鑑定人由受理訴願機關指定之。

IV鑑定人有數人者，得共同陳述意見。但意見不同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使其分別陳述意見。

第 70 條

鑑定人應具鑑定書陳述意見。必要時，受理訴願機關得請鑑定人到達指定處所說明。

第 71 條

I鑑定所需資料在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者，受理訴願機關應告知鑑定人准其利用。但其利用之範圍及方法得限制之。

II鑑定人因行鑑定得請求受理訴願機關調查證據。

第 72 條

I鑑定所需費用由受理訴願機關負擔，並得依鑑定人之請求預行酌給之。

II依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交付鑑定所得結果，據為有利於訴願人或參加人之決定或裁判時，訴願人或參加人得於訴願或行政訴訟確定後三十日內，請求受理訴願機關償還必要之鑑定費用。

第 73 條

I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命文書或其他物件之持有人提出該物件，並得留置之。

II公務員或機關掌管之文書或其他物件，受理訴願機關得調取之。

III前項情形，除有妨害國家機密者外，不得拒絕。

第 74 條

I受理訴願機關得依職權或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就必要之物件或處所實施勘驗。

II受理訴願機關依前項規定實施勘驗時，應將日、時、處所通知訴願人、參加人及有關人員到場。

第 75 條

I原行政處分機關應將據以處分之證據資料提出於受理訴願機關。

II對於前項之證據資料，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得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之。受理訴願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III第一項證據資料之閱覽、抄錄或影印，受理訴願機關應指定日、時、處所。

第 76 條

訴願人或參加人對受理訴願機關於訴願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訴願決定提

起行政訴訟。

第三節 訴願決定

第 77 條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五十七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

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四、訴願人無訴願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五、地方自治團體、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未由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願行為，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七、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

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第 78 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訴願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受理訴願機關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

第 79 條

I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II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訴願為無理由。

III訴願事件涉及地方自治團體之地方自治事務者，其受理訴願之上級機關僅就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進行審查決定。

第 80 條

I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

一、其撤銷或變更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

二、行政處分受益人之信賴利益顯然較行政處分撤銷或變更所欲維護之公益更值得保護者。

II行政處分受益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

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原行政處分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

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原行政處分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

三、明知原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

III行政處分之受益人值得保護之信賴利益，因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依第一項規定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而受有損失者，應予補償。但其補償額度不得超過受益人因該處分存續可得之利益。

第 81 條

I訴願有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但於訴願人表示不服之範圍內，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或處分。

II前項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第 82 條

I對於依第二條第一項提起之訴願，受理訴願機關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

II受理訴願機關未為前項決定前，應作為之機關已為行政處分者，受理訴願機關應認訴願為無理由，以決定駁回之。

第 83 條

I 受理訴願機關發現原行政處分雖屬違法或不當，但其撤銷或變更於公益有重大損害，經斟酌訴願人所受損害、賠償程度、防止方法及其他一切情事，認原行政處分之撤銷或變更顯與公益相違背時，得駁回其訴願。

II 前項情形，應於決定主文中載明原行政處分違法或不當。

第 84 條

I 受理訴願機關為前條決定時，得斟酌訴願人因違法或不當處分所受損害，於決定理由中載明由原行政處分機關與訴願人進行協議。

II 前項協議，與國家賠償法之協議有同一效力。

第 85 條

I 訴願之決定，自收受訴願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訴願人及參加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II 前項期間，於依第五十七條但書規定補送訴願書者，自補送之次日起算，未為補送者，自補送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其依第六十二條規定通知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 86 條

I 訴願之決定以他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準據，而該法律關係在訴訟或行政救濟程序進行中者，於該法律關係確定前，受理訴願機關得停止訴願程序之進行，並即通知訴願人及參加人。

II 受理訴願機關依前項規定停止訴願程序之進行者，前條所定訴願決定期間，自該法律關係確定之日起，重行起算。

第 87 條

I 訴願人死亡者，由其繼承人或其他依法得繼受原行政處分所涉權利或利益之人，承受其訴願。

II 法人因合併而消滅者，由因合併而另立或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承受其訴願。

III 依前二項規定承受訴願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受理訴願機關檢送因死亡繼受權利或合併事實之證明文件。

第 88 條

受讓原行政處分所涉權利或利益之人，得檢具受讓證明文件，向受理訴願機關申請許其承受訴願。

第 89 條

I 訴願決定書，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訴願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訴願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決定機關及其首長。

五、年、月、日。

II 訴願決定書之正本，應於決定後十五日內送達訴願人、參加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

第 90 條

訴願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 91 條

I 對於得提起行政訴訟之訴願決定，因訴願決定機關附記錯誤，向非管轄機關提起行政訴訟，該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行政訴訟書狀連同有關資料移送管轄行政法院，並即通知原提起行政訴訟之人。

II 有前項規定之情形，行政訴訟書狀提出於非管轄機關者，視為自始向有管轄權之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 92 條

I 訴願決定機關附記提起行政訴訟期間錯誤時，應由

訴願決定機關以通知更正之，並自更正通知送達之日起，計算法定期間。

II 訴願決定機關未依第九十條規定為附記，或附記錯誤而未依前項規定通知更正，致原提起行政訴訟之人遲誤行政訴訟期間者，如自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日起一年內提起行政訴訟，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

第 93 條

I 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

II 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原行政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

III 前項情形，行政法院亦得依聲請，停止執行。

第 94 條

I 停止執行之原因消滅，或有其他情事變更之情形，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撤銷停止執行。

II 前項情形，原裁定停止執行之行政法院亦得依聲請，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

第 95 條

訴願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就其依第十條提起訴願之事件，對於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亦有拘束力。

第 96 條

原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原行政處分機關須重為處分者，應依訴願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受理訴願機關。

第四章 再審程序

第 97 條

I 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

二、決定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

三、決定機關之組織不合法者。

四、依法令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五、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訴願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

六、訴願之代理人，關於該訴願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決定者。

七、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八、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

九、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II 前項聲請再審，應於三十日內提起。

III 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第五章 附則

第 98 條

I 依本法規定所為之訴願、答辯及應備具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科學名詞之譯名以國立編譯館規定者為原則，並應附註外文原名。

II 前項書件原係外文者，並應檢附原外文資料。

第 99 條

I 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未終結之訴願事件，其以後之訴願程序，依修正之本法規定終結之。

II 本法修正施行前，尚未終結之再訴願案件，其以後之再訴願程序，準用修正之本法有關訴願程序規定終結之。

第 100 條

公務人員因違法或不當處分，涉有刑事或行政責任者，由最終決定之機關於決定後責由該管機關依法辦理。

第 101 條

I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II 本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

- 1.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四日教育部(85)台參字第85504415號令訂定發布全文38條
- 2.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88075896號令修正發布第2、9條條文
- 3.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九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40110484C號令修正發布全文35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4.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八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50052023C號令修正發布第8、25條條文
- 5.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90148488C號令修正發布第2、3、7、28、31條條文；並增訂第9-1條條文
- 6.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教育部臺參字第1000170045C號令修正發布第16條條文
- 7.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十四日教育部臺教法(三)字第105013584B號令修正全文43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1條

本準則依教師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I教師申訴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省為省政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II教師申訴之主管機關，於軍事、警察校院及矯正學校，分別為國防部、內政部及法務部。

第3條

I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

II教師因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III前二項所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軍事、警察校院及矯正學校，並包括為原措施之國防部、各軍種司令部、內政部及法務部。

第4條

I各級主管機關及專科以上學校為辦理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應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II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其業務需要訂定申評會人員編組表，列明職稱、職等、員額。

III前項編組所需人員於本機關現有員額內勻用。

第5條

I各級主管機關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由機關首長遴聘教師、教育學者、該地區教師組織代表、主管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II申評會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6條

I各級主管機關申評會委員會，由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專科以上學校申評會委員會，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

II前項委員會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第7條

I各級主管機關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並主持會議，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II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III申評會主席，不得由該級主管機關首長擔任。

第8條

I專科學校申評會之組成方式及運作等規定，由各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II前項申評會之組成應包括教育學者、該地區教師組織代表、學校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III第一項申評會主席，不得由該校校長擔任。

第9條

I教師提起申訴、再申訴之管轄如下：

一、對於專科以上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該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二、對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其上級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為教育部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之申訴，以再申訴論。

三、對於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措施不服者，向縣(市)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省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四、對於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措施不服者，向直轄市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五、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II前項第一款之學校停辦時，由中央主管機關申評會依再申訴程序辦理，並於再申訴評議書中載明以再申訴程序辦理之理由。

第10條

軍事、警察校院及矯正學校教師之申訴，除對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仍依前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外，其提起申訴、再申訴之管轄如下：

一、軍事校院：

(一)對於直屬國防部或國防部委由各軍種司令部管轄之專科以上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該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國防部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二)對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國防部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三)對於國防部或各軍種司令部之措施不服者，向國防部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二、警察校院：

(一)對於專科以上學校之措施不服者，向該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如不服其評議決定者，向內政部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二)對於內政部之措施不服者，向內政部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三、矯正學校：對於矯正學校或法務部之措施不服者，向法務部申評會提起申訴，並以再申訴論。

第11條

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提起再申訴者，其再申訴之管轄，準用前二條規定。

第12條

I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II前項期間，以受理之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III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IV 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法應以可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其措施於申訴人者，以該送達之日為知悉日。

第 13 條

I 申訴人不在受理申評會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但有申訴代理人住居受理申評會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申訴相關行為者，不在此限。

II 前項扣除在途期間，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之規定。

第 14 條

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措施共同提起申訴時，準用訴願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七條規定。

第 15 條

I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學校及職稱、住居所、電話。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起再申訴時，其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電話。
- 三、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四、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 七、受理申訴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申評會。
- 八、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訴訟。

II 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向該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收受證明。

III 再申訴時，應另檢附原申訴書、原申訴評議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申訴評議書之時間及方式。

第 16 條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

第 17 條

I 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說明。

II 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但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申評會。

III 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IV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V 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起再申訴時，應告知原申訴人得於期限內補提說明。

第 18 條

I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II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

申訴。

第 19 條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申訴者，收受之機關或學校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申評會，並通知申訴人。

第 20 條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訴訟或勞資爭議處理程序終結前，得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第 21 條

I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II 評議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III 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到場說明而有正當理由者，申評會得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

IV 依前二項規定到場說明時，得偕同輔佐人一人至二人為之。

V 申訴案件有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委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代表至少三人為之；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

第 22 條

I 申評會委員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II 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

III 前項申請，由委員會議決議之。

IV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委員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V 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

第 23 條

I 申訴人或代理人得向申評會請求閱覽、抄錄、複印或攝錄有關資料或卷宗，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但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且有必要者為限。

II 前項運作事項，準用訴願法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一條規定。

第 24 條

I 申評會之評議決定，除依第二十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II 前項期間，於依第十六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二十條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於評議決定期間補具理由者，自收受最後補具理由之次日起算。

第 25 條

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 二、提起申訴逾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間。
- 三、申訴人不適格。
-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 五、依第三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已為措施。
-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 七、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第 26 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第 27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第 28 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為評議決定。

第 29 條

I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II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第 30 條

I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
II 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發回原措施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為措施，或發回原申評會另為評議決定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III 依第三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速為一定之措施。

第 31 條

I 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經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II 委員會議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III 委員因故未能出席委員會議時，應於開會前向申評會請假。未經請假而連續未出席委員會議達十次者，得解聘之。

第 32 條

I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II 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表決票應當場封緘，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由申評會妥當保存。

第 33 條

申評會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委員會議紀錄。

第 34 條

I 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服務之學校及職稱、住居所。
二、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居所。
三、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四、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五、申評會主席署名。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六、評議書作成之年月日。
II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第九條、第十條所定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但不得提再申訴，或其申訴依規定以再申訴論者，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按事件之性質，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向該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

第 35 條

I 評議書以申評會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名義行之，作成評議書正本，並以該學校或主管機關名義以足

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評議書正本於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該地區教師組織。但該地區教師組織未依法設立者，得不予送達。

II 申訴案件有代表人或代理人者，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前項評議書之送達，向該代表人或代理人為之；代表人或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為之。

第 36 條

I 提起再申訴者，應具體指陳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其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II 提起再申訴者，其範圍不得逾申訴之內容。

III 本準則有關申訴之規定，除於再申訴已有規定者外，其與再申訴性質不相抵觸者，於再申訴準用之。

第 37 條

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為確定：

- 一、依規定得提起再申訴，而申訴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
- 二、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
- 三、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但書、第五款、第十條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目、第二款第二目或第三款規定提起申訴者，其評議書送達於申訴人。

第 38 條

I 評議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學校之效力；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評議決定執行，主管機關並應依法監督其確實執行。

II 學校未依規定辦理，主管機關得依相關法規追究責任，並作為扣減或停止部分或全部學校獎勵、補助及其他措施之依據。

第 39 條

I 依本準則規定所為之申訴、再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文資料。

II 因申訴、再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第 40 條

對申評會於程序進行中所為之程序上處置不服者，應併同評議決定依法提起救濟。

第 41 條

I 代理人，除本準則另有規定外，準用訴願法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條規定。

II 申訴文書之送達，除本準則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四條規定。

第 42 條

本準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審理中之申訴案件，其後續申訴程序，依修正後本準則規定終結之。

第 43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政府資訊公開法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40021256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4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 3 條

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

第 4 條

I 本法所稱政府機關，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機構。
II 受政府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於本法適用範圍內，就其受託事務視同政府機關。

第 5 條

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

第二章 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

第 6 條

與人民權益有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

第 7 條

I 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十八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

- 一、條約、對外關係文書、法律、緊急命令、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定之命令、法規命令及地方自治法規。
- 二、政府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 三、政府機關之組織、職掌、地址、電話、傳真、網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
- 四、行政指導有關文書。
- 五、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
- 六、預算及決算書。
- 七、請願之處理結果及訴願之決定。
- 八、書面之公共工程及採購契約。
- 九、支付或接受之補助。
- 十、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

II 前項第五款所稱研究報告，指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或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或實習人員所提出之報告。

III 第一項第十款所稱合議制機關之會議紀錄，指由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之成員組成之決策性機關，其所審議議案之案由、議程、決議內容及出席會議成員名單。

第 8 條

I 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選擇其適當之下列方式行之：

- 一、刊載於政府機關公報或其他出版物。
- 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三、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或攝影。

四、舉行記者會、說明會。

五、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

II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政府資訊，應採前項第一款之方式主動公開。

第三章 申請提供政府資訊

第 9 條

I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團體，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亦同。

II 外國人，以其本國法令未限制中華民國國民申請提供其政府資訊者為限，亦得依本法申請之。

第 10 條

I 向政府機關申請提供政府資訊者，應填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設籍或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其名稱、立案證號、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申請人為外國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註明其國籍、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
- 二、申請人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及通訊處所。
- 三、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
- 四、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
- 五、申請日期。

II 前項申請，得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其申請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後，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第 11 條

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

第 12 條

I 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日起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

II 前項政府資訊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於十日內表示意見。但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已表示同意公開或提供者，不在此限。

III 前項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所在不明者，政府機關應將通知內容公告之。

IV 第二項所定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未於十日內表示意見者，政府機關得逕為准駁之決定。

第 13 條

I 政府機關核准提供政府資訊之申請時，得按政府資訊所在媒介物之型態給予申請人重製或複製品或提供申請人閱覽、抄錄或攝影。其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難於執行者，得僅供閱覽。

II 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已依法律規定或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方式主動公開者，政府機關得以告知查詢之方式以代提供。

第 14 條

I 政府資訊內容關於個人、法人或團體之資料有錯誤或不完整者，該個人、法人或團體得申請政府機關依法更正或補充之。

II 前項情形，應填具申請書，除載明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規定之事項外，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更正或補充資訊之件名、件數及記載錯

- 誤或不完整事項。
- 二、更正或補充之理由。
- 三、相關證明文件。
- III第一項之申請，得以書面通訊方式為之；其申請經電子簽章憑證機構認證後，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第 15 條

- I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日起三十日內，為準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
- II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申請政府機關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時，準用之。

第 16 條

- I政府機關核准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申請時，除當場繳費取件外，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提供之方式、時間、費用及繳納方法或更正、補充之結果。
- II前項應更正之資訊，如其內容不得或不宜刪除者，得以附記應更正內容之方式為之。
- III政府機關全部或部分駁回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之申請時，應以書面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 IV申請人依第十條第二項或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以電子傳遞方式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或申請時已註明電子傳遞地址者，第一項之核准通知，得以電子傳遞方式為之。

第 17 條

政府資訊非受理申請之機關於職權範圍內所作成或取得者，該受理機關除應說明其情形外，如確知有其他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該資訊者，應函轉該機關並通知申請人。

第四章 政府資訊公開之限制

第 18 條

- I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
 - 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
 - 二、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
 - 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 四、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
 - 五、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
 - 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八、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而公開或提供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
 - 九、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 II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

第 19 條

前條所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因情事變更已無限制公開或拒絕提供之必要者，政府機關應受理申請提供。

第五章 救濟

第 20 條

申請人對於政府機關就其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所為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第 21 條

受理訴願機關及行政法院審理有關政府資訊公開之爭訟時，得就該政府資訊之全部或一部進行秘密審理。

第六章 附則

第 22 條

I政府機關依本法公開或提供政府資訊時，得按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向申請人收取費用；申請政府資訊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其費用得予減免。

II前項費用，包括政府資訊之檢索、審查、複製及重製所需之成本；其收費標準，由各政府機關定之。

第 23 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法規定者，應按其情節輕重，依法予以懲戒或懲處。

第 24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個人資料保護法

1.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總統(84)華總(一)義字第5960號令制定公布全文45條
2.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900125121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56條;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但現行條文第19~22、43條之刪除,自公布日施行(原名稱: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1010056845號令發布除第6、54條條文外,其餘條文定自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施行
3.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400152861號令修正公布第6~8、11、15、16、19、20、41、45、53、54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1050154280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五年三月十五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

第2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 二、個人資料檔案: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
- 三、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 四、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
- 五、利用: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 六、國際傳輸:指將個人資料作跨國(境)之處理或利用。
- 七、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
- 八、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
- 九、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之本人。

第3條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第4條

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

第5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第6條

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五、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

II依前項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準用第八條、第九條規定;其中前項第六款之書面同意,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並以書面為之。

第7條

I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告知本法所定應告知事項後,所為允許之意思表示。

II第十六條第七款、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同意,指當事人經蒐集者明確告知特定目的外之其他利用目的、範圍及同意與否對其權益之影響後,單獨所為之意思表示。

III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明確告知當事人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應告知事項時,當事人如未表示拒絕,並已提供其個人資料者,推定當事人已依第十五條第二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表示同意。

IV蒐集者就本法所稱經當事人同意之事實,應負舉證責任。

第8條

I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 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 二、蒐集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II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一、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 三、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四、告知將妨害公共利益。
- 五、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 六、個人資料之蒐集非基於營利之目的,且對當事人顯無不利之影響。

第9條

I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II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一、有前條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
- 二、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三、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
- 四、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須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為限。
- 五、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

III第一項之告知，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

第 10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
- 二、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三、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第 11 條

I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

II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III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IV違反本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V因可歸責於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事由，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應於更正或補充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

第 12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第 13 條

I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條規定之請求，應於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II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一條規定之請求，應於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

第 14 條

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或製給複製本者，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第二章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

處理及利用

第 15 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 二、經當事人同意。
- 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第 16 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 七、經當事人同意。

第 17 條

公務機關應將下列事項公開於電腦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供公眾查閱；其有變更者，亦同：

- 一、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 二、保有機關名稱及聯絡方式。
- 三、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第 18 條

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第三章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

處理及利用

第 19 條

I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
-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五、經當事人同意。
- 六、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 八、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II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第 20 條

I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一、法律明文規定。
-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六、經當事人同意。
- 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II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

III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

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第 21 條

非公務機關為國際傳輸個人資料，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限制之：

- 一、涉及國家重大利益。
- 二、國際條約或協定有特別規定。
- 三、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未有完善之法規，致有損害當事人權益之虞。
- 四、以迂迴方法向第三國（地區）傳輸個人資料規避本法。

第 22 條

- I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執行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業務終止資料處理方法、國際傳輸限制或其他例行性業務檢查而認為有必要或有違反本法規定之虞時，得派員攜帶執行職務證明文件，進入檢查，並得命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配合措施或提供相關證明資料。
- II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前項檢查時，對於得沒入或可為證據之個人資料或其檔案，得扣留或複製之。對於應扣留或複製之物，得要求其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提出或交付；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交付或抗拒扣留或複製者，得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強制為之。
- III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第一項檢查時，得率同資訊、電信或法律等專業人員共同為之。
- IV 對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進入、檢查或處分，非公務機關及其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V 參與檢查之人員，因檢查而知悉他人資料者，負保密義務。

第 23 條

- I 對於前條第二項扣留物或複製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並為適當之處置；其不便搬運或保管者，得命人看守或交由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
- II 扣留物或複製物已無留存之必要，或決定不予處罰或未為沒入之裁處者，應發還之。但沒入或為調查他案應留存者，不在此限。

第 24 條

- I 非公務機關、物之所有人、持有人、保管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前二條之要求、強制、扣留或複製行為不服者，得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聲明異議。
- II 前項聲明異議，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變更其行為；認為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該聲明異議之人請求時，應將聲明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
- III 對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前項決定不服者，僅得於對該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但第一項之人依法不得對該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得單獨對第一項之行為逕行提起行政訴訟。

第 25 條

- I 非公務機關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除依本法規定裁處罰鍰外，並得為下列處分：
 - 一、禁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 二、命令刪除經處理之個人資料檔案。
 - 三、沒入或命銷燬違法蒐集之個人資料。
 - 四、公布非公務機關之違法情形，及其姓名或名稱與負責人。
- II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前項處分時，應於防制違反本法規定情事之必要範圍內，採取對該非公務機關權益損害最少之方法為之。

第 26 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檢查後，未發現有違反本法規

定之情事者，經該非公務機關同意後，得公布檢查結果。

第 27 條

- I 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 II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 III 前項計畫及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章 損害賠償及團體訴訟

第 28 條

- I 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 II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 III 依前二項情形，如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
- IV 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經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者，其合計最高總額以新臺幣二億元為限。但因該原因事實所涉利益超過新臺幣二億元者，以該所涉利益為限。
- V 同一原因事實造成之損害總額逾前項金額時，被害人所受賠償金額，不受第三項所定每人每一事件最低賠償金額新臺幣五百元之限制。
- VI 第二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 29 條

- I 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 II 依前項規定請求賠償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六項規定。

第 30 條

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 31 條

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公務機關適用國家賠償法之規定，非公務機關適用民法之規定。

第 32 條

- 依本章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財團法人之登記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或社團法人之社員人數達一百人。
 - 二、保護個人資料事項於其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
 - 三、許可設立三年以上。

第 33 條

- I 依本法規定對於公務機關提起損害賠償訴訟者，專屬該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對於非公務機關提起者，專屬其主事務所、主營業所或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 II 前項非公務機關為自然人，而其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其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無最後住所者，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 III 第一項非公務機關為自然人以外之法人或其他團體，而其在中華民國現無主事務所、主營業所或主事務所、主營業所不明者，專屬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 34 條

- I 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經受有損害之當事人二十人以上以書面授與訴訟實施權者，得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當事人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以書面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並通知法院。
- II 前項訴訟，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公告曉示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得於一定期間內向前項起訴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授與訴訟實施權，由該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 III 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授與訴訟實施權者，亦得於法院公告曉示之一定期間內起訴，由法院併案審理。
- IV 其他因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之當事人，亦得聲請法院為前項之公告。
- V 前二項公告，應揭示於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法院認為必要時，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其費用由國庫墊付。
- VI 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其標的價額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者，超過部分暫免徵裁判費。

第 35 條

- I 當事人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者，該部分訴訟程序當然停止，該當事人應即聲明承受訴訟，法院亦得依職權命該當事人承受訴訟。
- II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依前條規定起訴後，因部分當事人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致其餘部分不足二十人者，仍得就其餘部分繼續進行訴訟。

第 36 條

各當事人於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其時效應分別計算。

第 37 條

- I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就當事人授與訴訟實施權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但當事人得限制其為捨棄、撤回或和解。
- II 前項當事人中一人所為之限制，其效力不及於其他當事人。
- III 第一項之限制，應於第三十四條第一項之文書內表明，或以書狀提出於法院。

第 38 條

- I 當事人對於第三十四條訴訟之判決不服者，得於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上訴期間屆滿前，撤回訴訟實施權之授與，依法提起上訴。
- II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於收受判決書正本後，應即將其結果通知當事人，並應於七日內將是否提起上訴之意旨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第 39 條

- I 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將第三十四條訴訟結果所得之賠償，扣除訴訟必要費用後，分別交付授與訴訟實施權之當事人。
- II 提起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均不得請求報酬。

第 40 條

依本章規定提起訴訟之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應委任律師代理訴訟。

第五章 罰則

第 41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42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變更、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致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43 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犯前二條之罪者，亦適用之。

第 44 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 45 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四十一條之罪者，或對公務機關犯第四十二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第 46 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47 條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

-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 二、違反第十九條規定。
-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
- 四、違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規定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

第 48 條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
- 二、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
-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 四、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未依第二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

第 49 條

非公務機關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50 條

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該非公務機關依前三條規定受罰鍰處罰時，除能證明已盡防止義務者外，應並受同一額度罰鍰之處罰。

第六章 附則

第 51 條

- I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法規定：
- 一、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 二、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
- II 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中華民國人民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者，亦適用本法。

第 52 條

- I 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之權限，得委任所屬機關、委託其他機關或公益團體辦理；其成員因執行委任或委託事務所知悉之資訊，負保密義務。
- II 前項之公益團體，不得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接受當事人授與訴訟實施權，以自己之名義提起損

害賠償訴訟。

第 53 條

法務部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提供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參考使用。

第 54 條

I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前，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本法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為處理或利用者，應於處理或利用前，依第九條規定向當事人告知。

II前項之告知，得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首次利用時併同為之。

III未依前二項規定告知而利用者，以違反第九條規定論處。

第 55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法務部定之。

第 56 條

I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II現行條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之刪除，自公布日施行。

III前項公布日於現行條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應於指定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登記或許可之期間內者，該指定之事業、團體或個人得申請終止辦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終止辦理時，應退還已繳規費。已辦理完成者，亦得申請退費。

IV前項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終止辦理之日止，按退費額，依繳費之日郵政儲金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退還。已辦理完成者，其退費，應自繳費義務人繳納之日起，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申請之日止，亦同。

檔案法

1.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 880029748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0 條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日行政院（90）台秘字第 063882 號令發布自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70011221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8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行政院院臺秘字第 0970030737 號令發布自九十七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I 為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特制定本法。

II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政府機關：指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

二、檔案：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

三、國家檔案：指具有永久保存價值，而移歸檔案中央主管機關管理之檔案。

四、機關檔案：指由各機關自行管理之檔案。

第 3 條

I 關於檔案事項，由行政院所設之專責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之。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未設立前，由行政院指定所屬機關辦理之。

II 前項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最遲應於本法公布後二年內設立。

III 檔案中央主管機關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IV 檔案中央主管機關設立國家檔案管理委員會，負責檔案之判定、分類、保存期限及其他爭議事項之審議。

第 4 條

各機關管理檔案，應設置或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並編列年度計畫及預算。

第 5 條

檔案非經該管機關依法核准，不得運往國外。

第二章 管理

第 6 條

I 檔案管理以統一規劃、集中管理為原則。

II 檔案中有可供陳列鑑賞、研究、保存、教化世俗之器物，得交有關機構保管之。

第 7 條

檔案管理作業，包括下列各款事項：

- 一、點收。
- 二、立案。
- 三、編目。
- 四、保管。
- 五、檢調。
- 六、清理。
- 七、安全維護。
- 八、其他檔案管理作業及相關設施事項。

第 8 條

I 檔案應依檔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分類系統及編目規則分類編案、編製目錄。

II 各機關應將機關檔案目錄定期送交檔案中央主管機關。

III 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應彙整國家檔案目錄及機關檔案目錄定期公布之，並附目錄使用說明。

IV 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研究部門，加強檔案整理與研究，並編輯出版檔案資料。

第 9 條

I 檔案得採微縮或其他方式儲存管理，其實施辦法，由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II 依前項辦法儲存之紀錄經管理該檔案之機關確認者，視同原檔案。其複製品經管理該檔案機關確

認者，推定其為真正。

第 10 條

檔案之保存年限，應依其性質及價值，區分為永久保存或定期保存。

第 11 條

永久保存之機關檔案，應移轉檔案中央主管機關管理。其移轉辦法，由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12 條

I 定期保存之檔案未逾法定保存年限或未依法定程序，不得銷毀。

II 各機關銷毀檔案，應先制定銷毀計畫及銷毀之檔案目錄，送交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審核。

III 經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銷毀之檔案，必要時，應先經電子儲存，始得銷毀。

IV 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由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13 條

I 公務員於職務移交或離職時，應將其職務上掌管之檔案連同辦理移交，並應保持完整，不得隱匿、銷毀或藉故遺失。

II 前項規定，於民營事業企業機構移轉公營，或公營移轉民營者，均適用之。

第 14 條

I 私人或團體所有之文件或資料，具有永久保存價值者，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得接受捐贈、受託保管或收購之。

II 捐贈前項文件或資料者，得予獎勵，獎勵辦法由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 條

私人或團體所有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各機關認為有保存之必要者，得請提供，以微縮或其他複製方式編為檔案。

第 16 條

機密檔案之管理方法，由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定之。

第三章 應用

第 17 條

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

第 18 條

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

- 一、有關國家機密者。
- 二、有關犯罪資料者。
- 三、有關工商秘密者。
- 四、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
- 五、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
- 六、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
- 七、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

第 19 條

各機關對於第十七條申請案件之准駁，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其駁回申請者，並應敘明理由。

第 20 條

閱覽或抄錄檔案應於各機關指定之時間、處所為之，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檔案

- 。二、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
- 三、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

第 21 條
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經核准者，各機關得依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標準收取費用。

第 22 條
國家檔案至遲應於三十年內開放應用，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經立法院同意，延長期限。

第四章 罰則

第 23 條
I 違反第五條規定，未經核准將檔案運往國外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II 前項未遂犯罰之。

第 24 條
I 明知不應銷毀之檔案而銷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II 違反第十二條之銷毀程序而銷毀檔案者，亦同。
III 違反第十三條之規定者，亦同。

第 25 條
以第九條微縮或其他方式儲存之紀錄及其複製品，關於刑法偽造文書印文罪章之罪及該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第 26 條
違反第二十條規定者，各機關得停止其閱覽或抄錄。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

第五章 附則

第 27 條
本法公布施行後，各機關之檔案管理，與本法及依本法發布之命令規定不相符合者，各機關應於檔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期限內調整之。

第 28 條
公立大專校院及公營事業機構準用本法之規定。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其受託事務範圍內，亦同。

第 29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0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司法院釋字第 97 號解釋

解釋日期：民國 51 年 09 月 07 日

解釋文：

行政官署對於人民所為之行政處分製作以處分為內容之通知。此項通知原為公文程式條例所稱處理公務文書之一種。除法律別有規定者外，自應受同條例關於公文程式規定之適用及限制，必須其文書本身具備法定程式始得謂為合法之通知。

法務部函釋

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法律字第 10200571790 號

要旨：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 條規定參照，私立學校，雖然由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與行使公權力，惟私立學校在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時，為避免其割裂適用該法，並使其有一致性規範，故應屬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稱之非公務機關

主旨：

有關貴事務所函詢私立學校於實施教育之範圍內，應屬個人資料保護法所稱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 102 年 5 月 10 日資字 102051001 號函。
 - 二、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所定之公務機關，係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因此，公立學校如係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而具有機關之地位，應屬本法之公務機關。至於私立學校，雖然由法律在特定範圍內授與行使公權力，惟私立學校在適用本法時，為避免其割裂適用本法，並使其有一致性規範，私立學校應屬本法所稱之非公務機關(本部 101 年 11 月 1 日法律字第 10103109040 號函、100 年 12 月 28 日法律字第 100025794 號函、100 年 12 月 9 日法律字第 1000019039 號函意旨參照)。
-

民國 102 年 11 月 1 日法律字第 10203511730 號

要旨：

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檔案法第 18 條或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等規定參照，人民申請閱覽或複印，應視其是否為行政程序進行之案卷而適用不同規定，由行政機關視具體個案情況參考，分別決定是否提供，又該等資料若包含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個人資料」者，則尚應適用該法規定；個人資料保護法對隱私權保護係最低密度保護，依該法規定得為特定目的外利用者，僅係限制利用解除，並不等於該涉及個人資料政府資訊即應公開，仍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檢視判斷，必亦無限制公開情形，始得公開或提供。又政府資訊公開法對於涉及個人隱私資訊，原則應限制公開或提供，惟如符合「對公益有必要」或「經

當事人同意」，仍得例外予以公開或提供

主旨：

有關政府機關受理人民申請提供政府資訊，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政府資訊公開法與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之適用關係，詳如說明並請轉知所屬參考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按 102 年 10 月 9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決議通過臨時提案第 14 案：「請法務部應就公務機關公開政府資訊及民眾申請政府文件時，如何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與『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做成函釋，供各機關遵循。」。
- 二、有關政府資訊公開法與行政程序法及檔案法間之適用關係：
 - (一) 按行政程序法（下稱程序法）第 46 條係規範特定之行政程序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要，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卷宗之程序規定，並應於行政程序進行中及行政程序終結後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前（下稱行政程序進行中）為之。倘非行政程序進行中之申請閱覽卷宗，即無上開規定之適用，而應視所申請之政府資訊是否為檔案，適用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之規定。是以，人民申請閱覽或複印者，應視其是否為行政程序進行中之案卷而適用不同之規定，由行政機關視具體個案情況參考上開說明，分別依程序法第 46 條、檔案法第 18 條或政資法第 18 條等相關規定決定是否提供。又申請閱覽或複印之相關資料，其中若包含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2 條第 1 款所規定之「個人資料」者，則尚應適用個資法相關規定（本部 102 年 4 月 19 日法律決字第 10203503140 號函參照）。
 - (二) 凡符合政資法所規定之申請要件者，若非屬政資法第 18 條規定所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即應准依人民之申請提供之。又政資法第 18 條所列禁止或限制公開之資訊係指各獨立單元之資訊而言，非謂同一宗案卷內有部分資訊具該條所列之情形，即得全部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仍應視可否割裂處理，而為妥適之處置。換言之，政府資訊含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若可將該部分予以區隔，施以防免揭露處置，已足以達到保密效果者，即應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政資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參照）。
- 三、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與政府資訊公開法間之適用關係：

- (一) 按個資法僅賦予資料本人查詢、閱覽及複製本人資料之權利，並未賦予人民得請求公務機關提供他人個人資料之權利。個資法所規定之個人資料，並非屬保密或禁止公開之規定，而僅係限制利用，且個資法第 16 條及第 20 條有關個人資料得為特定目的外利用之範圍相當廣泛（例如：法律明文規定、為增進公共利益），故個資法對隱私權之保護係最低密度之保護。依個資法規定得為特定目的外利用者，僅係限制利用之解除，並不等於該涉及個人資料之政府資訊即應公開，是否公開仍應依政資法予以檢視判斷，必亦無政資法第 18 條限制公開情形，始得公開或提供。
- (二) 又政資法雖係規範政府資訊之公開，但對於涉及個人隱私之資訊，依該法第 18 條第 6 款規定，原則應限制公開或提供。惟如依政資法第 18 條第 6 款但書規定，符合「對公益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仍得例外對於個人隱私資訊予以公開或提供。至於所謂「對公益有必要」係不確定法律概念，除應符合「公益」外，尚須「有必要」，其應由受理請求機關就隱私權益與公共利益為比較衡量，並應符合比例原則。

四、另人民向政府機關請求提供政府資訊（按：該等資訊涉有個人資料），若遭拒絕時之行政救濟途徑：

- (一) 若為個人資料當事人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向行政機關請求查詢、閱覽或複製其個人資料，則行政機關應依個資法第 10 條規定審酌是否提供，當事人若遭拒絕，得提起行政救濟（政資法第 20 條規定參照）。
- (二) 若非個人資料當事人之人民向行政機關請求提供政府資訊遭拒，得提請行政救濟（政資法第 20 條規定參照）。
- (三) 若為行政程序中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卷宗遭拒，依程序法第 174 條規定，除有該條但書之情形外，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不得單獨提起行政爭訟。

五、檢附有關政府機關受理人民申請提供政府資訊，涉及程序法、個資法與政資法相關規定適用之法院判決及本部函釋數則供參（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訴字第 83 號判決、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318 號判決、本部 102 年 2 月 7 日法律字第 10100253980 號函、101 年 12 月 26 日法律字第 10103110880 號函、100 年 12 月 15 日法律字第 10000036690 號函）。

民國 103 年 11 月 17 日法律字第 10303513040 號

要旨：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2、16、20 條規定參照，如將公務機關保有的個人資料運用技術去識別化而呈現方式已無從直接或間接識別特定個人，即非屬個人資料，公務機關主動公開或被動受理人民請求提供上述政府資訊，除考量有無特別法限制外，分別依檔案法第 18 條或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相關規定決定是否公開或提供即可；又非可直接或間接識別的個人資料一律均須保密或禁止利用，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利用，原則上雖應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惟如符合法律明文規定、為增進公共利益等法定事由，仍得為特定目的外利用

主旨：

有關公務機關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可能發生之誤解型態，詳如說明並請轉知所屬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 103 年 10 月 29 日行政院專案會議「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工作專案報告」意見交流內容辦理。
- 二、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立法目的之一為個人人格權之隱私權保護，唯有生存之自然人方有隱私權受侵害之恐懼情緒及個人對其個人資料之自主決定權(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2 條修正理由參照)，故個資法所稱個人，僅指現生存之自然人而言(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至若已死亡之人或法人之資料(例如公司之營運狀況、財產等)則不屬個資法之保護範圍。
- 三、復按個資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所謂個人資料係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是以，如將公務機關保有之個人資料，運用各種技術予以去識別化，而依其呈現方式已無從直接或間接識別該特定個人者，即非屬個人資料，自非個資法之適用範圍。此後，公務機關主動公開或被動受理人民請求提供是類個人資料去識別化後之政府資訊，除考量有無其他特別法限制外，分別依檔案法第 18 條或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等相關規定決定是否公開或提供即可，無須再擔心是否符合個資法所規範之「特定目的內、外利用」的問題。
- 四、又個資法並非規定可直接或間接識別之個人資料，一律均須保密或禁止利用，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原則上雖應於蒐集之特定

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個資法第 16 條及第 2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惟有關個人資料基於具體個案情形，得為特定目的外利用之範圍相當廣泛(個資法第 16 條及第 20 條第 1 項但書各款規定，例如：法律明文規定、為增進公共利益...等)，若符合上開但書各款所定事由之一，仍得就個人資料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包含適度提供個人資料給其他機關，俾協助其執行法定職務；在個案適用及認定上，不宜過度偏廢、因噎廢食，遽而停止一切個人資料之利用行為，否則將不符合個資法第 1 條所定「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之立法目的，影響民眾權益甚鉅。

民國 103 年 12 月 1 日法律字第 10303513840 號

要旨：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18 條規定參照，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得為特定目的外利用，僅係限制利用解除，並不等於該政府資訊即應公開或提供，而是否公開或提供仍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予以檢視判斷，必亦無限制公開情形，始得公開或提供；又如認部分資訊確有限制公開事由存在，得僅公開其餘未涉限制公開事由部分資訊；另政府資訊涉遮掩廠商名稱部分，得否公開或提供，涉及具體個案事實認定，應由政府資訊保有機關個案權衡判斷

主旨：

有關相關部會於查察食安問題時，未能配合立法委員問政所需提供廠商全名之適法性疑義乙案，詳如說明二至五，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委員 103 年 11 月 13 日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所提書面質詢辦理。
- 二、個人資料保護法屬普通法性質：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6 條前段規定：「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簡稱個資法)之性質為普通法，其他特別法有關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規定，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法理，自應優先適用各該特別規定(個資法第 2 條修正理由參照)，若無其他法令應優先適用，方適用個資法之相關規定(本部 103 年 4 月 16 日法律字第 10303504680 號函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 三、個資法僅保護現生存自然人之資料，不包含法人之資料：個資法所稱個人，係指現生存之自然人(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參照)，蓋個資法立法目的之一為個人人格權之隱私權保護，唯有生存之自然人方有隱私權受

侵害之恐懼情緒及個人對其個人資料之自主決定權(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立法說明意旨參照)，因此，若系爭資料中，廠商為公司法人者，其資料即非個資法之適用範圍；若廠商為現生存之自然人，其資料方有個資法之適用(本部 103 年 2 月 19 日法律字第 10303502080 號書函意旨參照)

。

四、若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法律明文規定」、「為增進公共利益」等情形，公務機關仍得為特定目的外利用：倘政府資訊中含有自然人之個人資料，公務機關利用其合法蒐集、處理之個人資料時，如無其他法規特別規定，應依個資法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律明文規定。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為之。是公務機關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提供立法委員作為監督公務機關施政使用時，雖屬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惟係為落實民意機關之監督，符合「為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公務機關並無違反個資法，但應注意個資法第 5 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所揭示之比例原則(本部 103 年 10 月 2 日法律字第 10300188210 號書函、101 年 12 月 26 日法律字第 10103110880 號函意旨參照)。

五、立法委員基於問政之需要，以個人或國會辦公室名義請政府機關提供資訊，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如經個案權衡「公開資訊欲增進之公益」大於「不公開欲保護之私益」，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者，自得公開之：

(一) 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簡稱政資法) 立法目的，係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政資法第 1 條參照)，屬於一般性之資訊公開。關於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洽請機關提供政府資訊部分，因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並無規範立法委員「個人」向行政機關索取資料等規定，從而，立法委員基於問政之需要，以個人或國會辦公室名義請政府機關提供資訊，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政資法之適用(本部 101 年 11 月 12 日法律字第 10100215680 號函意旨參照)。而依個資法規定得為特定目的外利用者，僅係限制利用之解除，並不等於該涉及個人資料之政府資訊即應公開或提供，是否公開或提供仍應依政資法予以檢視判斷，必亦無政資法第 18 條限制公開情形，始得公開或提供。如認部分資訊確有限制公開事由存

在，依政資法第 18 條第 2 項之規定，得僅公開其餘未涉限制公開事由之部分資訊（本部 102 年 11 月 1 日法律字第 10203511730 號函意旨參照）。

- (二) 有關相關部會提供資料予立法委員時，遮掩廠商名稱一節，依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或「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者，不在此限。從而，得否公開或提供該政府資訊，涉及具體個案事實認定，應由政府資訊保有機關就「公開資訊欲增進之公益或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與「不公開資訊所保護該私人之隱私、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間，個案權衡判斷之。如「公開資訊欲增進之公益」大於「不公開欲保護之私益」，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者，自得公開之（本部 100 年 5 月 24 日法律決字第 1000012698 號書函、99 年 1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80035212 號函意旨參照）。

六、檢附上開所列本部相關函釋如附件。

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法律字第 10603503400 號

要旨：

參照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3 條規定，偵查資訊在審酌公共利益維護或合法權益保護，認有必要時，得予適度揭露；另判斷「18 歲至 28 歲（含）青年遭警查獲觸犯毒品涉案人資料」，如係特種個人資料，其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規定為之，如係一般個人資料，則應符合同法第 15、16 條規定

主旨：

有關貴部擬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自「106 年起每月 10 日前提提供 18 歲至 28 歲（含）青年遭警查獲觸犯毒品涉案人資料俾利後續輔導事宜」，有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疑義，復如說明二至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部 106 年 2 月 7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60015186 號函。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規定：「偵查，不公開之。」本件依來函所述，為正確統計「學生遭警查獲涉毒案件」，由貴部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警政署）於每月 10 日前提提供全國查獲 18 歲至 28 歲（含）青年觸犯毒品案件之彙整名單（僅提供身分證字號），而警政署認有偵查不公開之適法疑慮一節，查偵查資訊在審酌公共利益之維護或合法權益之保護，認有必要時，得予適度揭露，此觀諸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3 條規定甚明。本件來函所示資訊固可能屬於偵查內容範圍，但並非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8 條各款所指絕對不得公開或揭露之事項，且貴部請求警政署提供之目的，係對於在學學生之涉毒偏差行為進行後續之輔導，顯與公共利益之維護有關且有必要，故應無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合先陳明。

三、所詢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之適用疑義，分別析述如下：

（一）查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所稱「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指經緩起訴、職權不起訴或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執行之紀錄（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6 項規定參照）。旨揭「18 歲至 28 歲（含）青年遭警查獲觸犯毒品涉案人資料」（以下簡稱旨揭涉案人資料），因來函並未敘明其具體內容，如貴部依上開規定審認判斷為個資法第 6 條規定之個人資料之一（以下簡稱特種個人資料），有關該特種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依個資法第 6 條規定為之；如旨揭涉案人資料係一般個人資料，公務機關對一般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則應符合個資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

（二）關於貴部蒐集警政署提供旨揭涉案人資料部分：按公務機關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得合法蒐集特種個人資料；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應有特定目的，並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所稱法定職務，係指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所定公務機關之職務（個資法第 6 條但書第 2 款、第 15 條第 1 款及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款規定參照）。是貴部基於「教育行政」之特定目的（代號：109），執行學生事務之輔導及行政監督（教育部組織法第 2 條第 6 款規定參照）職務，請警政署提供旨揭涉案人資料，如屬特種個人資料，依前揭個資法第 6 條但書第 2 款規定，應於執行法定職

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得合法蒐集、處理或利用；倘旨揭涉案人資料係一般個人資料，貴部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蒐集、處理，可認為符合個資法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又貴部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就旨揭涉案人資料進行學生身分勾稽作業（即「利用」），可認為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本文規定。惟不論貴部係蒐集、處理或利用特種個人資料或一般個人資料，均應注意個資法第 5 條規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即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除應符合個資法第 6 條或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並應符合個資法第 5 條比例原則之規定。是貴部為輔導或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擬就「18 歲至 28 歲（含）青年遭警查獲觸犯毒品涉案人資料」進行學生身分勾稽作業，惟通常大學畢業可能之年齡層如何？延長到 28 歲之正當性或屬可能吸毒之概然率如何？即遭警查獲觸犯毒品案件之人數比例如何？如已知悉有不具備學生身分者，是否仍一併請警政署於每月 10 日前提供名單？此是否為達成「教育行政」特定目的之唯一或最小侵害方式？例如旨揭涉案人資料是否僅經貴部授權之專責人員，始得依權限查詢或使用，且相關查詢或使用均保留紀錄，另建立稽核機制並定期實施稽核，以符合比例原則中「最小侵害方式」？請貴部再酌。

- (三) 關於於警政署提供（即利用）貴部旨揭涉案人資料部分：按公務機關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得合法利用特種個人資料；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個資法第 6 條但書第 5 款、第 16 條本文及但書第 2 款規定參照）。是警政署基於協助偵查犯罪目的，於執行協助偵查觸犯毒品案件職務（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參照）所蒐集旨揭涉案人資料，如屬特種個人資料，依前揭個資法第 6 條但書第 5 款規定，為協助貴部執行學生事務之輔導及行政監督職務，俾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之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得合法提供旨揭涉案人資料；倘旨揭涉案人資料係一般個人資料，警政署提供予貴部以執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之

規劃及督導職務，應屬特定目的外利用，如能達到來函所稱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可認為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第 2 款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規定，惟實際執行面仍應注意前述個資法第 5 條規定所揭示之比例原則。

會議剪影



開幕式



林明昕教授專題演講



現場實況



現場實況



茶敘餐點



綜合座談



綜合座談提問交流



教育部及與會貴賓合影